# 目　　录

# 第一章　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家的工作

成功时时处处取决于遵守两个条件：1.正确判明所有活动的终极目标；2.寻求达到终极目标的相应手段。

——亚里士多德

## 一　历史学与社会学的研究结构

无论是历史学家还是社会学家，一般都按照下列计划进行自己的研究：

1.详细拟制研究纲领。

2.研究该课题的史学。

3.选择研究客体和考察单位。

4.制订收集和验证资料的方法。

5.收集资料。

6.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史料学分析。

7.制订整理资料的纲领。

8.整理所收集的资料。

9.分析已整理的资料并形成结论。

正像我们所看到的，历史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的基本阶段彼此相似，但在实现过程中却各具特点。对各阶段内容的分析证明，最重要的差异在第一阶段：详细拟制研究纲领。这些差异是什么呢？

社会学研究的最全面或者说最理想的纲领包括下列部分：1．确定研究的课题、客体和对象；2．确定研究的目的和任务；3．阐释基本概念；4．对研究客体的初步系统分析；5．工作假说；6．确定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本程序。①

在开始制订纲领时，社会学家首先明确研究课题，即提出需要研究和解决的复杂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随后选择答案隐于其中的研究客体(社会过程、社会现实领域等)。如若研究对象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为了直接研究，要特别注意对解决问题最重要、最有意义的特性、方面和特点。接着，社会学家要明确其研究的理论目标或实际目标，明确基本任务和附带任务。目标和任务的提出将规定某种**研究性质**——探讨性（当对客体一无所知时）、描述性(当对客体略有所知时)、解释性(当对客体颇有研究时)——和规定某一相应的科学探索方向。

在制订纲领的下一阶段，社会学家注重表现该课题重要组成的关键概念，并寻找概念同现实情况，即同那些影响到这些概念的事件、过程和现象的触合点。此即**基本概念的阐释**。确定并寻找现实的、具体的特征、意义与概念，构成概念的**经验阐释**；确定判明概念的这些经验特征的程序，则构成概念的**操作阐释**。

此后社会学家便将研究客体划分为不同成份，查清它们得以形成为一个整体的相互关系。此即研究客体的初步**系统分析**。有赖于此，被分析的客体变得更清晰和确定，被表达得没有歧义；对研究对象所掌握的知识更系统化；探索新知识的途径也更明确。

社会学家进而提出工作假说——对所研究的社会客体、现象、过程以及它们彼此间依附性质等的结构，提出理由充足的假设。假说解释所研究的现象，并据此初步回答研究的主要问题。假说是

---

① B·A·亚多夫：《社会学研究：方法论、纲领与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46～76页；《社会学家工作手册》，莫斯科1977年，第41～123页。

分析的最重要手段，使整个研究过程依从内在逻辑而步入预定的轨道。假说还将指明，需要何种资料，为了验证而所需的资料量，怎样才有可能进行验证。因此，确定收集与分析原始资料的基本程序受所提出的假说制约。

历史学研究纲领（顺便提一下，我们注意到，历史学家工作中形成的传统并不要求这一纲领形诸文字，尽管多数历史学家实际上有自己的工作计划）时常不包括社会学家研究纲领中的三个最重要的组成部份：阐释概念体系、对研究客体的初步系统分析和工作假说。缺少这些组成部份，通常会使历史学研究失去不少东西，因为在起始概念、评价标准、所得结论的阐释等方面有过多的任意性，其结论不能通过明确的科学概念予以表达，而结果则是同其他类似工作协调不力。

并且，科学的历史学要求制订出这样一种逻辑程序体系。当任何一位专业历史学家去重复已经完成的研究并遵循相同程序时，借助这一体系应能得出同样的结论。M·A·巴尔格公正地认为这一事实："即历史科学远非遵守这些起码的规则，并且后者遭到众多历史学家的怀疑，再好不过地证明了历史认识方式的状况。"①

许多历史学家认为，严格定形化的研究纲领的存在会损害历史分析和作为一门科学的历史本身，历史科学似乎也会同时失去本来面目。他们担忧，历史研究过程定形化将会导致定形化对其他社会科学已做过的事情：把生活的美感、精神、艺术和激情的一面萎缩到极点，用分析来替代精神和理性的价值观念。②

当然，也有不少历史学家，即使仅是为了自己，而力求阐释

① M·A·巴尔格：《论历史研究定型化的若干前提》，载《世界史问题》，第1册，喀山1967年，第15页。

② P·佩恩托，M·格拉维茨：《社会科学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147页。

基本概念，把研究客体的诸方面作为一个系统予以区分和联系，提出工作假说。但由于研究纲领的这些组成部份不是必要的，没有被所有历史学家看作是顺利工作的条件，因而时常是不明确、不确切和不完善地偶一为之。

假说尤其难以引入历史研究中。一些历史学家不仅逃避运用，而且甚至把假说视作某种祸根，因为它似乎将导致偏见、主观主义和将事实嵌入预先拟制的模式之中。其实，如果研究者真正寻求到真理，那么假说非但无害，而且将帮助他有起码条件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不诚实的研究者，即使不用假说，照样可将搜集的事实驱入某一模式。恩格斯认为，正是假说的存在把思维着的研究、探讨性的研究与简单的描述区别开来。① 如果学者力图寻求新知识，那么坚守一种假说胜过一无所有，即使随着时光流逝这一假说可能被证伪。在事实基础上验证假说，这并没有给不真实的假说在科学中长期存在提供可能。因此，正确的假说是获得新知识的最重要条件。② 同时可以看到，愈有大量假说被不断引入研究过程中，其结果也就愈有巨大的科学意义。正像科学发展史所证明的，假说是研究社会与自然的强大武器。

我们现在以具体事例来分析提出和证明假说的程序。

历史学家掌握的关于俄国粮食价格的资料，描绘出在360年间，即从16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期，粮食价格变动的图景（1701—1710年的价格指数为100）：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3～584页。

② Л·Ф·拉普京：《论假说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载《历史问题》，1970年，第1期，第75～88页；Я·С·卢里耶：《论史料学中的假说与推测》，载《祖国史史料学（1976年）》，莫斯科1977年，第26～41页；В·А·亚多夫：《社会学研究：方法论、纲领与方法》，第71页。

| 年代 | 1551—1560 | 1591—1600 | 1651—1660 | 1701—1710 | 1791—1800 | 1845—1854 | 1901—1910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指数 | 170 | 160 | 160 | 100 | 555 | 600 | 1940 |

比较俄国和西欧的价格动态证明，在16世纪后半期至17世纪前半期，欧洲物价上涨，发生了所谓价格革命，而俄国则物价下跌。在17世纪后半期，无论是俄国还是欧洲，物价均下跌。在18世纪前半期，欧洲物价持续下跌，而俄国物价则开始急剧上涨。在18世纪后半期，俄国物价仍持续猛涨，而欧洲物价则出现缓慢上涨，在不同国家大约上涨了40～80%。在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俄国和欧洲的物价出现同步变动。

上引资料证明，在16世纪后半期至17世纪前半期西欧发生价格革命时，俄国置身其外。但在18世纪，与欧洲不同，俄国物价上涨了4～5倍，大约达到欧洲价格革命时期的程度。由此产生一个假设：俄国物价的剧涨是不是一次推迟了150年的价格革命呢？让我们回忆一下，价格革命的实质在于：货币金属贬值，货币量剧增(以足值货币充实)，因而所有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出现迅猛增长，虽然比例不一。

俄国在18世纪出现了一次推迟了的价格革命，如果这一基本假说是真实的，那么便可从中推导出下列假说后果：1. 在18世纪初期，俄国主要金属货币银的价格应高于西欧数倍；2. 在18世纪的俄国市场上，贵金属应该贬值；3. 在18世纪，俄国的货币量应有巨大增长，但不应有因通货膨胀引起的严重贬值；4. 俄国的农业、手工业与工业不应出现衰退。

验证假说后果得到下述结论：在18世纪初期，俄国银价高于西欧国家9～10倍，而在19世纪初期仅高于2倍，故银贬值4/5。在18世纪，俄国投入流通的货币量(折合为银)增加了14倍，按人

均计算则增加了6.5倍。在18世纪俄国的农业、手工业与工业中未发现任何倒退的征候，相反，国家经济有所发展。这样，所有四种假说后果均被证实。由此得出结论，关于18世纪俄国出现推迟了的价格革命的假说是可信的。①

从上引事例中，可以明显看出假说在解释性历史研究中的意义。假说实际上组织了整个研究过程。关于18世纪俄国价格革命的基本假说和由此逻辑地推导出的假说后果，使科学探索走上了预定轨道：我们开始收集的并非所有经济资料——它们不计其数，一个人即使运用现代计算技术也无力全部整理之——而仅仅是那些验证假说后果所需要的资料。假说的内容还指导着整理和分析所收集资料的程序。研究借助于工作假说而提高到分析水平，没有假说它则只停留在描述水平。仔细验证假说将保证最后结论的可靠性，排除未证实的可疑的和虚伪的假说在史学编纂中成为定论与广泛传播的可能性。

历史学家也很少对研究客体进行初步系统分析。然而系统分析对历史学家可能是极其有益的，既然它似乎能够"表现"研究对象的形态，使之表达得更鲜明、更明确和更确定。

作为事例，我们研究一下19世纪俄国农民的经济行为。经济行为——这是生产者经济活动的一种系统，表现出经营活动的目的及其实现方式。在具体谈到19世纪俄国农民的经济行为时，我们将其经济行为系统看作是内外动机的反映。从内在动机看，农民的经济行为可视为其经济目的与对劳动、财富和所有制的态度的现实化，其世界观、价值体系以及由其文化与智力发展水平产生出的观念的表现。从外在动机看，农民的经济行为可视为村社、

① 详见Б·Н·米罗诺夫：《18世纪俄国的价格革命》，载《历史问题》，1971年，第11期，第46～61页。

地主、国家和自然环境对农民的要求的实现。既然19世纪俄国农民的一生几乎全在村社范围内度过，那么与此相应，就要在村社之内研究其经济行为，同时也要考虑到，尽管农民的村社是孤立隔绝的，但同外部的联系，首先是同城市和市场的联系，对它来说仍是极其重要的。研究客体——农民的经济行为——的上述特征，可以从中区分出一系列方面，并将之联系成为一个有宜于进一步分析的确定系统。

我们将研究客体区分出下列方面：1.农民对劳动的态度；2.农民对财产的态度；3.农民对新事物的态度；4.农民的文化与智力发展；5.村社与农民经济行为的关系；6.地主和国家与农民经济行为的关系；7.教会和农民的宗教观念与农民经济行为的关系；8.自然环境(气候，土壤的天然肥力，土地和林木的数量)与农民经济行为的关系；9.城市和市场与农民经济行为的关系；10.19世纪俄国的农业状况。

研究客体的前三个方面构成客体的基本内容。同前述三方面，亦即同客体(19世纪农民的经济行为)的关系而言，后七个方面或是作为其存在的条件，或是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秩序的因素与原因。就同客体和揭示其主要内容的诸方面的关系而言，最后一个，即第十个方面是后果或结果。研究客体被区分出的所有方面形成一个逻辑链条：所有因素造成了一定的经济行为类型，这一类型现实化为具体经济结果，最终现实化为农业状况。这样，经济行为最初是作为全部条件和因素(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占优势)发生作用的结果，然后又成为农业状况的原因。某种经济状况可视作农业劳动者的一定经济行为和一定经济思想方式的结果。农民进行劳动的因素和条件对农业发展的影响(促进或阻碍)，并非自发的，而是间接的：它们转化为农民经济行为的目标，随后又仅仅是通过农民的经济行为而物化为农业状况。农民的经济行为

是必要的环节，它将农业发展的诸因素与农业状况联系为一个统一的因果链条。不考虑到这种情况，农业中的经济进展看起来就似乎是不顾直接生产者这些真正创造者的意志、愿望和参与而自动发生的。恩格斯强调指出："这并不象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①

当我们把研究客体划分为性质不同但又联系为某种系统的因素后，我们因而也就把它改造成了有目的性的研究对象。同时，可以不去研究所有因素及其彼此间的联系，而仅仅研究那些或是研究者甚感兴趣，或是有资料足以论证的因素。而研究的工作假说则已确定了分析所选择因素的方向。

社会学家称之为对概念体系的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这一程序，历史学家暂时还鲜少采用。该程序追寻的目标与历史学家相近——对学者在工作中运用的概念尽可能给出明确的定义。概念缺少鲜明性和确切性，时常会导致歧义、无益的争执和结论的含混模糊。因而，对最复杂的概念给出准确的定义，会大大便利于进一步的研究，提高研究的分析水平。我们以一个复杂概念为例：19世纪俄国农民对劳动的态度（在对研究客体即经济行为的初步系统分析中，对劳动的态度是作为该客体的一个基本方面的）。

**对劳动的态度**，是生产者对劳动的意义、目的和效用的理解，

---

① 恩格斯：《致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99页。

是劳动活动中的动机和兴趣度，是按常规所承认的劳动的质量、数量与强度。①

根据对劳动的态度的这一定义，我们尝试勾勒出农民对劳动的态度的经验特征，这在史料中可找到资料，并试予评价。可作为对劳动的态度的客观或外在表现特征的有：劳动的质量与数量，生产率和劳动的组织，农户的商品率和收支等。

对劳动的态度还可从主观特征予以评定：价值取向(劳动需求、目的等)，劳动积极性的动机，是否满意农业劳动等。

现在我们力图解决以下问题：以何种方式才可能判定在史料中选择出的对劳动的态度的经验特征？转化为指数后，这些特征可以怎样用数量来表示？

在18～19世纪的史料中，俄国农民对**劳动质量**的描述通常是：好的，平常的，坏的；或者用其他意义相近的词："无论怎样耕都好"，"干得不错"，"耕得不好"。在19世纪，更不必说更早时期，农民在自己或他人产业上的劳动质量没有更为准确的表达方式，因而即使是历史学家也不可能用另一种方式来测定劳动质量，但这三项标度——好的、平常的和坏的质量——足以准确地评价劳动质量。

计算**劳动数量**，可以根据农民每月和全年的劳动耗时，节假日数，农奴制时期的庄园面积，劳动规模等。也可以构想这样的指数，如劳动强度——实际生产的劳动耗费与劳动"储备"之比，即在无损健康的条件下，一个人每年度可以工作多少。

判断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可以根据收获量，最好是根据每一劳动耗损单位的经济收入。在19世纪以及再早时期的史料中有二者的资料。但有关收获量和经济收入的资料本身，并不能成为关

① 有关该问题的理论研究，请参阅：《人及其工作，社会学研究》，莫斯科1967年，第14—97页。

于劳动效率的结论的足够根据。要得出农民劳动是高效率、低效率或无效率的结论，必须比较收获量和经济收入的具体资料，即折算成一般指数。这类指数之一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即在研究者判断劳动生产率的那些既定条件和时间范围内，最可能的收获量或经济收入。人们在这些自然气候条件曾经达到过的极限收获量或经济收入，可作为另一指数。在第一种情况下，必须将农民的中等的、典型的劳动生产率，同当时俄国最好的农民经济和地主经济进行比较；在第二种情况下，则必须同国外农场式农业生产所达到的最高劳动生产率进行比较。

**劳动的组织**（农民怎样把自己的时间分配给不同工作，劳逸结合，安排工作日，准备工作），以及劳动积极性、主动性和热爱劳动的程度，在史料，主要是文艺和政论作品中，可以又快又好地找到反映。但难以从严格的数量上估价劳动的组织程度。只能大概地说，在或多或少由农民自行安排的经济中，劳动组织较为合理或较不合理。因此象估价劳动质量一样，可以采用一系列标度，把劳动的组织估价为好的、中等的和坏的。可把劳动组织的合理程度作为这三种估价的标准；在有资料的情况下，可把因劳动组织不力所损失的时间与最多劳动时间之比，作为标准。

在农民对劳动的态度中，要寻找出经验特征和主观方面的标志是最为复杂的，但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例如，根据熟悉农民生活的同时代人的评论、文艺和民间创作的材料，便可以确定劳动对农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揭示出农民劳动的动机和对自己的劳动是否满意。乍看起来，这些材料对农民的描述是相互矛盾的，但矛盾并不意味着不足为据。农民是形形色色的，问题是要揭示在19世纪的农民意识中对劳动的态度的主导趋向。可以根据同时代人的某类述说的流传程度对此作出判断。其中包括对谚语的内涵分析，对其内容的计量分析，以及适用于获得较符合真象的估

价。为此，必须特别注意农民有关劳动的所有谚语和俗语，确定以下方面所占的比例：把劳动描述成乐事或苦差，必需或上帝的惩罚，表现积极的或消极的劳动态度，兴趣盎然或漠然视之，动机何在，对劳动是否满意等。某类谚语在数量上占有优势，便为判断所考察时期内的农民的劳动道德提供了一定的根据。

有关脱离乡村从事非农业劳动、副业和向城市迁徙的统计资料，可以作为农民对农业劳动满意度的数量指标。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均有此类资料。这些指标随时间而有的发展，将表明农民对乡村劳动的态度的变化，而脱离乡村者、从事副业者和迁徙城市者在农村劳动者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将标示出对农业劳动的满意度。类似材料确实相当缺少。它们也不能回答农民对何不满——是对自己劳动的内容，还是对收入微薄，抑或对自己的农民地位？但当存在农民对劳动的态度的另外一些材料时，有关脱离乡村和迁徙城市的情况统计是十分有用的。

判断**劳动动机**可以根据农民经济的商品率和收支预算。当劳动的消费动机占主导地位，劳动仅被视为衣食来源时，可以认为，农民将仅向市场出售其产品总额的很少一部分，所得货币仅用于缴纳赋税以及购置经营所必需的消费商品。当另一种劳动动机占优势时，商品率和收支则另有不同。比如，如果劳动的主要动机是盈利，可以预料，农民经济将有很高的商品率，预算的很大一部分将用于改善经营，提高效率，扩大财产量以及收入量。

在对“对劳动的态度”概念进行了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后，可以行之有效、目的明确地利用史料，因为为何需要资料以及需要何种资料变得更加清楚；对所收集资料的分析和工作结论也变得更确切和固定，因为作者的出发点及其赋予关键概念内容的涵义是可以理解的。

## 二　按照社会学纲领进行的历史研究——俄国农民对财产的态度

如上所述，对财产的态度构成经济行为的一个最重要方面。对财产的态度，指对财富、货币和生产资料的态度以及关于财产的源泉和意义的观念。对财产的态度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同后者一起被固定和改变。每一社会经济形态均产生自己的对财产的态度类型，二者共存亡。

改革后的俄国农村，农民对财产的态度存在着两种类型——对财产的资产阶级态度和宗法态度，这在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前者的特征是把财产看作财富、权力和力量的源泉：财产使人荣耀，一个人愈富有，也就愈有社会威望。因此，一个对财产抱着资产阶级式态度的人，总是千方百计去扩大财产。按他的观念，财产应自我增长，带来利润，不断周转，为自己的主人"工作"，否则它就像一棵不结果实的果树一样毫无益处。对于一个资产者——不论其外貌如何——来说，为扩大财产而进行的劳动，即使不构成生活的目的，也是生活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对他而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个人自由的保障。

相反，对财产的宗法式态度的特征是，对财产抱着消费态度，财产的用途是养活人，充分供给人以生活资料。利用财产致富或剥削是不合理的，在某些场合则是造孽。积累财富没有特别的意义，因为拥有大量财产并非受人推崇、权威和社会威望的保障，它也不能帮助实现生活的主要目的。如果根据同时代的材料评价改革后时期俄国村社农民对财产的态度，则会发现，它接近宗法式甚于接近资产阶级式。

在农民的宗教意识中，对财产的看法是同对富足的态度、对

生活的目的与意义的理解紧密相联的。对多数农民来说，富足并非有独立自在的价值，并不能构成自己生活的目的，因为他们认为，尘世生活是暂时的，是冥世生活——彼岸世界的永恒快乐或永恒磨难——的准备。按照基督教的世界观，他们应该为使自己永恒快乐而度过尘世的一生。但只有贫穷而非富足，才能保障死后得救："骆驼穿过针眼，易于财主进上帝的国"。财富——尘世、俗世利益的具体化——诱惑人远离了拯救灵魂的思想。富足产生了利己情感和为占有而进行的仇视和争斗，它阻断了人们对上帝的爱戴。

许多同时代人认为，教会所强加的这种对富足的看法，强烈地影响了农民对财产的态度的形成。财产的意义在于供养人。村社农民长期认为，利用财产达到其他目的——剥削穷人、致富——是可耻的。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不是带来收入和利润的资本，而是谋生的手段。因此，农民认为，一个人只应占有那些用以满足自己最低需求的真正必需品。

按照资产阶级法学，所有权是对财富的占有、支配和使用，并且所有权的不同职能可以属于不同的人。农民没有发达的抽象思维和足够发达的法律观念，不能区分这些职能。根据农民的观念，所有土地均应属于他们，即属于村社（米尔），因为他们在土地上劳动，使用土地。

许多同时代人认为，农民并没有把财产一般地理解为无个性的财富。财产永远属于某个人并被使用，个人劳动应该用于其上。劳动没有用于其上的一切，如树林、果树和果实等，均被农民看作是"上帝的东西"或"无主的东西"，不得禁止任何人使用。因此，伐木、采摘水果、在"野生的"草地上（尽管它可能属于某人）放牧牲畜，农民并不认为是侵犯了所有权。所以在农民中产生了对偷盗的独特理解，与官方的理解大相异趣，马克西莫夫（С·В·Максимов）

写道："偷盗没有劳动用于其上、不是自力取得之财产，均非罪过。劳动获得的、悉心保护的、靠本事和手艺制作的一切，均不可侵犯。"①

农民认为，靠他人劳动所得的财产，象老爷和教士们的财产，是"令人怀疑的财产"，根据这种权利观念，它们就并非是不可侵犯的。农民认为，要尽可能秘密地背着主人使用这些财产，之所以要秘密进行，是因为它受到官方法律的保护。这是一个重要原因，说明了在废除农奴制以后，为什么地主不断抱怨农民擅自侵占土地，盗伐、践踏、侵吞田间的果树和果实。②

由上可知，农民的权力观念是把个人劳动视作财产的主要源泉。这一原则的逻辑展开导致以下思想：如果劳动用于一块未经开垦的生荒地，那么这块地便应转而成为耕种者的财产。农民深信，所有土地均应属于耕种土地者和土地所供养之人，这一信念产生出农民权利观念的两项主要原则：财产永远是个人劳动的结果；财产的作用是供养人，不能用作剥削他人或满足"奇想"、"怪举"的手段。这一法律观念表现在农民毫无根据的信念中（直至1905——1907年革命）：1861年以后地主留存的土地很快就要转到劳动者手中。③

农民对财产的态度还包括以下方面，如对待土地和财物的节俭程度与合理程度，对他人所有权的尊重或漠视。据一些同时代人的见证，农民既没有表现出对自己财产的高度爱护，也没有表现出对他人财产的尊重："当农民不会珍惜自己的东西，经常无

---

① C·B·马克西莫夫：《西伯利亚与苦役》，圣彼得堡1900年，第229页。

② D·C·弗列克瑟编：《农业所有制的保护》（欧俄49省地方委员会著作汇编），圣彼得堡1904年，第5～36页；第9页。

③ C·M·希德洛夫斯基编：《土地侵占与地界诉讼》（欧俄49省地方委员会著作汇编），圣彼得堡1904年，第7页。

理性地毁坏果园和林间树木，疏忽大意地看护产品，漫不经心地对待自己的役畜和农具的时候，难以要求农民尊重他人的财产。”①

许多同时代人认为，漫不经心地对待自己的财产，表明农民不会合理经营，表明农民幼稚的疏忽和甚低的文化水平。在侵犯他人——首先是地主——的所有权时，同时还表现出社会对抗：农民认为这是“令人怀疑的财产”，即是肮脏地依赖他人劳动所得，自己可以问心无愧地使用，因为或是自己、或是自己的前辈参与了其创造。对国家财产的偶而侵犯，可以说，是隐蔽性带来的后果：农民难以想象如国家这样的绝对所有者。不能明智合理地对待自己和他人的财产，在于一个共同原因——农民的宗法式经济行为，认为自然资源取之不尽的幼稚观念，坚信万物均属于劳动者。最后一点在资本主义正在发展的条件下虽然是时代错误，但就其深刻本质来说则是具有民主性的。

同时代人认为，农民喜爱土地甚于喜爱其他所有财产。革命前的民族学家谢苗诺娃—强尚斯卡娅（О·П·Семенова-Тянш-анская）敏锐地发现：“民众仍然认为，资本不如土地牢靠，比土地易手更快，即使资本具有诱惑力也罢。”② 但造成农民对土地的热爱，不仅只是纯理性的考虑，富于感情的理解也起了巨大作用：对农民来说，土地不仅是衣食之源，而且是有着自身的历史、传统、风俗与信仰的故园。

一些同时代人指出，废除农奴制后农民对土地的态度变化很小，这是一种矛盾现象。他们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最重要原因是，无论是1861年以前还是以后，农民从来没有成为财产的真正主体，废除农奴制后土地仍未属其所有；村社攫取了地主或国

① D·C·弗列克瑟编：《农业所有制的保护》（欧俄49省地方委员会著作汇编），圣彼得堡1904年，第5～36页；第9页。

② О·П·谢苗诺娃—强尚斯卡娅：《伊凡生平》，圣彼得堡19[illegible]年，第99页。

家的全权。第二个原因是，1861年以后仍保存了农民在法律上同其他等级的隔绝，因而习惯法仍是农村法律观念的主要来源。

由上产生了1861年以后农民对土地的态度的另一种矛盾现象：农民成了权利的主体，但却没有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因为农民劳动于其上的份地属于村社。份地本身不是私有财产，同时亦非集体财产。村社所有制是一种独特形式，既有私有制的特征，又有集体所有制的特征。村社所有制的集体性表现在：1.村民共同制定土地分配原则，如按役畜、男丁和人口等；2.在全体村民监督下于各户间分配土地；3.村社限制了土地的自由支配，如出租、抵押和继承等；4.村社共同采用某种轮作制，把土地分成大田等等。可以看作私有制特征的是：土地占有权属于各个农民，土地的使用也是完全独立的。这样，农民在处置土地和制定土地占有原则时是集体的，而在占有和使用土地时则是独立的。

改革后，村社所有形式和农民在法律上的隔绝状况，成为阻碍农民形成对财产的资产阶级态度的一个最重要原因——20世纪初在农村工业需求特别会议保护下工作的49省地方委员会的多数已得出了这一结论。"农民传统地坚信，土地并不属于他个人，而是属于村社，农民把这种理解轻率地推而广之，搬用于土地的自然产品，认为它既属于村社，同时也属于上帝，并因此断定这些产品是所有人共有的财产。这种世界观……对于侵占土地、砍伐树木、擅自动用他人财产以及其他侵犯所有权的行为来说，是最有利的土壤。因此，为了同上述现象作斗争，必须无条件地在农民的心灵中加强和发展法纪与对个人财产的尊重，而这只有在村社基础削弱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达到。"①

与此同时，根据现有资料，也不允许夸大农民对财产的态度

① D.C.弗列克罂编：《农业所有制的保护》，第18页。

中的宗法程度。在整个19世纪，特别是在改革后时期，当涉及到土地占有者的利益时，农民每一次都显示出具有极为发达的所有权意识。那怕仅是为了保护属于自己的一寸土地，或是寻找一只丢失的母鸡或绵羊，农民也表现出无穷的耐力和令人惊诧的韧性。他们可以殴打侵犯其地产的人，想方设法得到罚款，甚至连自己的同乡也不放过，等等。但比起对待属于其他等级人的财产来，农民毕竟是极其尊重自己同行的财产。对侵犯所有权的抱怨，主要来自部分土地占有者，如地主和商人等。这证明，在农民阶层中对财产的资产阶级式态度的发展之所以受到阻碍，不仅是因为村社的存在，而且在不小程度上是因为享有特权的地主财产的存在，后者似乎在不断地激发庄稼人去侵犯所有权。农民的隔绝性，包括法律上的隔绝性，使其意识中的宗法性特征得以保存，阻碍了对所有权的资产阶级的新式理解深入乡村。

随着村社的瓦解、资产阶级法律渗入乡村和"奉沙皇之命"改善状况这一幻想的破灭，在农民阶层中开始迅速形成对财产的资产阶级态度。但直到1917年以前，多数村社农民对财产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宗法性的、"自然的"和消费性的。分析革命前的文献中有关此问题的资料，就会得出这一结论。

以上得出的农民对财产持宗法式态度的结论，或是根据同时代人的片断证词，或是依据出自统治阶级之手的大量资料，因而带有他们对当时的事件和事实的态度的印记。①所以上述结论应

① 1902—1904年农村工业需求特别会议材料是关于19世纪至20世纪初农民对待所有制态度的特征的基本史料。该特别会议通过自己的委员会，在540个县问询了125000人，搜集了大批实际资料。但被问询的农民仅占问询总人数的17%。特别会议的绝大多数材料是从官吏、贵族、地方自治机构人员与非农民等级的农人处获取的。参阅C·N·希德洛夫斯基编：《地方委员会著作概览》(欧俄49省地方委员会著作汇编)，圣彼得堡1905年，第1—24页。

该视为一个必须验证的假说。为了顺利地验证假说，必须首先区分出农民对财产的态度的经验特征，并以数量形式予以反映（即对"对财产的态度"概念进行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

可作为对财产的态度的客观经验特征的有：1.农民对所有权的侵犯；2.乡村的合作社。但农民对财产的态度也可通过主观性的经验特征表现出来：1.有关财产或富足在生活中的意义的价值观（财产是生活的主要目的，还是达到其他非物质性目的等的手段）；2.获得和保护财产的动机（谋生、利润及其他）。对民俗（如谚语）进行性质与数量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揭示这些观念，确定它们对于农民所具有的相互关联的意义。以下仅限于考察客观经验特征。

有关侵犯财产权的资料，以何种方式成为能够验证农民对财产的态度的假说呢？如果在农民的权利意识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宗法式财产观念，那么它便应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对非农民财产的侵犯（从官方法律看）。因而在农民犯罪率中，对财产权的侵犯应占高比例，应超过城市等级的相应指数，因为资本主义在城市有巨大发展，对财产的资产阶级态度也更为成熟。

刑事统计资料证明，在农民犯罪率中，侵犯财产权的比例确实高于其他等级：在18世纪30年代，农民是21%，其他等级是16%；在19世纪最初十年，分别是17%和10%（虽然乡村的总犯罪率仍较低）。[1] 因此，在村社农民中对财产的宗法式态度占据

---

① 据下述资料计算：《俄国统计资料》，圣彼得堡1839年，第1部，第133～148页；《司法部工作报告（1834—1840年）》，圣彼得堡1835—1842年；《关于地方司法机关中各类犯罪之被告与被处罚者的统计报告（1901—1910年）》，圣彼得堡1903—1912年；还可参阅，K·C·韦谢洛夫斯基编：《俄国道德统计尝试》，载《内务部公报》，1847年，第18部，第5号，第179—242页；E·H·塔尔诺夫斯基：《1899—1908年俄罗斯帝国的犯罪率动态》，载《司法部公报》，1909年，第9号，第52～100页。

优势这一假说被证实。同时引用的资料证明，在改革后时期，侵犯财产权的数量持续下降。这表明，对财产的态度由宗法式向资产阶级式的过渡已粗具规模。

有关农业消费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和储蓄所的资料，再好不过地反映出农民对财产的态度的变化情况。前者说明了农民与资本主义市场的联系的变化，后两者则说明了农民与资本主义信贷的联系的变化(或资本主义信贷在农民中的普及程度的变化)。两个经验特征(与市场的联系和信贷的普及程度)，对于理解农民对财产的态度的演变，具有巨大意义。

资本主义信贷是货币作为资本的借贷。使用贷款意味着借贷人理解信贷据以形成的基本原则，即利息(货币资本所得)和经营收入(借贷人交付利息后所得)，更为重要的是将这一原则现实化。因此，利用资本主义信贷的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财产，动产和不动产，看作是能够带来收入的资本，而不是看作谋生的手段。他应计算和预测自己的收入，并为之奋斗。否则，贷款将使其经济破产。所以可以把信贷业务在农村的规模，作为对财产的资产阶级态度渗入农民意识中的程度标志，作为农民的经济行为资产阶级化的程度标志。

有关信贷合作社发展的资料证明，在1906—1910年，即1905—1907年革命和1906年斯托雷平土地改革以后，它真正开始成为大规模的。1896—1900年信贷合作社共计联合了16万农户，到1915年则已联合了大约1000万农户，或者说约5000～6500万人(按每户平均5～6人)，即占农村居民的33～43%。①

为什么只是在第一次俄国革命以后农民才开始大规模地利用信贷呢？主要原因是20世纪之前农村中贸易和资本主义经济不够

① M·Л·海辛：《俄国合作社史：从存在至今日的各种合作社》，列宁格勒1926年，第215页。

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较高发展水平和与市场的紧密联系，是信贷合作社普及的基本条件。合作社著名活动家库雷日内(А·Е·Кулрижний) 正确指出："乡村中向货币信贷经济的过渡和农民经济的技术革新，是决定小型农业信贷范围内的合作运动得以成功的主要形式。"① 只有放弃自然经济，才造成了农民的这种经济心理，没有这种心理，信贷合作社便不可能正确地发挥职能，因为信贷合作社并不能创造信贷关系，只能将其组织与集中。如果信贷关系——整个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国内不够发展，那么它就不可能通过人工培植的方式创造出信贷合作社。在20世纪初期以前的俄国农村，发展信贷关系所必需的经济条件仍然不足"自然的"农民仍然敌视货币借贷思想这一信贷合作社的基石，因为农村中的借贷，不是以交换价值形式，而是以消费价值和农产品的形式进行的。在农民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条件下，习惯于按自然方式经营的人陷入困难境地，因为他们不善于利用货币借贷进行生产，在借贷的基础上获得经营收入并偿付利息。

农民在相当时期里还把信贷合作社看作是慈善机构，并且认为，合作社应该在所有的人之间均分所掌握的货币。"怎么能这样呢？沙皇给大家送来钱，当然要把它均分掉"——农民对合作社的领导人说。农民不理解，只有当货币投放到某种农业或商业周转中，改善生产，获得不仅能抵消贷款利息、而且能带来一定收入的利润时，借贷才能带来好处。因而决定参加合作社的农民(起初人数并不多)，不可能成功地利用借贷。

在1905年以前的农民中，甚至是在有钱渡过困境的殷实农民中，信贷关系顺利发展遇到的第二个障碍是，多数农民敌视利息和资本利润这一思想。农民中流行的是无息借贷。利息、利钱等都

① А·库雷日内：《俄国的小型合作信贷》，载《合作社通报》，1909年，第2册，第73页。

被视作罪孽与不法，高利贷者则被看作企图染指他人财富的人。农民认为，资本主义货币关系——货币应该带来利润——是高利贷，重利盘剥，几近于抢劫。敌视利润思想的农民不能理解，他们偿付所借款的年息同资本债务的数额完全无关。“15年前我向他借了100卢布，每年偿付利息，早就超过了所借的钱，但他却仍把这100卢布算在我的帐上。”农民对资本主义借贷者的这种抱怨四处可闻。然而信贷合作社就是按利息原则工作的，于是合作社的敌对者们便指责它带来了敌视乡村的、“许多地区闻所未闻的利息思想”。①

20世纪初期以前阻碍信贷合作社在俄国农村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民教育水平极低。无论对合作社的任务，还是对作为其活动基础的基本经济思想，文盲都茫然无知。在合伙经营时，文化不多的成员甚至不能胜任并不复杂的簿记工作。1905年之前乡村教育水平的一定提高，在此意义上促进了吸引农民参加信贷合作社的工作。②

但无论教育对于农民掌握信贷思想有何等重大作用，同农民生活其中的政治和经济条件相比，它也只能退居次要地位。只有当必要的经济前提成熟，农民遭受到1905－1907年革命的震撼，被迫抛弃对政府帮助的幻想和希望时，农民的经济行为才发生了变化。20世纪初期，乡村的面貌和农民经济的性质变化巨大。此时铁路网遍布俄国，把俄国乡村吸引入全俄和世界农业市场，工业资本主义获得重大成就，许多作零工的农民在城市和工厂上了“资本主义大学”。新型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造成农村对小规模信贷

---

① П·А·索科洛夫斯基：《文献反映的信贷储蓄合作社》，圣彼得堡1889年，第254、278、284页。

② С·Ф·博罗达耶夫斯基编：《合作社》(欧俄49省地方委员会著作汇编)，圣彼得堡1904年，第52～58页。

的巨大需求，同时并改造了农民的经济心理：他们开始理解，成功的经营需要流动资本，它可以在信贷合作社中得到。对于由农村以往的全部经济发展所准备的、向新型经济行为和对财产的资产阶级态度的过渡来说，农民在1905—1907年革命中得到的政治教训是一个推动力。1905—1907年革命后信贷合作社迅猛发展即由此而来。正像我们所看到的，到1915年，信贷合作社囊括了1/3的农民。当然，在1915年大部分农民仍置身信贷合作社之外。对于"是否参加合作社"问题，常可听到的答复是："不，谢天谢地，我自己的钱绰绰有余"。这反映了某些人的传统经济心理，对提供了可能以找到使用劳动的更有效环境的资本主义信贷，他们习惯于将其视为某种说句"谢天谢地"便能躲避的东西。[1]但农民的传统经济观念已被打开了一个巨大的缺口，资本主义经营原则在农村亦已开始迅速传播。

1912—1913年从合作机构所得贷款的使用构成，所证明的恰恰是资产阶级经营原则。农民开始主要为扩大经营而借贷：为了租赁和购买土地、役畜与农具，创建或发展手工业生产。非生产性费用(个人支出、偿还欠债等)只占贷款总额的10%弱。而如雇工和为出售而购买商品这类费用(占贷款总额的10%)，直接表明了借贷的经营目的。[2]如果回想一下19世纪70～80年代贷款的使用情况，就可以看到，在不过20年的时间里，农民的经济心理已发生了巨大变化。

储蓄所活动的资料也再好不过地证明了资产阶级财产态度的发展。在对货币持消费态度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农民宁愿把钱存在罐子里，而不愿投入流通。储蓄所在俄国出现的最初17年，从1842年到1859年，欧俄和西伯利亚的全体居民在储蓄所的存款

① 《莫斯科县的信贷合作社》，莫斯科1911年，第15页。

② 《1913—1917年统计汇编》，莫斯科1922年，第2册，第132页。

不多于320万卢布，平均只有不到5万的城市和乡村居民享受到储蓄所提供的服务。① 把储蓄所不够活跃的原因全然归结于农奴居民没有公民权未必正确。直到1871年1月1日(废除农奴制后已经过了十年)，64024个存户在储蓄所共存款433.4万卢布。随着资产阶级思想，包括货币资本的利润思想，不断渗透到农民的经营实践中，他们才开始逐渐将现金存入储蓄所或投资于息票(顺便提一下，也是通过储蓄所)。到1881年，计有104072户存款905.5万卢布；到1906年，计有505万户存款92840万卢布；而到1916年，计有892.7万户在储蓄所存款252900万卢布，其中农民不少于总户数的30%，其名下约有占总数1/4的存款。为了比较，我们要指出，在1880年，农民只占存户总数的15%弱，存款额不到总数的10%。② 由上可知，在19世纪60年代初到1916年，农民存款户数增加了几十倍，达到近300万户。连家属(按每户5～6人)计算，至少有10%的农民在储蓄所有存款并得到利息，因此可以把其存款视作货币资本。

有关消费合作社在农村的规模的资料，也可以作为对待经营和财产的资产阶级式立场传播程度的最重要标志。农村消费合作社提出，自己的主要目的是向农村、首先是合作社成员提供个人消费品。但为了胜任这一任务，每个消费合作社都应该作为一个资本主义商业企业来进行活动。因而担任任何一个领导职务的合作社成员，为使自己的合作社不致破产，都应该成为一个好的商人：熟悉行情，不断监测地方市场以及全国市场的物价，不仅对俄国、而且对国外近期的经济总前景有明确的认识。消费合作社卷入同地方商人和小店主的激烈竞争，活动时常指向这些商人和小

① 《军事统计汇编》，第4卷《俄国》，圣彼得堡1874年，第834页。

② 《俄罗斯帝国统计期刊》，圣彼得堡1875年，第2编，第10分册，第3部，第2、9页；《俄国和外国农业统计资料汇编(1910年)》，彼得格勒1917年，第538页；《1907年俄国年鉴》，圣彼得堡1908年，第407页。

店主。消费合作社实质上是股份式的资本主义商业企业，其成员(合作社社员)按低价供给自己以必需的商品，并按股本比例获得红利。显然，要成为消费合作社的成员，农民不仅要有钱，他还必须理解那怕是最基本的资产阶级经营思想，为了在合作社中积极地胜任工作，他应该成为真正的资产者。下述推测不无道理：消费合作社的农民股东力图在自己的经济中实现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将其变为资本主义企业。顺便提一下，消费合作社的成员主要是中等或富裕农民，他们确实拥有成为资产者的实力，这也是对上述推测的一个证实。这就是为什么消费合作社的规模可以作为一个标志，显示出俄国农民的经济行为资产阶级化的程度，显示出农民摆脱对财产的宗法式消费态度的程度。

如同信贷合作社和储蓄所一样，在1905—1907年革命以后，消费合作社迅速发展。如果在1904年乡村共有950个合作社在活动，那么到1917年1月1日，它们已达24000左右，成员有680万户，若按每户5～6人计算，则农村消费合作社为近3700万人服务，即几乎是农业居民的25％。①

上述资料证明，在沙皇制度存在的最后十年，很大一部分农民脱离了传统经济行为，认为自己的经济是应该带来收入的资本这一观念正在发展。

由上，通过检验俄国村社农民对财产的态度这一假说，其结果表明，在改革后、特别是1905—1907年革命以后的农村，在对待财产的态度上，农民的意识出现分裂：其中存在着两种“真理”——新的、资产阶级的“真理”和旧的、农民的“真理”。尽管资产阶级的财产思想广泛传播，但后者仍暂时强于前者。这种分裂是完全合乎规律的。对财产的资产阶级理解、社会关系的“物化”只能逐渐形

① A·C·梅尔库洛娃，《消费合作社史》，莫斯科1970年，第13～15页。

成，对待财产的资产阶级态度是向资产阶级财产关系过渡的第一个阶段。

## 三　历史研究纲领——必要还是时髦？

正象我们所认为的，在以上分析和研究的事例中，运用研究探索纲领（类似自然科学以及一些社会科学如社会学、心理学和地理学等）是有益的。其原因并不在于，研究对象是社会学的，而非传统历史的题材。可以指出许多典型的历史题材，在这里采用历史探索的社会学纲领均将是富有成效的。显而易见，要完成现代科学向所有研究、包括历史研究提出的这些要求，即确切性、明晰性、规定性、普遍性和某种定型化等，运用这种科学探索纲领是前提条件。作为它（即研究本身）的必要因素，对基本研究概念的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对研究客体的初步系统分析和工作假说，应该找到自身的位置。

采用这种理想化的研究纲领是否总是适宜的呢？未必总是。历史研究的类型或研究的原则性（战略性）计划决定了采用何种纲领。多数历史研究的完成要通过下述三种科学探索方案中的一种：表述（探讨）性方案，描述（描写）性方案，实验（解释）性方案。①

表述性方案最适用于这种情况，即历史学家是在从事于全新的、没有历史编纂学的科学题材，因而对研究客体缺少多少有些明确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目前研究的关键概念尚不明确，也不可能提出任何假说。因此，研究对象的初步分析、基本概念的阐释和工作假说的提出是不必要的，这种研究追求两个目的：更准确地说明问题和形成假说。目的决定了该研究方案的名称，即表述

① B·A·亚多夫的《社会学研究方法》一书（第46～76页），相当详尽地论述了研究纲领的形成及其意义，我们完全是依据此书写作本节的。

性或探讨性方案。

只有当题材并非全新，但同时又研究得不够,基本概念明确，但历史学家又暂时没有提出解释性假说时，才能够运用**描述性研究方案**。熟悉研究客体只能构成**描述性假说**。描述性假说是有关被研究客体的本质属性(分类)、客体各组成要素之间的联系性质(结构)和联系的密切程度(功能)的假设。这一研究的目的是对研究客体进行质与量的系统描述。但与按表达性方案进行的探索不同，研究客体经过初步系统分析，被描述的所有要素预先已在分类的、结构的和功能的假说中得到确定,基本概念则得到严格地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即这里运用了全面的研究纲领。在这种情况下，对研究客体所获得的了解，可能并不具有新信息意义上的巨大新意，然而却可以通过明确的科学概念予以表现。

实验性研究方案最为复杂。当有关研究客体的资料的知识有相当积累，足以提出需要实验检验的**解释性假说**，即提出在所研究的社会经济进程与现象之中存在的因果联系的假说时，只有在这种时候，才有可能运用**实验性方案**。这种类型研究的名称——实验性方案——即由此而来。它的目的是确定社会客体之中的因果联系。历史学家不可能为检验所提出的假说而进行实地实验，但他却完全可以进行思维实验——分析有关客体的历史信息，这些客体不是以实物形式，而是在思维上被置于实验条件之中。按实验性方案进行的研究,要求系统分析研究客体、阐释基本概念和提出工作假说。

在一项研究中也可能经过科学探索的所有三个阶段：从表述性方案开始,然后实施描述性方案,最终以阐明因果联系即解释性方案而告结束。但研究常常仅限于某一科学探索方案的任务。正像以上所证明的，当运用全面的研究纲领时，实现描述性和解释性方案更为适宜，而当缺少纲领的某些要素时，实现表述性方案

则较为适宜。当然，没有什么纲领也能进行任何研究，但必须记住这种科学探索的浪费和不足。漫无纲领或按不全面的纲领进行的研究，除了表述性方案，都会使探索与错误方法结为近邻。如果不阐释概念体系，那么通常会发觉，概念含混不清，并且没有具体历史资料作为保障。如果没有假说，那么则不能明确应该收集什么样的资料，或者怎样整理所收集的资料，不能成功地解决在收集资料、尤其是在分析所收集资料的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结果是对计划中的问题不可能得到答案，耗费的精力不能由所得到的认识功效予以补偿。最终，没有纲领的研究通常得到的结论是，如果现在重新开始，那么一切都必然是另外一样。

另一方面，即使按照详细制订的纲领，如果研究者象看待绝对命令一样来看待它，那么结果也仍有可能不会令人满意。因为纲领应该富有弹性，所谓弹性即是指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现纲领的某一要素的不足，或是研究出现了意外的转变，那么不是去排除纲领的某一要素，而是打破某些研究阶段的习惯序列，改变对概念的阐释，改造假说，修改对研究客体的系统分析，并将这一切列入纲领。

在详细制订的纲领中，所有原则均已明确形成，所有要素均已按照研究的逻辑考虑周全，按照这种纲领进行的科学探索，与按照草拟的纲领或直觉性方案进行的探索相比，总是具有更多的成功机会。在历史学家的工作中，详尽制订的研究纲领成为必不可少，纲领各阶段的实现应严格符合现代科学的要求，同时顾及到对象、任务和史料的特征，做到这些就意味着向历史学与社会学的创造性联合迈出了重要一步。

应该遵循B·O·克留切夫斯基的忠告："不能左右结局，切勿贸然行事"。

# 第二章　新问题与新选题——新概念

许多事物不能被我们所理解，并非因为我们的概念效用不高，而是因为这些事物没有被涵盖在我们的概念的范围之内。

——科兹马·普鲁特科夫

## 一　历史学概念与社会学概念

前一章已经指出，社会学家赋予研究的概念体系以巨大意义。为了避免歧义与含混，他们也象自然科学、精确科学的学者一样，详细拟定了对基本概念进行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的专门程序，它已成为任何社会学研究所必不可少的。对统一社会学的概念体系、规定所有研究者运用的术语与范畴和创造所有社会学家的共同语言来说，这起了促进作用。

那么，历史学概念体系的情形如何呢？

据历史学家自己所承认，他们的概念体系不够完善。历史学家使用自己当代的标准语言和从史料以及其他社会科学中借用来的概念。就其起源和逻辑价值而言，历史学中使用的概念形形色色，其中许多同历史材料不能完全相符，不能很好地表达出时代风貌，并且时常不符合对科学概念所提的要求，即准确，严谨，这些对所有研究者都是适用的。在科学著作中，历史学家当代的标准语言有两点不足：第一，对它的概念不能进行经验阐释和操

作阐释；第二，作为现代语言，它很少能表达出遥远时代的特色。相邻社会学科的语言面向当代，使用不慎会把历史过程现代化。最后，从史料中借用的概念似乎最准确，与时代最相符合，但它们只是在特定时代范围内才有准确意义，并且当代读者，甚至那些研究其他时代的专业历史学家也难以理解，它们也只在很小程度上是涵义单一的。历史学概念体系不能令人满意的现状正是由此而来，它妨碍着历史表述的同一性和历史学家的相互理解。巴尔格正确地指出："历史科学的概念体系确实停滞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一般科学的认识水平……在他们特有(即惯有)的概念中，真正的'巴比伦'占据着统治地位，只有为数不多的术语，其内涵不会在历史学家之中引起争论，并且这些历史学家还要站在同样的一般方法论立场上。"①

还应考虑到，历史学家使用的许多概念是用来表达独一无二的事物，因为长期以来我们关注的正是历史实际的这一方面。当历史学家转向研究大量的社会经济过程和现象时，便需要引入另外一些更一般、更抽象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历史学还暂时没有规定出这些概念。因此，旧概念体系不仅给历史学家的交往造成了困难，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阻碍着他们达到新目标：在研究大量的社会经济过程的基础上，弄清历史的规律性。

我们还注意到历史科学现状所特有的、与其概念体系有关的一种现象，即新的历史分支学科的产生和发展，如人口历史学、社会历史学、心理历史学和计量历史学(数理历史学)等，很有可能，在历史学同其他社会科学的接合处，最近的将来还会产生其他学科。正因如此，新术语从其他学科滔滔不绝地涌向历史科学，它

---

① M·A·巴尔格，《论历史研究定型化的若干前提》，载《世界史问题》，喀山1967年，第23页。

们更一般、更抽象和更严谨，其性质与传统的历史概念迥然相异。这一科学术语向历史科学的"大迁徙"——绝对是一个进步过程——暂时会造成巨大困难，因为旧概念难以同外来于其他学科的新概念协调一致。

摆脱现状的出路何在呢？

在前一章已经指出了一条可能的途径：作为历史研究的必不可少的程序，对概念给出明确定义，并进行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就象社会学家所作的那样。这将促进制定出对所有历史学家来说是共同的术语和范畴。

完善历史学家的概念体系的第二条可能的途径是：应当弄清历史学概念与借用于其他学科的新概念之间的联系，然后将具体的历史学术语归入其他学科更一般、更抽象的概念之内。尤为迫切需要的是找到历史学概念和社会学概念的共通之处。作为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社会学和致力于对社会现状进行具体社会学研究的应用社会学，就研究对象而言，与历史学最为接近。同历史学的情况相比，社会学的概念体系相当广泛和深刻，并且得到更为详尽的研究(当然，不应夸大研究的水平，许多社会学概念仍远未理想)。最后，弄清社会学概念与历史学概念之间的逻辑联系和经验联系，将消除把社会学的理论、概念和方法运用于历史学时所遇到的最严重障碍，因为再没有象概念体系中的差异、缺乏共同语言更能使相邻学科及为之工作的学者严重分离的了。

现在我们来考察弄清历史学概念与社会学概念之间的联系的两个具体事例，并估价其结果所揭示出的可能性。

"社会集团"概念在社会学中广泛使用。它与"阶级"、"阶层"等概念有密切联系，但并不与之完全重合或取而代之，因为它有自己的特征。"社会集团"这一术语不是用来标志抽象的事物，而是标志实际存在的、人们生活其中的人类共同体。这些共同体的基础

是人们对共同活动和交往的客观需求；其建立是为了达到共同的目的，联合力量，协调行动。社会集团不仅有、而且意识到自己活动的目的，也意识到自身的存在，它们既拥有共同生活和劳动所必需的知识与能力、习惯与传统，而且也拥有保持和表现集团统一的方式。在社会集团中存在着某种形式的交往，有赖于此，才可能形成集团的决定、看法、见解和成员之间的“共同语言”，产生在某种程度上是富于激情、意志坚强的团结。

由上所述，社会集团被定义为人们的共同体，这些人相互作用，由社会成规所规定的一系列关系联系在一起，拥有明确的共同价值观，并据某些原则而与其他共同体区别开来。①

并非所有的人们共同体都是社会集团，作为社会集团，人们共同体必须具备以下特征：1.成员不少于2～3人；2.有一定的封闭性和不与其他集团相混淆的明确界限；3.有共同的社会活动、任务和目的；4.在完成共同任务时成员之间有工作分工；5.成员间协调行动、建立联系并交换信息；6.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7.有集团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8.有富于激情的坚强团结。

正象我们所看到的，历史学和社会学在使用“社会集团”概念时各有不同的意义。历史学一般是在日常语言的意义上使用“社会集团”概念，把集团理解为那些具有某些共同的、客观存在的性质和特征的人们的集合。在谈到革命前俄国农民的社会集团时，历史学家指的是各种社会阶层（如富农、贫农和中农阶层）的存在。还可以根据性别、年龄、职业、技能和工资等划分出类似的集团。根据这种分类原则划分的社会集团是“假定的”或“统计学的”，它们是研究者构想出来的，并不象组织、协会和团体那样是实际存在的。

---

① 扬·谢班斯基：《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莫斯科1969年，第117～118页；《社会心理学纲要》，莫斯科1975年，第50页；Г·М·安德列耶娃：《社会心理学》，莫斯科1980年，第175～178页。

在社会学中也详细制订出社会集团的类似分类。这里我们不对此详尽陈述，只是注意最重要的集团形态：小集团和大集团，初级集团和高级集团，正式(组织上形成的)集团和非正式(组织上没有形成的)集团，临时集团和长期集团。

**小集团**通常人数不超过几十人，成员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个人相识、亲近关系以及直接的私人交往上。与之相反，**大集团**的特征是成员众多，因此其成员间存在着正式的、非私人的联系，存在着非个人的、群众性的影响，这些影响形成了集团成员的立场和倾向。学校的班级可以作为小集团的例子，大集团的例子则有阶级、人种、教派以及其他包括大量成员的集团，这些成员可以生活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城市和地区，比如某一宗教派别。

**初级集团**是形形色色的小集团。任何初级集团都是小集团，但并非所有小集团都是初级集团。初级集团成员不多，没有向其成员提出明确的目的，在集团内部不存在成员间的工作分工、管理和严格的等级结构，因而所有成员都出于激情而被吸引到集团的事务之中。邻里、家庭和同龄人小组即属于这类集团。**高级集团**通常是为达到一个明确目的而组织起来的。集团每一个成员明确的权利与义务、行为准则是成员相互关系的基础，集团依据这种关系体系进行活动。高级集团发挥职能时受到专门规则的制约。高级集团主要是大集团，如工厂的成员集体，但小集团也可能是高级集团，如足球队或潜入敌人后方的侦察小组。

在**非正式集团**中，成员之间的联系只是建立在非正式的规则、非正式的自发组织和非正式的监督上。属于非正式集团的有初级集团、小集团，以及在一个明确的地理范围内形成的广泛的人们共同体。相反，**正式集团**具有严格的组织和机构，有组织良好的、正式的管理和监督系统，成员的相互关系具有高度组织性。集团成员必须遵守外界的要求和规则，这是集团得以进行所有活动的基

础。可以算作正式集团的有大学的实验室或教研室以及生产队等。它们服从规定的程序，具有一定的组织和明确的活动纲领。

集团成员的相互影响可能是暂时的，如在城市街道上示威游行时；也可能是长久的，如在国营农场里。因此，集团可以是**临时集团**或**长期集团**。

根据社会集团的定义、特征和类型，实际上可以把俄国历史上人们的任何集合或组织，纳入到社会集团的某一类型之内。怎样做到这一点呢？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个具体事例。

是否可以把19～20世纪初的俄国农村村社视作社会集团呢？可以，因为村社具有社会集团的所有特征。它有明确的地域和人员范围(人员的固定构成)。村社成员形成一个整体，实现各种活动(耕作、管理与宗教仪式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所有人的共同目标——保障村社全体成员的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在村社内部，实现了工作分工、协调行动和组织完善的管理。村社有固定组织、宗教气氛和富于激情的坚强团结。19～20世纪初的农村村社具有小社会集团的许多特征，因为成员不多，只有几十个家庭，这些家庭之间的关系建立在直接的个人交往、友情和血缘基础之上。而且有些村社不到20人，从结构与功能，组织与管理，成员之间以及同外部世界间的相互影响等方面看，都是典型的小社会集团。

承认19～20世纪初的俄国农村村社是社会集团，这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有多大的意义呢？意义重大。现代社会学家花费了许多精力，对集团、特别是小集团的功能作用进行了相当成功的研究，并且获得一些理论发现。为了分析小集团，社会学家制订了专门的概念体系和特殊方法。这就意味着，在研究俄国村社时，历史学家可以利用社会学家研究社会集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这会给历史学家本身和整个历史科学带来莫大益处。同样重要的是，在研究村社时可以借用社会学家详尽规定的概念体系，其中众多概念对

历史学家来说极为重要，如行为，作用，价值观，规范，集体观念，集团的正式或非正式结构，社会化，社会监督，制裁，地位，首脑等等。这些概念多数已被历史学家所使用，但主要是在这些术语的日常意义上使用，希望能在严格科学的、对大家都是极为重要的社会学意义上使用之。如果历史学家掌握并运用这些概念的话，那么他们写作的有关村社的著作，对于社会学家来说就是可以理解和饶有兴趣的，而社会学家有关小集团的著作对历史学家来说亦复如是。①

因此，当历史学的"村社"概念与社会学的"社会集团"概念之间建立联系后，历史学家立刻便能达到三个目的：同社会学家和社会学取得相互理解；获得分析极其重要的史学问题所需要的更为精确的概念体系（顺便提及，即使在研究其他题材时，这一概念体系也是有益的，因为其中包括了社会学的最重要概念）；最后，社会学家在分析社会集团时积累的经验、制订的纲要和分析的方法，均可服务于历史科学（运用社会学方法分析村社的尝试见第三章）。

在历史学概念和社会学概念之间建立联系的第二个事例，是把另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概念——"社会流动"或"社会迁移"——运用于历史研究。

在社会学中，个别人或社会集团的社会立场、在社会结构中所占据的社会地位的变化，被称为社会流动。应区别横向流动和纵向流动。个人或集团（同时连同其价值体系、行为规范、目标与文化形态）由一种社会立场转向另一立场，由一个社会阶层转向另一阶层，但同时其社会地位和社会作用却没有变化（或者说社会水平

① C·A·马季耶夫斯基：《历史科学中社会集团研究的方法论与方法》，基什尼奥夫1973年，第10～18页。

没有改变)，这种迁移被称作横向流动。单纯空间位置的迁移亦是横向流动。纵向流动是指，个人或集团在社会立场或社会等级的阶梯中，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移动，同时伴随有上升或下降，即社会地位发生变化(自然，在纵向流动时，文化形态也从一个阶级转向另一阶级，由社会低阶层转向高阶层，或者反之)。①

职业变动、迁移及其他现象均可归入纵向流动或横向流动，只要预先了解清楚，是否同时发生了社会地位的变化。同时，研究者不能背弃历史主义，要理解某种社会立场的意义所具有的历史相对性。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民进入城市，如果是作为手工业者(出卖在乡村的财物后)，则应归入横向流动(社会地位没有改变)，如果是作为工人(在破产或被迫结束农业经营后)，则应归入纵向流动(社会地位发生变化)。在封建主义条件下，农奴变为自由手工业者甚至自由工人，看来应该承认是纵向流动，因为社会地位提高了。对于19世纪俄国农民到城市打零工这种现象，如果它没能带来那怕是暂时的社会地位的变化，则应视为横向流动，如果社会地位提高或降低，则应视为纵向流动。

纵向社会流动通常有两类：第一，一代人(个人或集团)范围内的流动；第二，非一代人(如两代人——父子，三代人——父子孙之间)的流动。纵向流动的过程不仅可以是个人的，而且可以是集团的。有时，在革命时期和重大的社会改革时期，它会囊括整整一个阶级或社会阶层，而有时，如在科学技术革命时期，则会囊括一类职业，因为职业集团拥有的社会地位是随时间而变化的(在20世纪到处表现出技术职业的社会地位提高而人文职业的社会地位下降)。

在横向流动的影响下，新的文化形态、价值体系与行为规范渗

---

① 扬·谢班斯基，《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203～206页。

入各社会集团内，这在客观上标志着集团成员的意识更加充实，视野更加开阔。但与此同时，在集团内部的个人之间和一代人（如父与子）之间，这种文化形态的渗透会导致冲突。纵向流动的可能性（众所周知，它在不同社会中并非是以同样规模实现的）加剧了竞争，激化了为争取更高的社会地位和获得权力、威望与影响的斗争。无论在促进丰富集团的文化形态方面，还是在加剧不同价值体系之间的冲突方面，纵向流动所起的作用即使不大于、那么也不会小于横向流动。

社会流动既与社会发展规律的作用、决定一些阶级的威望增长或下降的阶级斗争有关，而且也与个人的活动有关。在封建等级社会中，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在打破了所有等级屏障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流动出现迅猛增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深刻的社会变化，社会流动的意义更加巨大。

在历史研究中，“社会流动”概念仍未得到较为广泛的采用和“承认”。[①]在研究社会结构，包括农村中的社会结构时，历史学家们选定了其他概念：“财产分化”、“社会分化”和“社会同一化”等。但是这些极其重要和有益的概念另有含义，不能替代“社会流动”概念的意义。社会分化指同质的社会结构分解为对抗性的社会成分或分解为阶级，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民分裂为农村资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财产分化指社会结构划分为社会属性相同、但物质富裕程度各不相同的阶层，如在封建制度下，农民分解为富农、中农和贫农。同一化即消除阶级、社会阶层或个人之间在社会或财产上的区别。

---

① 苏联缺少有关社会流动的历史编纂学，可以指出的只有爱沙尼亚历史学家Ю·卡赫克、X·里加、X·帕沙、A·鲁斯曼和X·维希的著作，载《苏联历史人口学问题》，塔林1977年，第148～156页；《波罗的海国家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发展问题》，塔尔图1972年，第269～285页。

正象我们所看到的，社会流动则是指社会结构中发生的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过程，尽管它同社会分化或同一化有关。社会流动是这样一种机制，借助于它而在社会中得以形成社会结构(后者同样也影响流动的性质)；而社会分化则是社会流动过程的结果。因此，通过社会流动这一中介来观察社会结构，是另一种角度的观察、完全是另一种透视法。

历史学家使用"社会流动"概念可以得到不错的结果。在社会学中，社会流动过程已在现代资料的基础上得到相当深入的研究，详细制订出了流动的标志和研究方法。依据历史资料，"社会流动"概念得到了良好的经验阐释和操作阐释。从纵向社会流动的观点分析社会结构，其结果常常是标明子女改变(提高或降低)出生时社会地位的可能性的系数。此外，可以借助父与子之间社会地位的相关系数来测定纵向社会流动。不同代人之间流动的最大相关系数为±1，最小为0。在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实际的纵向社会流动用相关系数计算：在0.4与0.5之间。①

## 二　俄国农民的社会流动

为了更透彻地了解历史研究中的"社会流动"概念，及其与传统历史概念"社会分化"、"财产分化"和"同一化"之间的联系，我们现在来考察历史学家根据纵向社会流动观点研究16—20世纪初俄国农民分化所获得的结果。

农民阶级内部的纵向社会流动是指一种过程，由于这一过程，农民经济由较低的集团转向较高的集团，或者相反，而农民则改变了自己的社会地位。这一过程包括：1.各个经济单位的不断演

① 详见M·H·罗特克维奇、Ф·P·菲利波夫：《社会流动》，莫斯科1970年，第3～48页。

变，其所有者社会地位的相应的不断变化；2.社会阶层的成份不断更新，表现在经过一段时间后，农民的低、中、高阶层在相当大程度上已不再由原来的农民，而是其他农民组成；3.农民的形成同长期的、固定的与继承的社会地位（就象是社会"沉淀"）有关，因此在每一特定时间，农村中存在着农民同长期的和临时的（非固定、非继承的）社会地位的一定的数量关系。

就农民而言，社会流动、社会结构、社会分化和同一化之间的联系呈现出以下形态。农民的社会结构（在特定时间内社会阶层的相互关系）是农民纵向（阶级内或跨阶级）社会流动的结果。与之相应，农民的分化（农民的社会结构在时间中的正向运动）和同一化（农民的社会结构的负向运动）的过程则是农民阶级内的纵向社会流动的结果。分化和同化似乎是一种合力，同时是农民的社会结构内发生的各种进程的结果。

现在，在阐释了基本研究概念之后，我们着手考察表现了俄国农民的社会结构特征的材料。在概括了专门研究16～20世纪初农村社会分化的大量具体历史著作（100余种）后，得到了表一引用的材料。

表一　16～20世纪初俄国农民的社会结构（%）

| 年代 | 富农 | 中农 | 贫农 |
|---|---|---|---|
| 1495—1505 | 15 | 53 | 32 |
| 1650—1750 | 15 | 53 | 32 |
| 1751—1800 | 10 | 48 | 42 |
| 1801—1860 | 16 | 54 | 30 |
| 1896—1900 | 18 | 23 | 59 |
| 1917 | 6 | 18 | 76 |

上引材料表明，在我们所考察的时期内，农村社会结构的演变明显地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大约延续到19世纪50年代末，

社会结构的特征是，农民的各个社会阶层具有较稳定的相互关系。富农占10～16%，中农占48～54%，贫农占30～42%。在这一时期，俄国农民的社会结构没有发生质变，只有一些量变。在农奴制存在的最后几十年，并且只是在从事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的农民中，才可以发现社会结构开始发生重要变化。

在俄国农民的社会结构演变的第二个阶段，从农奴制废除到1917年，农村中发生了急剧变化。中间阶层"被冲垮"，总共只占农民的23%左右，贫农和富农集团的人数相应增加至59%和18%。在改革后时期，随着中农数量的减少，同时还可观察到一部分农民无产阶级化，而另一部分则资产阶级化，即发生了农村的社会分化。一极是财富的增长，另一极则是贫困的增长。在19世纪下半期至20世纪初，农民的财产平均增加约一倍，但在16世纪至19世纪前半期实际上没有变化。

必然会提出一个问题：农民的社会结构在封建时代长期稳定，而在废除农奴制以后则发生了本质上的迅速变化，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解决这一重要并且有意义的问题，可以促进对农民纵向社会流动的研究。

正如专门研究所揭示的，农民经济并不稳定，甚至在一个主人手中，更不必说在不同代人的手中，经济的等级和相应的主人即农民的社会地位会屡经变化。结果，农民一生中时而是富农，时而是中农，时而则是贫农，换言之，即具有高度的社会流动性。但在俄国农民中，流动的性质并非固定不变。就象农村的社会结构一样，在我们所考察的时期内，阶级内的纵向社会流动的演变也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延续到废除农奴制，19世纪中叶；第二个阶段是改革后时期，从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其结果是，与封建的、相对稳定的农民社会结构（在这种结构里中农约占所有农民的半数）相适应的是阶级内的纵向社会流动的封建类型，

而与改革后时期复杂多变的社会结构相适应的是另一类型的纵向社会流动，我们姑且称之为**早期资本主义类型。**

农民的封建型纵向流动有如下特点：1.农民在村庄或村社内有高度的个人流动；2.社会地位提高与降低的农民(在一个村内或整个农民等级)数量大致相等，因而农民经济及其所有者增长或下降的过程在较长的时期内相互持平；3.农民的"解体"成份或是跳出乡村，或是被人为地恢复传统地位(在农奴制时代，为数不多的致富农民离开乡村进入城市；破产农民或是放弃农业，成为手工业者和仆人等，或是由地主与村社帮助恢复经济和自立)；4.有低度的跨等级、跨阶级流动。

农民的封建型纵向社会流动的上述特点，可使我们对农奴制时代俄国农村的社会结构有新的了解。

在16世纪至19世纪前半期农民各社会阶层稳定的相互关系背后，可以看到任何一个村庄或村社内部的紧张生活，它部分地表现在单个农民的高度社会机动性之中。表二引用的资料鲜明地揭示出在19世纪前半期的20年和35年之内地主庄园的农民经济及其所有者的演变。

表二　19世纪前半期三类农民经济的演变

| 经济类型 | 若干年后经济数(%) | | | | | | | |
|---|---|---|---|---|---|---|---|---|
| | 20年 | | | | 35年 | | | |
| | 共计 | Ⅰ | Ⅱ | Ⅲ | 共计 | Ⅰ | Ⅱ | Ⅲ |
| 贫农(Ⅰ) | 100 | 56 | 41 | 3 | 100 | 33 | 66 | 1 |
| 中农(Ⅱ) | 100 | 24 | 66 | 10 | 100 | 26 | 62 | 12 |
| 富农(Ⅲ) | 100 | 15 | 66 | 19 | 100 | 9 | 71 | 20 |

正象我们所看到的，甚至在19世纪前半期，在农奴制存在的最后几十年，当乡村的传统封建社会结构中已出现某些变化时，农民仍具有很高的流动性。在自己的一生里，他们常常时而在贫农、富农的队伍中，时而在中农的队伍中。绝大多数农民(80%以上)具有暂时性的社会地位。儿子保持父亲死前的社会地位的概率并不大：贫农之子为33～56%，中农之子为62～66%，富农之子为19～20%。在封建主义时代，中农经济及其所有者最具稳固性，而贫农经济及其所有者的稳固性最小。

在封建时代，农民的高度的个人社会流动同低水平的跨阶级、跨等级的纵向流动相结合。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子辈要承袭父辈的"职业"。

农民的纵向流动主要囿于本阶级的范围之内。向其他等级的流动偶有发生，但也仅仅是在获得地主或国家的准许之后，还有的则是逃亡或招兵的结果。从社会地位的角度看，绝大多数农奴农民是居民的最低等级，并且至死都要背负自己苦难的命运。

造成农民高度的等级内流动和低度的跨等级、跨阶级流动的原因，是封建社会的等级性、乡村中不够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和封建剥削。封建剥削几乎吞食了所有剩余产品，使农民丧失了生产主动性。在封建型流动的形成中起重要作用的，还有农村村社、宗法思想体系和农民的社会心理。

封建型纵向流动既创造出整个封建社会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也创造出农民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社会流动主要是在各等级内部进行，仿佛在一个相互碰撞或交叉甚少的封闭的小圈子里。但假如每一代人都只是在进行社会结构的再生产，那么封建社会也就会永远存在。之所以没有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社会流动并未囿于在封闭圈里的运动。封建时代农村的内部生活并不限于圆周运动。纵向社会流动的结果是出现了"社会沉淀"，即具有

固定社会地位的农民。随着农民经济商品性的增长，这一"沉淀"也在增加，在农奴制废除时已几乎占全体农民的20%。例如，表三揭示出，在19世纪前半期俄国地主农民中，"社会沉淀"是怎样产生的。

表三　　19世纪前半期地主农民中"社会沉淀"的产生

| 农民阶层 | 始终留在原社会阶层内的农民数(%) | |
|---|---|---|
| | 20年后 | 35年后 |
| 贫　农 | 19 | 7 |
| 中　农 | 39 | 25 |
| 富　农 | 13 | 13 |
| 平　均 | 34 | 19 |

主要是在这一"沉淀"内部，特别是在世袭的贫农经济和富农经济中，在改革前时期开始形成资产阶级关系，这一关系在改革后时期破坏了传统的封建社会结构。

改革后时期的早期资本主义型农民纵向社会流动另有特点，1.在村庄或村社内，农民的个人流动适度；2.社会地位降低的经济与相应的农民数量高于社会地位提高的经济与农民数量，因此，农民经济的衰落过程相对于增长过程来说占据优势（进步的经济在数量上劣于退化的经济）；3.农民分化或"分解"的成份主要在农村集中，形成新的阶级——农村资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4.跨阶级、跨等级的流动适度。

在改革后时期，纵向社会流动性质的变化导致整个社会结构、特别是农民的社会结构的变化。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形成了

俄国农村的新型社会结构，其特征是，中农经济的作用下降，富农经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贫农经济在数量上居首要地位。到1917年以前，农民中76%随时可能成为贫农，(18%)随时可能成为中农，(6%)随时可能成为富农，而在改革前时期则分别为30%、54%和16%。在改革后时期的农村，个人纵向流动逐渐减少，在社会地位提高和降低的农民数量之间存在的一致关系被破坏，不同代农民之间的纵向流动增长，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农村的新型社会结构。

20世纪初大约只有50～60%的农民具有暂时性的社会地位。几乎有半数农民的地位被固定下来，就是说，他们没有改变自身状况的可能。正是这部分农民为在农业中发展资本主义提供了土壤。从具有固定的、继承来的社会地位的富裕农民中，活跃地成长起农村资产阶级。属于低阶层的农民日益丧失了改善自身状况的可能，变为农村无产者。在这些极端的农民集团之间，封建时代几乎不存在的阶级对抗日益增长并且深化。

在改革后时代，子辈的"职业"同父辈的典型"职业"往往有明显不同。与农奴制时代相比，农民向其他等级流动的可能性有相当大的增加，因而城市居民开始迅猛增长，而在以往数百年的时间里，总的来说，城市居民数实际上没有变化。跨等级、跨阶级的流动加强，这增加了单个农民在社会阶梯上可以行动的梯级数。但只有为数甚少的农民可以通向"向上的道路"。多数农民注定只能走"向下的道路"，对于他们来说，这条道路在改革后时期也更加漫长。

由上可知，研究农民的纵向社会流动，为探讨19世纪至20世纪初俄国农村的社会结构，提供了另一种明确的可能性；尤为重要的是，它可以切实可靠地提出和解决一个具有重大原则意义的问题，即社会结构在封建制度下具有稳定性，而在资本主义制度

下则具有多变性，其原因何在？①

不言而喻，通过社会流动这一中介，不仅可以分析农民的社会结构，而且可以分析任何其他一个阶级或等级的社会结构，并获得有益的结果。

通过考察在历史学中具体运用社会学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流动"概念，我们试图回答这一问题：运用社会学概念究竟会给历史学家以什么？

众所周知，科学概念的制订总是科学研究的某种重要结果，有时则是重大发现的结果。既然如此，那么便可将"社会集团"和"社会流动"概念的制订视作社会学的重要发现，学者们为之作出了巨大努力。历史学家可以免于大量的制订概念的预备工作，他们可以采用自己准备好的概念。在历史学中运用社会学概念的第二个重要结果是，据此将形成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共同语言，极大便利他们彼此间的交往。此外，既然运用社会学概念将导致运用相应的社会学分析方法，那么就将形成既适用于历史学研究、也适用于社会学研究的对社会现象的一般分析方法。共同语言和对社会现象的共同分析方法将推动相互运用两门学科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并将成为它们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因，因为，没有共同的语言和方法，没有关于工作对象的概念，不同专业的学者之间不可能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

① 有关农民的社会流动问题，详见Б·Н·米罗诺夫：1.《19～20世纪初俄国乡村的社会流动与社会分化》，载《波罗的海国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问题》，塔尔图1972年，第156～183页；2.《从社会流动观点看俄国农民的社会分化》，载《农业史问题（19世纪至20世纪30年代》，明斯克1978年，第2卷，第106～115页

# 第三章　历史学观点与社会学观点

如果你有一个苹果，我也有一个苹果，我们彼此交换，那么你和我都将仍各有一个苹果。但如果你有一种思想，我也有一种思想，我们彼此交换，那么我们每个人都会有两种思想。

——萧伯纳

## 一　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家眼中的村社

现在我们以俄国农村村社为具体事例，分析历史学方法与社会学方法各自的特点。俄国村社(米尔)是许多俄国和苏联研究者酷爱的题材。在19世纪至20世纪初，到1917年以前，有关村社的书籍和文章约达3000种；十月革命后出版的有关著作也达20种以上。关于村社的多数研究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以分析大量具体村社为基础，阐明"米尔"某一方面的活动，譬如说，土地使用制和村社日常生活中的个人等等。第二类著作以深入研究一个或几个村社为基础，描述这些村社如何发挥作用，即农民以何种方式划分土地、分摊赋税、裁决、监督家庭生活、实现村社管理和应征入伍，地主和地方行政当局在村社生活中起有怎样的作用，等等。在一些场合下也详细分析了所考察村社独具的特点。如果研究对象是几个村社，那么则对据上述分析途径所观察到的情况予以概

括：管理中的个性和土地使用制中的共性等等。① 这两类著作通常都是运用传统史学方法完成的。

苏联著名历史学家亚历山大罗夫（B·A·Александров）的专著，提供了运用历史学方法研究村社的最好例证。他的著作根据对大约50份地主指令和500份米尔判词的分析，揭示出17—19世纪初俄国村社、主要是交纳代役租的村社的生活。②

他的著作具有经验性、归纳性和描述性，在某种程度上还具有统计性。实际上，作者在任何地方也未离开具体历史事实的基础，其结论任何时候也没有超出史料直接给定的界限。作者只是使用史料中包含的资料，所有结论都建立在归纳推理上，根据局部观察作出概括，以数量为基础总结出村社的特征。其著作深入研究了村社发挥功能的各种情况，极为重视所考察的每个村社的细节和特点。最后，作者重视计量分析：在研究村社的职权范围时，计算各类问题的讨论次数；在研究课税单位时，计算各种课税单位的使用次数，等等。

在分析俄国村社时，运用社会学方法同样是可能和合理的。这一方法包括：1.通过系统分析和把村社当作一个社会集团来进

---

① 如详见M·M·葛罗米柯：《西伯利亚俄罗斯农民的劳动传统》，新西伯利亚1975年，第351页；《农业史年鉴》，第6册《俄国村社史问题》，沃洛格达1976年，第160页；《17～20世纪初西伯利亚农民村社》，新西伯利亚1977年，第287页；П·Н·济里亚诺夫：1《改革后时期农民"米尔"演化的若干问题》，载《1917年东欧农业史年鉴》，维尔纽斯1974年，第380～387页；2.《农民村社在利用与恢复自然源方面的作用》，载《社会与自然》，莫斯科1981年，第196～212页；Л·N·库丘莫娃：《19世纪60～70年代欧俄的农村村社》，载《历史论丛》，第106卷，第323—347页；Л·С·普罗科菲耶娃：《18世纪后半期至19世纪前半期俄国的农民村社》，列宁格勒1982年，第215页；A·Л·沙皮罗：《18世纪前半期大领地上的农民村社》，载《萨拉托夫大学学术论丛》，1939年，第6（14）卷，第47～74页，等等。

② B·A·亚历山德罗夫：《俄国农民村社（17～19世纪初）》，莫斯科1976年，第323页。

行考察，构造出村社模式或村社类型；2.借助一系列社会学的范畴和概念，阐明村社生活的原则和村社稳固性的原因。现在我们以分析19世纪60～70年代的土地重分型村社为例，考察运用社会学方法的可能性。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村社在这些年中囊括了约75%的欧俄农村居民和约90%的俄国农民。我们掌握有关这些年中村社情况的原始史料：自由经济协会和俄国地理协会的著名俄国学者在1878年编排了155个问题的调查表（以下简称"协会调查表"），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在1878—1880年完成了对具体村社的记述。① 答复来自在农村生活与工作、因而熟悉农民日常生活的人：地方行政当局的负责人，土地所有者，省统计委员会成员，神甫，和解中间人等。所记述的有22个大俄罗斯省和两个白俄罗斯省的村社，并且有理由认为这些村社具有典型性，因为多数作者直接指出，对一个村社的记述适用于同县数以十计的其他村社。

对协会调查表的答复可以作为对村社进行社会学分析的事实基础。② 此外，为了评述村社记述中阐述不够的村社生活的某些方面，也要利用统计学、人类学和法律学资料。

在我们考察的时期和更早的时期，对于绝大多数俄国农民来说，村社（其界限通常与村庄相重合）是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农民从出生到死亡，一生都在村社中度过；只有在外出找活干或到城市、市场去的时候，他才短期离开村社。生产利益与阶级利益，

---

① 部分记述公布于《农村村社研究资料汇编》圣彼得堡1880年，第1卷，第393页。汇编收有调查表（第1～36页）。俄罗斯土地重分型村社的绝大部分记述（483份）和白俄罗斯户制村社的32份记述保存在苏联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全宗91"协会调查表"，目录2，卷宗768～784）。这些记述的概览请参阅（С·Я卡普斯京：《自由经济协会保存的村社土地所有制资料概览》，载《俄罗斯思想》，1890年，第1册，第16～33页；第3册，第20～40页；第4册，第1～30页；Л·И·库兹米娜：《1877—1880年农村村社史》，载《苏联历史》，1978年，第6期，第115～126页。

② 因篇幅所限，有些卷宗的援引不再注明。

向国家纳税的集体责任，社会斗争，司法，宗教生活，寻求保护，闲暇时间的安排，相互帮助等把农民团结在村社里。政府利用村社作为基层行政组织的一部分，向它提供了巨大的内部事务自主权和自治权。

村社不仅是整个农村生活的有组织的基础，而且还成为国内存在的那些思想、观点和规范的乡村传播工具。作为国家和农民之间关系的中介，村社是农民由此而进入更大的社会之中的一种组织。农民同国家机关、其他村社甚至社外私人的外部联系，通常是直接由村社或根据村社的书面委托书进行的，这种情况绝非偶然。

村社甚至没有两个相同的。但因为各个村社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律条件的共同性，并且因为在农奴制改革过程中同样的自治原则推及到各类农民，所以村社在原则上则是相同的。同时注意有关俄国村社和农民的文献，便有可能构造俄国土地重分型村社的模式。这种村社汇聚了俄国多数村社的特征。那么这是怎样的多数呢？大俄罗斯中部各省典型的土地重分型村社，每个村社有4～80户农民和20～500人(连子女计算)，其境界与村的境界相同，这类村社占所有村社的2/3左右。①

## 村社的功能和结构

俄国的农村村社完成一定的功能（村社的功能指村社存在所必要的、旨在满足其成员的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的活动）。村社的功能包括：

1.经济功能——平分土地，制订土地使用规则，组织生产。

2.税务功能——分派和征收国家、地方自治机构和米尔的货币税；完成国家劳役，如保修道路、桥梁和渡口，摆渡囚犯和巡幸

① 据下述资料统计，《俄罗斯帝国统计期刊》，圣彼得堡1886年，第6编，第10分册，第42、43、113、121、129页。

全省的官员，接待军队住宿；监督农民按时交纳应付的款项；采取追缴欠款的措施；管理财会等。

3.司法功能——依据地方习惯法，审查民事案件（同村人之间的一切争执，即包括有关农民份地内的动产与不动产的争执，也包括有关借贷、买卖和各类交易、债务的争执）；审判在村社内所犯的刑事罪（如侮辱罪、殴打罪、酗酒罪和偷窃罪等等，但纵火和杀人这样的重大犯罪除外）。

4.行政、警察功能——维持治安、村社内部的纪律和生活的习惯准则；拘捕流浪者、逃亡者和逃兵；当农民由一个村社迁往其他村社时，监督执行登记、除名和迁徙的有关规则；当发生火灾、水灾及其他意外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预防犯罪，拘捕罪犯，进行预审；以罚款、拘禁或鞭笞等方式惩治轻微犯罪的农民；对欠债人实行强迫劳动。

5.联合、保护功能——把农民联合成一个团结的集体，在国家、地主、其他村社与机构面前为保护自身利益而斗争。

6.合作、福利功能——互助合作，荒年时予以粮食救济，给穷人以物质援助，救济孤儿、病人和孤寡老人，开办学校、医院、收容所、公共粮库和其他公共设施。

7.管理、教育功能——社会监督和社会化。

8.文化功能——组织闲暇活动，开办学校和图书馆等。

9.礼仪功能——照顾教堂及其神甫，组织宗教生活，举办宗教节日和历书上规定的农业仪式。

10.交际功能——保持同地方、区、县、省僧俗机关的联系。

以上简单列举的村社所起的作用已经证明，村社要解决繁杂的问题。一方面，村社要指导农民的全部生活，满足他们的迫切需求，并在国家面前作为农民利益的保护人；另一方面，村社又是行政、警察机构，国家通过它向农民征派赋税、徭役和兵役，使农

民服从于己。一方面，村社具有非官方的民主组织的性质，这是由于农民的邻里关系和共同生活的必要而自发形成的，农民要使村社适合于自身利益；另一方面，村社又是官方批准和承认的组织，政府要利用村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国家和农民的目的远非总能一致。村社在社会和功能上的二重性，它所面临的任务的矛盾性，导致在村社内部形成了双重结构：正式结构和非正式结构，或称官方结构和非官方结构。

**村社的正式结构**是其外表上的、所有人都看得见的组织，这是规范、价值、作用、成规、核准、规定、章程的一种官方体系，是由政府通过法律途径和正式文件所规定的。村社的正式结构是整个国家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其基础环节，因而村社同官方权力机关有直接联系，是由后者批准和支持的。村社的正式结构保证了村社得以达到作为官方的国家机构所要达到的一系列目的。**村社的非正式结构**是其内在的、隐蔽的组织，它由非官方的价值和规范以及由习惯与传统表达出的作用和成规所构成，这是在劳运活动和日常互动的过程中自发产生的，并没有得到国家的认可。非正式结构保障村社可以达到非官方的一系列目标，并且没有被包括在整个国家的正式结构之中。政府通过村社的正式结构，在农民中推行自己的政策和思想体系，即把国家财政、警察和行政功能强加于村社，换言之，把村社变成一种国家设施。农民则借助村社的非正式结构，保护自己免遭国家的非分侵害，进行各种日常活动，保护村社继续作为一种习惯法的设施。

村社的每种结构都有三个组成部分：1.法律与道德(生活规范与行为规范)；2.作用方式，农民的行为(广义)据之而符合于法律与道德；3.领导者。现在来详细分析这些组成部分。国家有官方法律，得到官方承认的道德在发挥作用，但它们的适用范围主要限于城市。只在不多的情况下，即当农民的案件或是直接与国家有

关，或是与村社外的主体(非农民)有关时，或者当必须或当事人提出由国家审判时，官方法律才与农民发生关系。因为农民的多数案件是与同村社人或邻近村社的农民有关，所以需由官方规范进行调整的关系在农民生活中并不占重要地位，绝大多数案件是由被法学家称为习惯法或习惯的、非官方规范予以调解的。

习惯法规范起源于遥远的古代。在把习惯法规范运用于具体案例时，缺乏正式法律所具有的明确性和一致性。案件的处理"根据公正"、"根据良心的信念"、"根据人"和"根据情况"。法律与道德的非正式规范没有编纂成文(只是在19世纪70～80年代左右才在这方面做了初步工作)，但却常常通过谚语表达出来。它们对外人秘而不宣，由该村社的往昔历史、村社内部私人关系的特点和村社与其他社会集团、国家关系的特点所决定。对于农民之间、特别是同村社内的农民之间的关系来说，习惯法比正式法更重要，这一点具有重大的原则意义。国家把习惯法作为对法律规定的补充而予以承认。然而在农民的生活里，习惯法另有意义：它们有时取代了正式法律。

正式法与习惯法互有区别。它们之间存在着分歧，有时相当严重。但在我们所考察的时期内，它们之间还不存在对当时的社会秩序构成威胁的重大矛盾。政府注意不使分歧发展成严重冲突，政府不仅暂时成功地消除了习惯与法律的冲突，而且还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利用了习惯法中符合于法律的规范。例如，在正式法律中，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个人私有制。但在20世纪初期以前，政府还是维护了定期重分土地的家庭和米尔所有制形式，即农民习惯法的所有制形式，原因在于，这些所有制形式更好地保障了农民共同向国家负责，阻碍着土地转入富裕上层手中和出现无力缴纳国家赋税的无地农民。在正式法律中，占主导地位的是臣民个人向国家负有财产责任和法律责任。但政府承认农民集体负责该

种习惯法形式，因为这种形式有助于政府向农民征收赋税，并且不必由政府去监督各户的收入；农民则在考虑到各自的财产状况后，较为平均地分摊赋税。

在那些影响农民的道德规范关系中，我们也观察到这种二重性。村社道德是实际存在的，它在许多方面与官方承认的道德相一致。村社道德完全适用于同村社人之间的关系，较少推及于与其他村社农民之间的关系，很少推及于与国家、其他阶级和等级的成员之间的关系。农民认为，蒙骗邻居或家长是不道德的，但为了农民的利益而蒙骗政府官员或地主是应该受到奖励的有道德的行为。偷窃邻居的东西，破坏邻里之间划分份地的田界，未经允许而在村社的树林中砍柴等，均是不道德的；但在地主田园中采摘水果，在地主的树林中砍柴，或多耕了地主的土地，则是不应受到指责的、不是不道德的行为。这样，农民在对待同村社人时使用一种道德，在对待外人、特别是非农民时则使用另一种道德。因而在对农民道德的评价上便出现矛盾。统治阶级的代表或没有机会深入了解农民的知识分子，对农民的道德评价不高。相反，同情农民并对其深入了解的知识分子则高度评价农民的道德。

### 村社的管理

村社的正式结构和非正式结构均有自己的社会监督系统。正式监督包括罚款，用树条抽打赤身，没收或拍卖财产，拘禁，从村社中除名，送去当兵、流放或关进监狱。非正式社会监督包括："挖苦"，起绰号，蔑视，嘲讽，品头论足等，此外还有私刑。非正式社会监督在村社内部事务中起首要作用。社会舆论——非正式监督的方式——成为农民行为的主要调节器。拒绝村社集团准则和习惯法规范者，首先会受到嘲讽，继之以公开斥责，最后则会被从村社中撵走或驱除（为达到此目的，除正式除名外，还使用额外

送去当兵和流放等方式),以至于处死(如农民时常打死纵火犯、抢劫犯和盗马贼)。社会监督如此有力，可能性如此之大，以至于当农民同村社处于敌对状态时，无论在肉体或心理上他都不能再生存下去。

两种结构都有自己的领导者。在正式结构中存在着职务等级：村长和教堂主持，录事，税吏，保长，甲长,粮库主任、学校校长和医院院长(如果有的话),树林和田地保护人,牧人等。在非正式结构中则有首领。正式结构与正式管理相联系，非正式结构与非正式管理和首领相联系。

政府没有派定与农民无关的自己人去担任村社的职务，这样做代价过高，亦无功效。政府宁愿使用农民自己选择、推举的领导人。为此目的，最重要的当选人——村长和税吏——都依法正式授以行政全权，并从属于区、县的政府行政机关。政府希望这样把当选人变为在很大程度上脱离农民的官方当局的代表。按照法律，当选人应在村民大会上选出，但提前罢免主要职务当选人(村长)不是村社的特权，而是县级行政当局的特权，并应得到省长的批准。村长还有权对犯有某些过失的农民处于罚款和两天拘禁。政府不仅明确规定了最重要当选人的义务和他们对上级行政机关的从属地位，而且还明确规定了他们对政府认为难以完成的职责应负的责任(当选人可被处罚款、短期拘禁和审判)。当选人应依法完成的行政、警察职责仅受县级行政当局的监督,只有当选人调整乡村经济和日常生活的活动才受到村社的监督。政府力图用这种方式使当选人高居于村社之上，断绝当选人与其选民的联系，使当选人成为独立于村社的、不领(政府的)薪俸而为国家服务的官员。

但正像对当选人实际活动的分析所证明的，政府的这一设想没有实现：当选人未能高居于村社之上，他们的行动受到村社的监督，所有行政、警察措施只有经村民大会同意才能采取。当选人

很少变为敌视和高居于农民之上的当局代表，这是因为，他们是定期改选的，没有任何重要的特权，没有同农民断绝关系（除劳役外，当选人仍要交纳赋税，并且要继续完成所有的农业工作），经常受到农民的社会舆论的监督，而在滥用权力时还有受到农民特别法庭审判的危险。作为农民，当选人的利益是同村社而非国家的利益相一致的。当选人通常扮演着村社保护者、辩护者、请求者和组织者的角色。尽管有受到严惩的危险，但正是当选人经常成为农民骚动的领导者。当然，当选人的处境相当为难。很少有人自愿承担，这不是没有缘故的，所以政府甚至不得不禁止由村社推选担当某一职务者拒绝任职（只有年过60岁者，或曾任职并任满任期者，或患重病者，才有权拒绝任职）。因为许多农民已经或将要"为社会服务"，所以他们同情当选人。农民们说："呈诉者不应控告村长，离开米尔则不必反对"；"当神甫能吃上饭，当村长则要吃耳光"。

由上可知，当选人在村社中既是官方的领导人，同时也是首领。作为官员，他们拥有法律赋予的权力；作为首领，他们具有影响力，因为他们体现了集团的非官方的愿望和目的。

选举出来担任职务的人，通常是"殷实"、"正派"、"善良的男子汉"，他们既不是年轻人，也不是老年人（年龄在40—60岁之间）。要求他们是一个好主人，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威望，富于热情和组织能力。因此，米尔的事务一般由一部分最富有、殷实的农民所掌握。有关村长文化程度的材料证明了这一点。在19世纪80年代，如果农民中的识字者平均占 8 ～ 9 %的话，那么村长中的识字者则高出一倍多，达到19%。① 村长的影响力取决于其个人的素质。但甚至是富有影响力的村长也不能在任何场合长期地违背社会舆论

---

① 据下述资料统计：《已建立地方自治机构的34省的乡、村管理机构统计资料》，无出版地、年代，表1(Б)。

而行动，否则他们将被改选下去，有时则受到私刑惩罚。

村社中的真正首领是老人，是子女已经成人的老一辈的代表人物。年满60岁以后，农民一般要向村社交还份地，并免除赋税，尽管他们常常仍有劳动能力并且没有完全停止工作。这些农民保持着清醒的智力，是具有丰富阅历和很高声望的"思想健全的男子汉"。他们组成了老人集团，有时形成一个非正式组织——"老人会议"。他们在村社中影响巨大，是村社的传统、准则和价值观的体现者，积极参与了对青年一代的教育。村社里的任何一件重要事务都要首先同老年人一起讨论。他们的意见在多数情况下都是决定性的；只有经老年人同意后，村民大会才能作出决议，村社内的社会舆论也是由他们定调的。老年人之所以具有极高威望，是因为村社生活并不是根据科学和书本，而是根据由父辈口传给子辈的传统建立起来的。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最有权威，因为他们拥有最多的职业知识和其他所有知识。老年人是真正的生活大全。在所有事务上，他们的作用都保持了村社生活传统的重大意义。

当选人是村社里的权力执行人。按照法律，在村社生活的财政、行政和警察事务范围内，他们应执行中央与地方行政当局的意志，迁就上级的个人想法、意志和要求，而在经济生活范围内，他们则要执行村社的意志。行政当局的意志表现在命令、指示里，村社的意志表现在村民大会(所有男子、家长的会议)的决议里。但当选人未经村民大会的同意与准许不能从事任何事情。实际结果是，政府的意志首先要成为村社的意志，此后才能付诸实现，因为农民只服从村民大会通过的米尔决议。因此，与政府的意图相反，村社管理的决定因素和指挥机构是村民大会，它是由俄国农民多少世纪的实际生活所创造出来的最民主的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又一次违背法律)，村民大会并不是以简单多数通过决议，而是力求意见一致。由于村社中出现的任何问题都要在村民大会上通过

决议，所以村民大会正是村社的正式结构和非正式结构之间的矛盾汇聚地，只有通过这一机关才能解决村社中存在的所有矛盾。因此，复杂问题在村民大会上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讨论，甚至于

基层行政组织，借助于它在农民中推行自己的政策和思想体系。这种情况在农民的谚语中有所反映："什么也不能换走米尔"(即长官们珍惜米尔)。但尽管如此，政府并未能把村社管理机构变成国家机器上的一个简单部件，也未能把村社变成一种纯粹官方的组织。由于缺少官僚经费，政府甚至不能监督农民的收入和征收所得税，更不必说组织村社的生产过程，因而政府被迫允许农民享有很大的自主权。由于当选人经常改选，米尔的职务不是长期由个别人或家庭担任，村民大会是起作用的常设机构，因而实际上所有男子都必须从事社会事务。故此村社的权力并不与其成员相疏远，具有集体性，而农民在村社正式结构职务阶梯上得到提升，与其说是由于忠实政府，不如说是由于个人爱好、擅长和朋友与亲戚关系所决定。同时应该指出，尽管村社权力具有集体性，但根据习惯法，妇女、青年与不拥有独立经济的男子不能参加村民大会。被排除于管理之外，就是说，被排除于权力之外。这表现出村社内部民主的局限性。

**村社是社会集团**

由于村社结构及其活动的特点，可以把村社作为一个社会集团(在该术语的社会学意义上)进行考察。

虽然村社有些形式主义，并且有时村社成员众多，但农民彼此之间仍有直接交往，按社会学家的说法是，仍有个人接触。在村社里可以看到亲密的人际关系，它们不是建立在从属关系上，而是建立在好感或不和上，亲戚或邻里关系上，物质或道德依赖性上。并且个人之间的关系涉及到所有个人，在此意义上具有整体性和全体性。这在一个引人注意的事实里可以找到反映，即所有同村社的成年人，甚至也包括儿童，彼此间都不叫姓名，而是叫绰号，如滑头(Хитра)、麻脸女人(Рябуха)、牛犊子(Телятhик)、小

心肝儿(Душечка)、老虎(Тигра)、狼(Волк)等。这些绰号反映了每个农民内心或外貌上的特征。

同村社人相互间强烈影响，紧紧依赖，大概找不出农民的任何一个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当然是在村社范围内)，或农民生活中的一个重要事件没有受到村社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影响。分地和用地，缴纳赋税和分配遗产，出去打短工和举行祭祀活动，收养孤儿和开办学校，牲畜倒毙和发生火灾，村社成员的婚丧病死，家庭不睦，以及其他许多事情，都属于村社的活动范围。对于农民来说，村社是一个最重要的社会集团，其重要性甚至超过初级集团(亲戚和邻里集团)。村社所掌握的不是他们生活中最活跃的部分，也不是他们个人的某些方面，而是所有的一切。

村社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社会化(成长中的一代学会掌握一定的社会职能、劳动方法、观点、行为方式与思想方式、米尔的情况、集团价值观、行为准则与规范、对基本社会问题的看法等)在村社内是通过直接体验、口授和活生生的事例进行的。之所以造成这种类型的社会化，是因为甚至在19世纪80年代还有约90%的农民是文盲。这种社会化使村社内的代际继承(在文化和意识形态方面)没有冲突性。代沟问题的产生多数不是由于年龄差距和性格不同，而是由于文化形态的差距。成长中的一代实际上没有选择价值观以及思想、政治、宗教和其他观点的问题，几乎没有选择职业的问题。在文化上没有二者择一的问题，这非常有利于成长起来的一代加入到村社生活的总进程之中。当然，不同代人之间在日常生活习惯上和心理上存在着严重矛盾，但因为它们是暂时的和非原则的，所以并没有破坏各代之间较为重要的文化继承。这种类型的社会化使父辈和子辈互相牵制，使子辈强烈依赖于父辈，提高了老年人的威望，使年轻一代面向传统——在所有那些以仅仅用口授与直接传授方式把经验传给下一代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文化

中，这是一种典型的情况。

由于社会化以及严厉的社会监督的影响，农民与村社、角色(并且角色的选择是由传统决定的，而农民的具体角色则取决于个人素质与环境)及同角色相适应的社会地位，有机地融为一体。农民的"自我"似乎已溶合在"我们"里面。结果是不易觉察地规定了农民的整个生活和模仿(无意多于有意)村社中形成的模式与方式。

指出以下一点至关重要，在农民与村社融为一体时，他们并不认为这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并不觉得受到村社的奴役。农民的"自我"感觉不够发达，因此单个农民自愿要与村社有机地融为一体。其最明显的表现是，村民大会的决议通常是一致通过的，如果开始时意见不一致，那么便要以妥协和说服反对者的方式积极争取——有时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和争论。虽然在农民与村社的融合中包含着少数被迫或被强制服从于多数的潜在可能性，但在所考察的时期内，这种可能性很少成为现实，农民把强迫屈从看作是特殊的、不受欢迎的意外事件。农民与村社的这种关系可以称作**有机的、自愿的统一**。这是一种政治、思想、道德和社会的统一，它使农民的要求与利益得以一致化。

农村中的越轨行为并不多见，这是农民的有机统一的证明。在19世纪60—80年代，城市中的犯罪率与自杀率均高于农村一倍以上，农民中很少有离婚者，① 这是因为市民和非农民等级，僧

① B·A·诺瓦科夫斯基：《总结1861—1871年刑事统计的尝试》，圣彼得堡1891年，第18页；C·C·奥斯特罗乌莫夫：《革命前俄国的犯罪及其原因》，莫斯科1980年，第39页；E·H·塔尔诺夫斯基：1.《20年来俄国刑事统计总结》，载《司法部公报》，1889(原文如此——译注)第7号附录，第187页；2.《犯罪率按职业的分布》，载《司法部公报》，1907年第8号，第67～68页；H·П·什韦金：《1875～1887年欧俄的横死者与猝死者》，载《内务部中央统计委员会通报》，圣彼得堡1894年第35号，第Ⅱ·Ⅴ页；П·别恰斯诺夫：《关于1867～1886年离婚和失效婚姻的统计资料》，载《内务部中央统计委员会通报》，1893年第26号，第30～31页。

侣除外，很少受到本社会集团的严厉的社会监督，比农民更富个性和机动性。

民族学材料证明，在农民的物质文化和风俗习惯中，即在穿戴，住宅，农具，劳动技能，日程安排，以及如母亲怎样照料孩子，农民怎样娶亲、出殡和过节等方面，存在着惊人的一致，在同一村社内表现得尤为突出。民族学材料还证明，在所考察的时期内，农民中没有赶时髦的观念。无论在穿着、发式、住宅的摆设上，还是在其他任何方面，农民都不追求时髦。日用品很少发生变化，并且如有变化，也不是追求时髦，而是出于经济上的必要性或合理性。根据社会学家的看法，不追求时髦表明个人没有追求个性、追求与众不同的渴望。物质文化用品和行为方式单调一致，没有追求个性的强烈愿望，这也是农民的有机统一的一种表现。

当然，村社不可能完全束缚和吸引住农民。农民与村社的绝对融和是不存在的，也不可能存在。农民不是按照村社规定的公式从事活动的奴隶。村社保留着标新立异的余地，个人也有公开造反的可能性。无论在村社范围之内（在家庭内部关系上，在自己的土地或产业上劳动时），还是在村社范围之外（在外出、赶集、进城时，尽管只有经村社允许才能离开），都允许表现出个性。在涉及整个村社利益的问题上，农民的行为被严格规定，拒不接受的现象极为罕见，因为个别农民影响村社的可能性微不足道，同时村社影响农民的可能性却不可限量。

农民的一致之所以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村社的另一个特点——多数农民的利益一致性、社会共质性、村社内部的统一和团结。虽然平均分配土地，存在着连环保，但同一村社的农民在财产方面并不一样。农民经济按收入水平形成一个连续序列（按社会学家的说法即连续统（Контиинуум），从贫穷经济（没有土地，有时没有牲畜和农具，靠出卖劳动力获得生活资料）直到殷实经济（从

农业、商店与工业企业中每年收入数千卢布，使用雇工劳动），换言之，即从半无产阶级经济直到资本主义经济。各种经济可以划分为几种类型，其数量依具体村社和研究目的而互有不同。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不是经济类型的数量，而是在那些只占少数的极端类型经济之间存在的本质性的社会区别。农民经济的分化，因而也包括农民的分化，多数并不具有质的性质，而只具有量的性质，因为所有中间类型经济的社会经济实质是一致的，都是劳动需求型经济，它主要使用家庭成员的劳动，目的不是获得利润，而是取得需求与收入的平衡。由于农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人数不多，所以他们还不能决定村社生活的性质和方向。

在商品货币关系在农村广泛发展的条件下，劳动需求型经济依靠在村社中发挥作用的平均化机制而在数量上保持了优势。这一平均化机制包括以下客观和主观组成因素。

1.在农民之间定期重新平均分配土地，它阻碍着土地集中于少数富人手中。

2.农业技术水平和农业生产率低下（在欧俄，1861—1870年农民土地的粮食平均收获量是每公顷4.64公担，1881—1890年是每公顷4.99公担），① 这给获得高收入和大量积累资本造成困难。

3.农业生产率增长速度低于农业人口增长速度，导致农业人口人均收入下降。②

4.农民共同负担高于其经济收入的赋税，③ 严重削弱了多数农民积累资本的可能性。

---

①② 《1901年11月16日由圣上所建、1861—1900年乡村居民福利进展问题研究委员会资料》，圣彼得堡1903年，第1部，第177页；第12～13、176～177页。

③ H·M·德鲁日宁：《大转变时期的俄国乡村（1861—1880年）》，莫斯科1978年，第124～133页。

5.工作时间不平衡，每年有1/3是非工作时间，① 对农民的经济收入造成消极影响。

6.农民的经济行为面向消费。

7.连环保迫使富裕农民不仅要代交贫农的欠款，而且要资助贫农，或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促成贫农经济的最后破产。

8.村社根据农民的分化程度而规定出一系列措施。

规定农民分化程度的措施仅仅是村社的特权。因而我们对此要进行略为详细的考察。首先可以发现，村社不想、也不可能在所有方面完全使农民平均化。所以这是谈的只是村社要在差异中保持某种限度。平均化措施多种多样，并且取决于各个村社所处的具体条件。平均化措施中最重要的是为村社服务、慈善事业、“救济”、服兵役与累进税。

村社中有三年、一年和半年改选一次的职务，村社成员要从本村社人中选举代表参加乡行政机关和法庭。从形式上说，每个农民都可以成为当选人。但实际上最重要的选举职务和有威望的职务都被殷实农民掌握，其他职务才由中农和贫农担任。最重要的选举职务是同劳动时间的巨大耗费、极为经常的物质亏损和脱离经营相联系的，最高级当选人的薪俸和不多的便利并不能抵偿这些损失。据一些或许有些偏高的统计，担任选举职务需要处理的社会事物，年平均耗费每个农民四个月的时间。这种劳动时间的损失并不是在村社内部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平均分配的，在很大程度上而是由最高阶层负担的。

---

① H·M·阿斯特列夫：《莫斯科省农民日常生活中的节日》，载《莫斯科省地方自治局统计年鉴(1887年)》，莫斯科1887年，第8部，第1～26页；A·И·瓦西里奇科夫：《土地所有制与农业》，圣彼得堡1876年，第582～584页；《圣上所建、俄国农业经济和农业生产率现状研究委员会报告》附录1，圣彼得堡1873年，第201～224页。

农民中有行善的习俗:"小康"的农民负有捐助寡妇、孤儿、教堂和学校等的道德义务。拒绝讨饭人被视作极大的罪过，农民中广泛传播的"要饭"风俗即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当家里没有了钱和面包这一主食时，主人并不急于变卖家产，而是先打发儿女、妻子，最后是自己，喊着"行行好吧!"在本村中讨饭，如果这还不行，那么则到邻村去。即使只给讨饭人一块面包也被认为是尽了道德上的义务。一个家庭可以用这种方式支持到新的收获季节的到来，同时可以完整地保存下自己的牲畜和农具。著名作家科罗连科(В.г.Короленко)的《在俄罗斯》中写道:"行乞是一股宏大的民族力量，变化无常而富于弹性，它时而(在灾年——笔者注)把广大民众吸引到自身之中，时而又再次把他们从自己内部抛出。"①行善当然并未减少不平等，但多少能帮助最贫困的农民支撑一段时间，保存住自己的产业。同村社人"救济"即互助的习俗追求类似的目的。为了完成邻里繁重且不容耽搁的工作，有时整个村社都在帮助因疾病、火灾或牲畜倒毙等而陷于困境的农民，为之无偿工作，只在完事之后吃顿饭。

在1874年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之前，兵役带有村社性(政府向村社提出征募兵员的数目，但并不干预村社具体决定由谁服兵役的问题)，在村社中也起到了平均的作用。村社利用自己享有的自由，按照习惯，首先把有越轨行为的农民，其次把最贫苦的农民，最后把"当值的"农民，即根据一般理由应服兵役的农民，送去当兵。因为在1874年以前，士兵实际上不能复员回家，所以村社便借助征兵摆脱了不一致分子和穷人，同时向富人收取人身赎金。无论在精神还是物质方面，所有这些都同时促进了农民的平均化。1874年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以后，兵役所起的平均化作用当然减

① 《В·Г·科罗连柯全集》，莫斯科1955年，第9卷，第281页。

少了，因为在服役期满后，士兵一般复员回家。

平均化机制使农民难以积累从需求性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所必需的大量资本。几乎所有农村资产阶级均来自工商业，这绝非偶然。上述使农民平均化的措施当然不能消除分化，但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分化。同时，在非农业行业较为发达和分化达到相当规模的地区，村社往往采取措施以抑制上等社会阶层的脱离，在农业地区，村社则积极扶助下层农民，使其免于破产。

多数农民经济具有相似的社会经济性质，这导致农民的基本阶层对村社基本上持肯定态度。只有极端的、人数不多的农民集团认为村社是累赘，因为村社妨碍了资产者剥削同村社人，妨碍了无产者与村社彻底断绝关系、移居城市。这解释了为什么在20世纪初期斯托雷平土地改革过程中首先是极端集团脱离了村社。

在评价村社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或者象社会学家所说的协调时，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农民自己考虑到自身经济的不稳固性：殷实经济明天可能成为或逐渐成为贫穷经济，而贫穷经济则可能成为殷实经济，因为大多数农民一生中都会改变社会地位。所以，多数农民的利益在原则上是一致的，他们既考虑到自己地位的不稳固性，也考虑到权利与义务的平等和对国家的同等依附地位。绝大多数农民紧抱着村社不放，甚至不敢想象没有村社自己能否生存。农民说："米尔就是伟人，米尔就是伟业"；"谁能大过米尔？别与米尔争辩"；"哪儿有村社的手，哪儿就有我的头"。

村社的特点对村社(内部和外部)团结的影响毋庸置疑。从性质上比较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村社内部农民关系的特点，则可证明这一点。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按户继承的土地所有制即土地私有制占据主导地位。正如对协会调查表的答复所表明的，废除农奴制以后，与俄罗斯的农民相比，乌克兰的农民中更为明显和规模更大地出现了积累、殷实农民损害贫苦农民的企图和经济

上的分化。

**农民的流动**

确定农民流动的发展水平对理解村社具有重要意义。在改革后时期，农民流动的发展条件是在矛盾中形成的。一方面，人口密度低，居民点稀少(在19世纪60年代，欧俄人口平均密度是每平方公里13人，居民点之间的平均距离是4.3公里)，农民的等级隔绝，以及份地的不可割让性，绝对阻碍了流动的发展。另一方面，土地不足，使农民负担过重的赎金，实行改革的条件，以及俄国工业的发展，都促进了流动。

在19世纪60～70年代，农民的横向流动包括：所从事职业的地址移动或转而从事其他职业(工场手工业、家庭手工业、工艺业与商业等)；短期进城、赶集；迁居邻近(同县范围内)村社。在19世纪60年代，有14%的欧俄居民参加了横向流动，在70年代则有27%[①]。但据同时代人证实，只在为数不多的省份，横向流动对农民和村社有明显影响。并且这种影响主要反映在农民的日常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上，暂时还很少触及农民的风俗、习惯与生产，即使触及到，也仅仅是与那些经常或长期离开农村、进入首都和最大城市的农民有关。

可以指出限制了横向流动影响农民的几个原因。首先，流动的总水平不高，地域分布很不平衡，参加流动的主要是成年人，多数已经结婚，即是已完全成熟的人。其次，虽然乡村在经济上与城市的相互作用非常紧密——参加了地域分工，并被吸入到全俄市场的体系之中——但城乡之间的关系并非建立在平等基础之

---

① 《1861—1900年乡村居民福利进展问题研究委员会资料》，1903年，第3部，第226页。

上。乡村向城市供应原料、粮食和劳动力，而通过交换所获得的，与其说是技术、商品和帮助，即城市的文化，不如说基本上是用于交纳赋税的货币。最后，俄国社会的等级性严重阻碍着农民与其他等级的交往。农民处于等级结构中的最底层，是社会上最受压迫与剥削的一部分，同时又有文化、司法和社会的自治权。甚至在入城以后，农民也不能融合在城市居民之中，而是与自己人或老乡一起保持着独立，难以在文化上被同化。城市对农民的影响是通过一种犹如文化过滤器的机制实现的，它决定了农民掌握城市文化的选择方式，完全或部分地排除了城市文化中最重要和最具特性的因素。

农民的**纵向流动**形成于跨等级和村社内的流动。跨等级流动一般是与迁居城市和被列入工人阶级、市民或商人行列相联系的。因此，城市居民的动态是跨等级流动发展水平的最好标志。在1863—1885年，欧俄城市居民由610万增至1000万人，或者说由人口总数的10%增至20%。①若将这些年中城市居民的全部增长额均列入农民迁徙的帐上，那么，在23年中离开农民队伍的共有390万人，或乡村居民年平均人数的6.2%。农民实际上没有来自其他等级的补充。因而跨等级流动每年涉及到近17.7万人，即约占乡村居民的0.28%左右。

军队是纵向流动的重要渠道。1874年以前军役长达25年，农民实际上不能重返故里。无论怎样不合常情，这种流动渠道的影响仍是巨大和稳定的：正象前面所说，村社把穷人和有越轨行为者送入军队，因而犹如纯洁了自己的队伍，进行了社会淘汰。从1874年以后，军队的影响对村社来说逐渐成为一种破坏稳定的因素。5～7年的军役开阔了农民的眼界，使他们在饮食与卫生方面习惯于另一种更好的生活条件。但在19世纪80年代，服军役带来

① A·Г·拉申：《俄国100年内的居民（1811—1913年）》，莫斯科1956年，第98页。

的影响仍未显示出来，这大概是因为全民义务兵役制实行时间尚短，并且只有1/3的农民服过军役。

俄国社会的等级性，在法律上对从一个等级转入另一个等级设置的严重障碍，村社对农民社会分化的抑制等，这些造成了农民跨等级流动的低水平。按照农民家庭的生产能力划分土地，在许多情况下禁止放弃经营和卖光牲畜，交纳赋税的连环保，对经济活动制订细则，以及其他村社生活的特点，极大阻碍着农民的两极分化和村社内部不同阶层之间距离的扩大，最终给农民转入其他一些职业和等级集团造成了困难。

正如在第二章中所看到的，虽然村社内部有程度很高的流动，村社里却逐渐出现了世袭的穷人和富人，而且愈往后愈多。但极端集团往往离开乡村，进入城市从事工商业等，因为他们在村社里难以找到用武之地。"社会残渣"被部分地抛出村社和城市工商业阶级的成员难以渗入村社之中，这成为农民在社会经济上长期保持一致的一个补充因素。

整个来说，19世纪60～80年代农民流动的水平和性质，使我们有理由把村社看作是一个半封闭的社会组织，它仿佛一个"与世隔绝的小天地"，① 地方利益在其中占据优势。因此，农民不是一个简单的等级，而是"一个独特的世界，其民事法制基础与俄国其他居民的社会集团迥然相异"。②

### 村社生活原则与村社的进程

对村社功能的分析显示出村社在其活动中奉为指导的以下基

①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6页。

② A·尼科利斯基：《土地、村社与劳动：农民法制的特点，其起源及意义》，圣彼得堡1902年，第109页。

本原则。

1. 民主集中制：整个村社的利益高于个别农民(家庭)的利益。

2. 集体责任制：村社代表农民对国家负责，家庭对村社负责。

3. 在实现村社生活原则时允许各个成员保持个性和主动性但必须限制在传统和习惯的范围之内。

4. 农民(家庭)的权利与义务完全平等，对农民之间的任何分化均作出了严格规定。

5. 所有农民都有财产权与劳动权，这一权利的实现借助于共同平等地使用村社的所有财富、保障所有村社成员的生活资料和保持每个农民家庭的支付能力。

6. 参加社会事务(出席村民大会和农民法庭，担任选举职务)的权利。

7. 各个家庭在困难情况下得到村社帮助的权利。

8. 村社不干预其成员的家庭内部事务或私人事务，只要这些事务完全限制在习惯和传统的范围之内，没有危及整个村社的利益。

9. 以古风为典范的传统主义。

通过上述村社生活原则，村社内部农民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家庭关系形成制度化。

原则是村社生活的准则与不成文法，因而带有理想色彩。它们是在农民之间尖锐的日常斗争中付诸实现的。一些农民当时遵循这些原则是有利的，而对另一些农民来说，这些原则是个障碍，造成种种不便，换言之，遵循它们无利可图。村民大会通过关于重分土地的决定，要经过争执，有时要经过长达数年的斗争，并且只有在重分土地对多数村社成员有利时才能通过。当优势在反对者一边时，村社生活原则便被破坏、曲解和改变。在19世纪60—70年代，除了暂时的反对者外，村社中还形成了一个从原则上坚

决反对村社生活准则的不大但却坚定的少数派，系统地破坏了村社的传统基础。因而村社内部不断进行着斗争，一方面是在根本对立者——资产阶级分子和传统多数——之间为消灭或保护村社原则而进行的斗争，另一方面是在思想一致者之间为如何具体实现村社原则而进行的斗争。由于上述原则基本上符合构成多数的中农的需求和利益，所以正是中农更经常地为原则与他们同在而感到欣慰。但这当然只是一种不断在斗争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趋势，农民经常重新返回到这条道路上来。俄国村社尽管具有集体主义精神，但它完全不是慈善机构，俄国农民尽管准备为了共同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但他们也并不是慈善家。具有民粹主义思想的恩格尔哈特(А·Н·Энгелbгардт) 证实说："农民具有发达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和剥削愿望。"有可能的话，农民就会成为富农和剥削者，这一点促成了村社原则的胜利。"当他还是一个农夫，还要劳动、工作和自己耕种土地时，他就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富农，他没有想方设法为自己攫取一切，没有最好是让所有的人都一贫如洗的愿望，他没有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当然，他也要利用他人的贫困，迫使他人为自己工作，但他并没有将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他人的贫困之上，而只是建立在自己的劳动之上。"①

当上述原则完全实现时，就可以出现具有发达的米尔精神的理想村社，但这极为罕见。绝大多数村社构成了一个米尔精神由弱到强的序列。因此可以说，具体村社是在上述原则的范围内来适应各种各样不断变化的存在条件的，但却规避了这些原则的某些方面，并且为实现这些原则而运用了特殊的手段。现在以几个事例来阐明我们的看法。

保障村社所有成员有生活资料的原则是通过定期重分村社土

① А·Н·恩格尔哈特，《农村信札12封(1872—1887年)》，莫斯科1937年，第395页。

地的方式实现的。但在村社成员间分配土地的制度并不相同。根据农民的经济生活条件，或是实行税地制，或是实行人口制，或是实行混合制。按第一种土地分配制则顾及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年男子，按第二种则顾及所有男子，按第三种则除去男子外，还顾及各个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富裕程度。农民选择那种在既定的具体条件下最符合保障村社所有成员有生活资料这一原则的土地分配制度。在份地收入低因而不是生活的主要来源，靠打零工挣得多数收入的地方，采取税地分配制。如果在这种地方采用人口分配制的话，那么由于土地收入少并且要交纳很多与土地数目相应的赋税，多子女家庭便会感到繁重不堪，陷入极其困难的境地，而整个村社也会丧失纳税能力。为了保留份地(即使仅是为了美好的未来)，同时又能负担沉重的赋税，就应该按照每个农户的劳动力(主要收入来源)数目在各户之间分配土地，村社也正是这样做的。相反，在每户的支付能力与土地多寡密切相关，即土地收入是农户的基本收入，因而土地被农民看作财富而非负担的地方，则采用人口分配制。最后，在那些每户的支付能力完全与土地数目相关的地区，或是那些非农业的地方性副业发达地区，则采用混合制。在这些地区，村社分配土地时既考虑到劳动力人数，也考虑到家庭人口数与财政状况。

国家每年要向村社征收赋税。在按户摊派赋税时，所有村社都是按平等原则和保持每户支付力原则进行的，但赋税摊派却各不相同。第一种规定按每户的份地数交纳；第二种规定按牲畜数交纳；第三种规定按副业收入交纳；第四种规定按总收入交纳。整个来说，赋税的交纳符合在特定地区条件下决定每户经济能力的特征。同时，村社奉为圭臬的首要原则是，纳税要与每户的收入成正比。但当由于各种偶然情况(火灾、牲畜倒毙等)而导致出现经济恶化或"衰败"的农户时，村社则予以优惠：免去全部或部分

税款和欠款，准予延期交纳，或给予无息贷款等。这种救济主要依靠富裕户。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明显地看出累进税的萌芽，有些村社则直接实行累进税。

### 村社组织的稳固性及其原因

比较19世纪60—70年代的村社与改革前的村社，我们在其结构与功能中没有发现较为重要的变化，我们不仅没有看到对改革前所制定的村社生活原则的背离，①而且相反，却发现对这一原则更为严格、更为一贯同时也更为灵活的实行。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长期延误之后，从19世纪70年代末开始，重分土地运动波及全国，并以批准付诸于农民土地使用制而告结束。与此同时，开始向更为平均主义的土地分配标准过渡，开始推行按庄园地和树林平均分配的原则。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村社生活原则自由地在原地主农民中扎下根来。在绝大多数场合，农民赞成土地重分型村社；只有很少一部分农民使用了出卖份地的权利，脱

---

① B·A·亚历山德罗夫：《俄国农村村社》；C·Γ·阿列克谢耶夫：《18～19世纪俄国农民的地方自治》，圣彼得堡1902年，第117～159、193～283页；H·M·德鲁日宁：《A·加斯特豪森及其同时代的俄国人对农民村社的评价》，载《德国史年鉴》，莫斯科1968年，第28～50页；A·Π·扎布洛茨斯—杰夏托夫斯基：1、《论土地社会占有的缺陷》，苏联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全宗940（扎布洛茨斯—杰夏托夫斯基），目录1，卷宗16；2、《俄国村社史纲》，同上，卷宗296、297、313、314；K·И·扎依采夫：《国家农民自治史纲》，圣彼得堡1912年，204页；N·И·伊格纳托维奇：《解放前夕的地主农民》，列宁格勒1925年，第71页；B·A·帕纳耶夫：《村社土地所有制与农民问题》，圣彼得堡1881年，第1～69页；Π·C·普罗科菲耶娃：《18世纪后半期至19世纪前半期俄国的农民村社》；Π·A·索科洛夫斯基：《俄国北方农村村社概要》，圣彼得堡1877年，第158～183页；Φ·M·乌马涅茨：《俄国农村村社》，载《祖国史论丛》，1863年，第50卷，第131～170、463～500页。

离了村社，只是在个别地方，甚至是在地方长官的压力之下，才出现了由村社土地所有制向家庭土地所有制的过渡。不仅对协会调查表答复的分析，而且对由地方自治机构统计虽在19世纪80～90年代初对欧俄24省133县村社状况的全面统计的分析，得到的都是这种结论。村社在大俄罗斯的17个省更为巩固。如果在1877～1878年村社土地所有制包括了89%的农户和92.2%的土地的话，那么到1905年则包括了89.5%的农户和93.3%的土地。村社土地所有制在整个俄国保存下来。①到斯托雷平土地改革之初，俄国的土地重分型村社仍是生机勃勃，发挥着作用。②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绝大多数农民的生活愿望中，主要重视的是达到生活目的的传统方式，而不是新方式。只有为数不多的农民，即那些已脱离村社、主要从事工商业或出卖劳动力的农民，要对村社作出保留或者放弃的选择。农民仍然把得到更好的生活的希望寄托于村社，寄托于似乎要把所有地主土地不付赎金地转交村社之手的新的土地改革。③

为什么村社是这样一种"坚韧的"社会制度呢？我们认为，它之所以成为非常稳固的社会组织是由于以下原因：

1.村社具有的社会和目的的二重性成为村社的巨大活力、灵活性与适应力的源泉。首先，因为村社既能满足国家的利益，同时又能满足农民的利益；其次，因为米尔所有制及其由此决定的社会关系赋予村社以坚实的基础，"同时，房屋的私有、耕地的小块耕种和产品的私人占有又使个人获得发展……"。④

① A·E·洛西茨基：《村社的解体》，圣彼得堡1912年，第57～65页。

② C·M·杜布罗夫斯基：《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莫斯科1963年，第189～199页。

③ A·M·安菲莫夫、П·H·济里亚诺夫：《改革后时期俄国农民村社进化的若夫特征》，载《苏联历史》，1980年，第4期，第30～35页。

④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

2.因为村社保障农民的生活资料，抑制分化，不断将越轨者逐出村社，对成员的经济行为定出细则，符合多数人的利益并得到其支持，所以村社难以从内部被破坏。

3.国家在法律与行政上、教会在精神上支持村社，所以村社从外部得到巩固。

4.等级隔绝，流动水平低，以直接传授经验的方式完成社会化，识字率低，外界消息闭塞，这些都对以新的活动方式充实村社造成了障碍，使村社的规范与价值体系保守化。

5.人口稀少长期以来提供了实行粗放经济的可能性，抑制了劳动分工和农民的非农业职业的发展。

6.农民个性不强，特别是那种把传统作为生活基本原则的心理状态，使村社团结为一个整体。

由此可知，无论是集约化的市场经济，人们在财产、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分化，还是形式的合理性，以及鲜明的个人主义等等，村社都不能与之共存。如果谈到改革后俄国的整个发展情况，那么国内开始具有的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即那些与村社这一传统社会的制度所确立的价值体系与原则不能共存的特征。因为村社并非生存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真空里，而是一个大社会的组成部分，所以尽管它具有非凡的生命力，但其大限之日已屈指可数。于是可以在村社内观察到许多现象——资金匮乏、个性化、分化、识字与流动的发展以及核心家庭的发展等，这些现象虽然暂时还仅仅表现为一种趋向，但却从内部腐蚀着村社，从长远看则是对村社毁灭性的威胁。然而村社可以不同方式渡过它所经历的危机时期。因其二重性，俄国村社既可以变成多家庭的集体经济或资本主义机械化大型农业企业，也可以变成合作社或现代家庭式商业货币经济。这取决于大社会的发展途径。

要强调指出，就其自身而言，俄国村社是一种合理的社会组

织与经济组织。多数农民认为应予肯定的非正式人际关系的优势地位，团结农民与保护农民免受国家对权利和生活水平的侵害，抑制各种不满，保障生活资料，这些都抵消了村社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所具有的缺陷（传统主义，抑制主动性和流动，压抑个性，无力保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适应较高的生活水平）。俄国存在的另外一些农民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如家庭拥有地产的村社或农庄体制，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技术的发展，最终保障了更高的生活水平。但它们必然加速了社会不平等及其他不平等的发展和穷人的出现。两"害"相权，俄国农民从中选择了他们认为较轻的一种。在此意义上，村社作为一种社会体制符合农民的切身需求。

## 二　社会学方法的特点

上述研究村社的社会学方法有何特点呢？这种方法主要是演绎的、定性的、分析的(强调共同的和重复出现的事物，重视逻辑结构和概念模式)和实验的(在方法论意义上)。

以下对此进行略为详细的分析。

村社结构与功能中的重现的、一般的、典型的规律性特征借助于系统分析①而显现出来。我们将村社看作具有小集团和社会组织的所有特征的一种社会系统，并且依据有关村社生活的具体历史资料，建立了村社的模式。这一模式汇聚了村社作为社会组织具备的所有最典型的特征。②然而，并非"米尔"结构的所有组

① 有关系统分析请参阅，В·П·库兹明：《卡尔·马克思的理论与方法论中的系统性原则》，莫斯科1980年，第312页；В·Г·阿法纳西耶夫：《系统性与社会》，莫斯科1980年，第368页。

② 参阅，Г·М·安德列耶夫：《社会心理学》，莫斯科1980年，第175～318；《社会心理学》，莫斯科1975年，第49～64、244～280页；А·И·普里戈任：《组织社会学》，莫斯科1980年，第257页。

成因素和所有功能都能在历史资料中同样明晰地直接考察清楚，就村社非正式结构的组成因素与向统治阶级秘而不宣的功能而言尤其如此，因为它们被农民隐蔽起来，故此并没有公开反映在史料中。但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分析其他社会组织的经验，使我们可以初步假定这些因素存在于村社之中并发挥着作用，进而在史料中发现之。

不言而喻，村社的社会学模式再现的只是具体村社的某些重要方面，同时略而未计许多次要方面和地理与年代顺序的特点。模式并未因此而失去认识价值。这些价值包括，可以利用模式，根据新对象阐明村社已知的性质和联系，构拟没有在史料中保存下来足够情况的具体村社，揭示史料中谈得过于笼统或以隐含的形式隐于史料之中的村社的新的问题、性质、特征和关系。

应当强调指出，研究村社时选择系统分析并非偶然。现代社会学研究运用系统分析的经验证明，第一，它可以极为有效地运用于研究一个有限的、隔绝的社会，较易于阐明其社会系统的结构要素及其公开和隐蔽的功能，发现要素与整体之间的联系；第二，它可以极为有效地运用于研究稳定的、整体化的社会系统。

社会学方法可予村社研究何种贡献呢？社会学方法有利于建立村社模式，有利于把村社理解为一个功能性的社会有机体，其所有构成要素形成为一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适于长期稳定地存在的系统。

同时，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村社，将拓广研究的分析领域，提出新问题，如正式结构与非正式结构的存在和功能问题，社会监督和社会舆论问题，卷筒形结构和首脑问题，社会化问题，个人与集团的相互关系问题，社会流动问题等等。而且应当看到，这里谈的并非简单地用社会学术语替换历史学术语（尽管其中包含着一个明确的含义，即要寻找与社会学家共同的语言），而是或用

另一种观点来看待研究客体本身，或在客体中特别注意新问题。

最后，大概也是最有价值的，社会学方法以诸如"社会系统"、"社会集团"、"类型"、"结构"、"功能"等分析性概念丰富了历史学方法。它们的运用为经验—历史分析指明了方向，使借鉴社会学家及其他社会研究者在研究其他社会集团时所积累的经验成为可能。了解社会学家怎样解决这些问题，将更便利于使用历史资料，揭示其中的隐含信息。

对村社进行社会学分析的经验再明显不过地表明，社会学方法并不是要取代历史学方法，并不是历史学必须作出的选择，而只是它的补充和发展，因而拓广和深化了我们对村社的理解。此外，对历史学家从史料中获得的具体历史事实要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只有借助于此，社会学方法才成为可能。

# 第四章　寻找历史隐含的信息

每个企图脱离思想的人，最终只会滞留在一些感觉之上。

——约·沃·歌德

## 一　明显信息与隐含信息

象应用社会学一样，历史科学的任务是综合研究社会生活——通过所有方面和表现、通过主观与客观因素的统一来进行研究。但在对过去进行研究时，主观因素方面实际上存在着某种失衡。这不仅是因为历史学研究和社会学研究在任务和对象方面存在着区别，也不仅是因为历史学家研究过去并表现出不甚关心人们的主观意图、愿望、价值体系和目标，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历史学家掌握的研究所需的史料基础往往是较少且较为狭窄的。如果缺少有关的直接资料，历史学家又如何研究主观因素在某一过程或事件中所起的作用呢？这就是为什么在所研究的社会生活的事件和现象中，历史学家很少(与社会学家相比而言)关心主观方面。

研究对象的重要区别影响到历史学家对应用社会学的态度。社会学为研究社会生活的主观方面而制定的许多方法、概念和观念，对历史学家实际上无所裨益，因而不能引起历史学家的兴趣。故此，史料方面的困难已成为隔绝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严重障碍。要把应用社会学运用于历史研究，当务之急是清除这一障碍。

现在这一任务尤为迫切，因为近来历史学家对社会现象的主观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兴趣，而应用社会学则在有关研究中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任何史料中均包含的**隐含信息**，①是拓广历史研究的史料基础的最重要潜力。我们以两个事例来解释什么是隐含信息。

在有关基辅罗斯时期俄国史的编年史中，屡屡叙及彼此敌视的大公及其亲兵破坏基督教教堂和修道院的事件。这是胜利者的掠夺？此种判断是肤浅的。在这些叙述中包含着另一种更为重要的信息：曾经信仰多神教的大公及其亲兵之所以破坏敌人的教堂，是为了使敌人失去保护神并最终消灭之。在这里我们面临着一种反常情况：古代罗斯人虽然表面上是基督徒，但实际上却是虔诚的多神教崇拜者。只有进行深入的比较历史分析，揭示史料中包含的隐含信息，对此才有可能理解。

古代罗斯编年史经常描述民众抢劫已故大公财产的场面。有些历史学家将其解释为抗议富者的表现。然而这些材料中还包含着另一种信息，尽管乍看起来难以觉察。正如比较历史分析所证明的，这种抢劫不仅反映了社会性抗议，而且还反映了一种建立在集体主义原则基础之上的重分财富的古风，因为古代人把大公们的财产视为大公死后应归还给社会的公有财产②。

任何历史资料中都包含有明显信息和隐含信息。③例如，在有关19世纪俄国农民骚动的资料中，包含有关于农民运动的规模的明显信息。但就在这些资料中还有另外一些隐含的、被无意中载入史料的信息，它涉及到农民的觉悟程度、农民的观念形态、骚

① И·Д·科瓦利琴科：《从信息学说看史料》，载《苏联历史》，1982年，第3期，第145页。

② И·Я·弗罗扬诺夫：《基辅罗斯》，列宁格勒1980年，第144～145，242页。

③ 此处及以下，"信息"指史料中包含的所有消息的总和。

动的原因、地主的剥削以及其他许多方面的内容。有关收成的材料，既以明显形式含有关于谷物收获量的信息，亦以隐含形式含有其他方面的信息，如国内农业的落后状况，俄国农民的无知无识和备受压抑，农民的分化，农奴制对俄国农村进步的影响，村社在农民生活中的作用，等等。有关价格的资料，既以明显形式含有关于商品价格的动态与水平的信息，亦以隐含形式含有许多其他信息，如市场的发展，收买商对农民的剥削，商人的收入，粮食的收成和运输，世界市场对俄国经济的影响，居民的生活水平，等等。

对于那些过去收集资料的人而言，我们所说的明显信息是其主要目的：它被有意识地记录在史料中，对所有人都是显而易见的，因而也是可以利用的。而隐含信息则是无意地出现在史料中，只是客观存在的现象、过程及其相互联系在史料中**自发反映**的结果；收集人并非能看得清楚，因而也就不能利用之。由此，明显信息被称为表现出来的、被领悟的信息，而隐含信息则被称为耦合的或者结构的信息。隐含信息的特点在于，第一，它表征出事件、现象或过程固有的**相互联系**；第二，它表征相互联系的方式并非直接的，而是**间接**的——通过在明显信息中表现出来的这些事件、现象或过程的特征来予以表征。因为相互联系往往是复杂多样的，并不滞留于表面，具有隐蔽性，是通过客体的明显特征与属性反映出来的，所以揭示相互联系便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需要运用特殊的、有时是极其精细的方法。

在历史资料中包含的隐含信息实质上是无限的，并且由于是无意地、自发地产生的，所以与有意识地载入史料之中的明显信息相比，它常常具有更大的可信性。①

---

① И·Д·科瓦利琴科：《从信息学说看史料》，第133、137、140页；还可参阅М·М·葛罗米柯：《论"直接"史料与"间接"史料》，载《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通报》，1968年，第6期，第2册，第84～90页；Ю Ю·卡赫克：《历史研究中运用数学方法的若干问题》，载《祖国史史料学（1976年）》，莫斯科1976年，第165～187页。

如何从历史资料中获取隐含信息，研究者在这里将会遇到怎样的困难呢？

为从历史资料中获取隐含信息，社会学家早就在运用内容分析，历史学家也在不久前开始运用这一方法。内容分析使得客观地、系统地和从性质上描述任何一种广泛的史料成为可能，无论这种史料是演说辞、谈话记录、官方文件、民间创作、报刊文章，还是传单、日记、信函、形象材料等等。内容分析的独特价值在于，它创造出把大量文字信息转换为数量指数的可能性。譬如说，谚语，故事，谜语，国家机关记录，调查表，论文，形象材料，报刊，自传，某些人或社会集团的口头和书面用语等，所有这些东西的内容都可以通过计量指数成功地予以反映。

对文献的传统历史分析与内容分析有何区别呢？对文献的历史分析通常致力于三个目的：确定文辞的真实性及其作者；确定文献所述事实的可信性；对文辞进行理由充足的阐释。在对文献进行传统历史分析时，许多东西要取决于研究者的个性、直觉、才赋和博学多识等，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的。内容分析的新意在于，对史料的分析是借助于经过预先测定的标准程序来实现的，因而在阐述文辞内容时大大减少了主观性。

内容分析包括对文辞的性质分析和数量分析，要经过三个阶段。将文辞划分成一些意义单元，确定其作用与相互联系，以及对文献进行历史分析时所进行的所有工作，这些构成了对文辞进行分析的第一阶段，亦即性质分析阶段。统计意义单元的使用频率或其在文辞中所占的数量，这构成了分析的第二个阶段，亦即计量分析阶段。最后，阐释所得结果，这构成了对文辞进行分析的第三个阶段，亦即又一个性质分析阶段。因此，对文献的内容分析并非取消历史分析，而只是补充以计量分析。正是这一点使得分析更为客观、系统和准确，因而也更为科学，尽管任何方法

均不能使研究完全摆脱研究者的主观性。以下考察几个具体事例。

在借助内容分析予以研究的文辞中，政治的(如民主、专制、宪法)、法律的(如犯罪、所有权、法典、法律)、科学的(如辩证法、形而上学、哲学)等等内容的一些词汇和概念，均可作为意义单元。根据概念的内容来对文辞进行分析，将带来许多重要信息，经常显示出文辞的隐含内容及其潜台词。比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学者拉苏埃尔同助手一起，对世界报刊进行了所谓“符号分析”，确定了象“英国”、“俄国”、“民主”、“法西斯主义”等这类词汇符号的使用频率，以及对这些词汇符号所持的良好、反对或中立态度。对美国报纸《真正的美国人》的文辞所进行的内容分析确凿地证明，该报是亲法西斯的。这成为禁止该报出版的根据。①

在以历史活动家、政治家、名人以其文艺作品中的人物或主角的姓名作为意义单元的文辞中，内容分析同样带来令人感兴趣的东西(见表四)。

表四 美国两种大众期刊所刊登的“美国名人”广告性传记按其活动领域的分布②

| 广告性人物的活动领域 | 刊登数量 | | | |
|---|---|---|---|---|
| | 1901—1914年 | 1922—1930年 | 1931—1934年 | 1940—1941年 |
| 政治 | 81(46%) | 111(28%) | 95(31%) | 31(25%) |
| 商业 | 50(28%) | 71(18%) | 43(14%) | 25(20%) |
| 文艺 | 46(26%) | 213(54%) | 168(55%) | 69(55%) |
| 总计 | 177(100%) | 395(100%) | 306(100%) | 125(100%) |

统计表明，到20世纪40年代初期，作家和演员在美国广告市场上占据了首要地位。这证明，职业的威望发生了变化，美国“中产阶

① Г·A·亚多夫：《社会学研究》，莫斯科1972年，第120～126页。

② Л·劳恩塔尔统计，参阅В·A·亚多夫：《社会学研究》，第127页。

级”喜欢娱乐题材而不喜欢严肃题材，资产阶级报刊在有意识地影响中产阶级的意识。在刊登广告的作家和演员中，严肃艺术的代表所占比例由77%降至9%，而由报刊制造出的“明星”则由23%增至91%，这也证实了上述结论。

在对文辞进行分析时，在文辞的整个意段、文辞的各个部分以及文章中所表现的题材，也可以作为分析的单位。库兹米切夫(В·А·Кузьмичев)借助内容分析，比较了20世纪20年代苏联和美国的周报，弄清了苏联和美国报纸在内容上的巨大差异。在苏联报纸中占首要地位的是经济和政治题材，而在美国报纸上占首要则地的位是小说、时装、烹饪、体育以及其他娱乐性材料和人名索引。①

在内容分析中可以作为意义单元的，还有见解或完整的思想正式文件或艺术作品，社会事件或事故。某一事件或政府决定在报刊上被提及的频率和(时间)长短，某一问题被讨论的频率，都是其社会价值和社会关注力的标志。这类分析的一个有趣事例，是谢济科(А·А·Сезько)对国内战争时期的5850份共产党传单的内容所作的研究。②

开始是根据对传单内容的性质分析，把传单分为三大类，分别阐述的是国家、经济与文化的建设问题(第一类)，组织保卫苏维埃政权问题(第二类)，党、工会与共青团的建设问题(第三类)。接着在每一类传单中确定其中提出的主要社会题材或问题，这些题材，在第一类传单中有18种，在第二类传单中有17种，在第三类

---

① В·А·库兹米切夫：《报刊的鼓动与宣传》，莫斯科、列宁格勒1930年，第37～39页。

② А·А·谢济科：《作为史料的国内战争时期共产党传单》，历史学副博士学位论文打印稿，列宁格勒1974年，第190页。

传单中有11种。

然后将5850份传单均引入计量指标之中。例如，在第一类传单中，国家、经济与文化建设的基本问题通过以下被提及的次数得到说明：

| | |
|---|---|
| 建立和巩固苏维埃政权 | 618次 |
| 解决民族问题 | 61次 |
| 与饥饿和破产作斗争 | 1300次 |
| 文化建设 | 699次 |

经过耐心细致和甚为繁重的工作之后，便得到一幅清晰的画面：哪些问题被经常讨论、如何讨论，或者它们在传单中占据怎样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问题被讨论的频率可以视为其迫切性和在国家与社会组织活动中的重要性的标志。

对传单进行内容分析还可以弄清：1.何种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多大的强度，从事哪些问题？2.在1917—1920年的国内战争期间，各种问题的迫切性是如何变换的？为此需要确定，在1917、1918、1919和1920年，39个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它们是传单的出版者）中的每一个，在自己的传单中提出某一问题的次数。运用电子计算机成功地解决了这些问题。电子计算机把原始材料（所讨论的问题）按年代和出版者分类，作出了包括22个表格的结果。由此，5850份传单的主要内容借助22个表格中的数字而被表示出来。这些数字只用了37张打字纸！直观而经济！内容分析不是对传单内容进行概述或复述（运用传统方法的历史学家的典型方式），而是以概括的形式，并且是以非常便于使用的表格的方式，提供出所有传单的内容。内容分析的最大优势即在于此。

内容分析使揭示和更准确地阐释史料中的隐含信息成为可能。之所以造成信息对于研究者的这种隐蔽性，部分是由于文辞

作者故意掩饰自己的真实目的、意图、思想和信念。上面提及的《真正的美国人》这份报纸便是如此。报纸的政治倾向被人为地隐瞒到这种地步，以至于为了证明报纸的真正信仰，不得不进行专门的科学分析。俄国受到书报检查的报刊史也提供了大量事例，进步报刊的编辑部被迫以公开材料上的伊索式语言来掩饰自己的倾向。请我们回忆一下19世纪40～60年代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的《当代人》杂志，或者60～80年代涅克拉索夫和萨尔蒂柯夫—谢德林的《祖国纪事》杂志。

信息之所以具有隐蔽性，有时则是因为文献资料过多，并且没有经过系统化。上述国内战争时期的5850份传单即属此类，若非经过数量上的总估价，其内容则难以掌握。

最后，某些文辞的内容之所以模糊不清、难以理解和具有隐蔽性，则是由于其作者立场的矛盾性或其思想的动摇性。并且，在这里只有内容分析才既能揭示作者思想立场的矛盾程度，又能揭示其不稳定程度。

要帮助回答多少个研究问题，内容分析就有多少种不同的运用。但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为了弄清：谁在说话，说什么，对谁说，作者在怎样说，有何结果？例如，在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和美国的政治首领的演说时发现，以实力为话题者，在前者中占35%，在后者中只占15%。其政治面目由此而显示出来。这属于谁在说话的问题。分析1910—1927年在美国和德国上演的流行话剧的题材，可以弄清当时的社会理想。这属于文辞作者说什么的问题。根据通俗杂志的内容以及对面向一定读者的报导进行的内容分析来研究1900—1930年美国大众兴趣的演变，有助于从兴趣、价值观等方面研究这些读者。这属于文辞作者对谁说话的问题。[①]

---

① P.佩恩托、M.格拉维茨，《社会科学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333页。

对作者如何说话这一问题，以下的事例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内容分析所具有的可能性。在1919—1964年这45年的《消息报》的材料中可以确认，诉诸读者的个人爱好与兴趣的情况与其他类型的情况相比，在1919年占1/9，在1944年占2/7，而在1954—1964年则达到1/4。①

最后，要回答报道对接受者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一问题时，如果是谈到文章或书籍，便要研究读者来信，如果要评价戏剧或音乐作品对观众的影响，便要研究评论，等等。例如，美国学者肯特利运用内容分析研究了关于火星人入侵纽约的广播剧（据威尔斯的作品改编）播出后在美国引起的恐慌。在所有上述情况下，内容分析都揭示出了文辞中的隐含信息，有价值的新事实赖此而进入了科学领域。

在用以获取隐含信息的演绎逻辑方法中，蕴涵着提高史料信息输出量的巨大可能性。历史学家敏锐地运用该方法的事例有：根据河流解冻与封冻的日期以及收获葡萄的日期来研究气候史；根据僧侣及其亲信的收支簿来研究其生活方式与政治权术（因为可以弄清向谁、为什么及提供了多少金钱）的特征；根据语言特点来揭示思维形式等等。以下略为详细地考察一个事例。

我们掌握有19世纪俄国农民节假日天数的材料——每年有52个星期天和88天的教俗节日。这一材料说明了什么呢？如果拘泥于字面，那么这只说明农民每年有多少天不工作。若是运用演绎逻辑，则可从中获取另一种信息。

每年的节假日天数可以视为农民的劳动态度的标志，因为工

① A·B·巴拉诺夫：《报纸文辞分析尝试》，载《苏联科学院应用社会学研究所情报通报》，1968年，第9期，第80～88页；还可参阅И·Д·阿尔汉格尔斯卡娅，《关于运用内容分析方法研究定期出版物问题》，载《描述性史料文辞的定量分析方法》，莫斯科1983年，第110～126页。

作时间和节假日之间存在着反比例关系。同时代人认为，由于农民喜爱节假日，国民经济因此而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将节假日损失的概略统计与美国进行比较，得出了一个重要结果。在19世纪的美国有72天节假日，其中包括52个星期天，其余20天是教俗节假日。如果不计星期天，则俄国农民比美国农场主的节假日多出3.4倍，即多出68天。若按俄国共有5500万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和每个劳动日平均价值50戈比计算，那么俄国农村每年因节假日要损失37.4亿劳动日或约20亿卢布——这在当时是一个巨大的数额。①

而且，从19～20世纪初的俄国法律的角度看，并未禁止在节假日自愿做任何工作。教会也未禁止在节假日自愿工作。民间习俗在这种场合并不违背法律和教会的要求，而是把节假日不工作的一般可能性变成了似乎必须不工作。当劳动主要是被视为必要食物的来源，而非财富、利润和权力的来源时，从中再次表现出传统的宗法式劳动态度。农民力图减少地主和国家的剥削。由此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农奴制时期节假日极多。在改革后时期节假日数量保持不变，这则证明了宗法式劳动态度的残余的活力。

演绎逻辑使我们得以从有关非工作天数的材料中获取到关于农民的需求式劳动态度的隐含信息。的确，将美国和俄国的节假日天数进行比较，得到了因节假日所受损失的一些统计结果。但所有这些与推论得出的以下论断相比都是次要的：节假日多则工作日少；假如农民在一些节假日里工作，那么将会得到额外收入；法律和教会均未禁止在节假日工作，这就意味着，不工作的必要性产生于农民的需求式或宗法式劳动态度。

---

① Н·Л·彼得森：《教育》(欧俄49省地方委员会著作汇编)，圣彼得堡1904年，第12～14页。

数学方法为获取隐含信息开辟了新前景。尽管历史学家在这方面还暂时落后于社会学家，但也取得了巨大成果。[①]正像苏联历史计量学家的经验所证明的，无论在解决史学中的传统问题还是新问题时，运用数学方法都是富有成效的。以下我们以对19世纪俄国妇女识字率发展情况的研究为例，考察借助数学方法获取隐含信息所产生的可能性与困难。

## 二　史料应该说话：1797—1897年俄国的识字率

有关1897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以前俄国居民识字率的情况，历史学家现在掌握的资料是散在的，间接的，既未经核对，其可信性也值得怀疑。第一次人口普查使研究者掌握了城乡男子与妇女的识字率按4～110岁年龄分组的情况（在进行普查时，所有能念书的人均被视为识字者）。这些资料可以用来表征全国识字率在1897年所达到的水平。同时，这些资料还以**隐含形式**包含着此前100年来有关识字率的发展水平和动态的信息。据1897年普查资料编制出表五。

表五1897年栏所引用的是普查资料，以后的年代于是以1897年一栏中的数字为基础填写的，填写时根据以下三项假设：1．识字者和文盲的死亡情况相等，换言之，二者的死亡率相等；2．一般是在20岁以前学会识字；3．后增加的年过20岁学会识字的人数被20岁以前学会识字者的去世可抵消。例如，1887年栏按以下方式填写：1887年10—1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是1897年20—29岁年

① 可参阅运用数学方法进行历史研究的论文集：《历史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234页；《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75年，第320页；《经济史与文化史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77年，第384页；《社会经济与考古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81年，第415页。

表五　　1797—1897年欧俄各年龄组妇女的识字率(%)①

| 年　龄 | 1897 | 1887 | 1877 | 1867 | 1857 | 1847 | 1837 | 1827 | 1817 | 1807 | 1797 |
|---|---|---|---|---|---|---|---|---|---|---|---|
| 10—19 | 22.7 | 20.3 | 16.1 | 13.1 | 11.6 | 10.9 | 10.3 | 8.6 | 6.0 | 4.7 | 5.4 |
| 20—29 | 20.3 | 16.1 | 13.1 | 11.6 | 10.9 | 10.3 | 8.6 | 6.0 | 4.7 | 5.4 | |
| 30—39 | 16.1 | 13.1 | 11.6 | 10.9 | 10.3 | 8.6 | 6.0 | 4.7 | 5.4 | | |
| 40—49 | 13.1 | 11.6 | 10.9 | 10.3 | 8.6 | 6.0 | 4.7 | 5.4 | | | |
| 50—59 | 11.6 | 10.9 | 10.3 | 8.6 | 6.0 | 4.7 | 5.4 | | | | |
| 60—69 | 10.9 | 10.3 | 8.6 | 6.0 | 4.7 | 5.4 | | | | | |
| 70—79 | 10.3 | 8.6 | 6.0 | 4.7 | 5.4 | | | | | | |
| 80—89 | 8.6 | 6.0 | 4.7 | 5.4 | | | | | | | |
| 90—99 | 6.0 | 4.7 | 5.4 | | | | | | | | |
| 100—109 | 4.7 | 5.4 | | | | | | | | | |
| 100+ | 5.4 | | | | | | | | | | |

龄组的识字率；20～2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是1897年30～3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余此类推，直至100～109岁年龄组。1877年栏以同样方式填写：10～1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是1887年20～29岁年龄组或1897年30～3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1877年20～2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是1887年30～39岁年龄组或1897年40～4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余此类推，直至90～99岁年龄组。运用这种方法——我们称之为回溯法——一直将表格填写到1797年。我们掌握的材料逐渐减少：1887年缺少了110岁以上年龄组的识字率；1877年除了缺少110岁以上年龄组的识字率以外，又缺少了100～10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1867年在前两者之外，又缺少了90～9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余此类推。

为使表五的材料可以成立，必须证明前述三项假设的可信性，

① 据下述资料统计：《1897年1月28日第一次全国入口普查资料研究结果汇编》，圣彼得堡1905年，第1卷，第60—62页。

找到填补所出现的空白的方法。

**死亡率与识字率的联系。**没有足以令人信服的经验材料与理论依据可以证明：人们的识字率自发地影响——积极或消极——其死亡率。但是，在整个18～20世纪初的俄国，识字者一般有较为优裕的生活条件，这促成了其死亡率的降低。比如，识字者比文盲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可以享用尽可能好的医疗服务。而正象国内外的卫生统计所证明的，这些条件影响到死亡率，在居民的不同的社会集团中，死亡率随着物质富裕程度的提高而降低，或者相反，随着物质富裕程度的降低而提高。由于一方面是在物质状况与死亡率之间存在着依存性，另一方面是在物质状况与识字率之间存在着依存性，因而在死亡率与识字率之间也存在着联系。现有的识字率影响死亡率的材料导致以下结论：在19世纪末的俄国，在60岁以下的人中，识字者的死亡率略低于文盲的死亡率，超过60岁则二者实际上相等。[①] 这一结论可以推及到更早时期，因为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俄国的识字者与文盲在生活质量上的差距达到最高限。

**年龄与识字率。**根据1897年人口普查资料，识字人数从4岁起开始持续增加，在14岁年龄组达到最大限度。随后识字人数开始减少。无论在男子还是妇女中，14岁均是识字人数最多的年龄。有关在校学生年龄的材料也证实了这一点。在19世纪80年代欧俄50个省的学生中，16岁及16岁以上者仅占学生总数的2.4％，在

---

① H·K·鲍里索夫：《关于乡村居民的职业、经济状况与识字程度对国民初等教育某些方面的影响问题》，亚历山大里亚1899年，第Ⅰ—XVⅢ页；H·H·斯卡特金：《关于莫斯科省鲁兹县居民体质发展的评述：据鲁兹县军事机构的材料（1874—1906年）》，莫斯科1910年，第20页；H·Д·索科洛夫：《关于克林斯克县居民体质发展和识字程度的评述》，莫斯科1903年，第25页等。

1911年则不到1.34%。① 确实，只是从20世纪初期开始，学校才成为文化的主要来源。在整个19世纪以及更早时期，多数人是在学校之外，通过自学、请教牧师、参军和私塾等方式，学会识字的。但除去服军役方式外，通过其他校外途径学会识字的一般也是未满16岁的青年。据同时代人证实，农民(1897年欧俄有86.6%的居民生活在农村)很少是在14岁以后学会识字的。②

识字能力的丧失。毋庸置疑，有一部分居民通过自学、成人学校和校外教育的途径，在14岁以后获得了识字能力。但同样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由于长期不去巩固，原识字者也有的丧失了读写的技能。这种现象被称为文盲的复现。19世纪80～90年代所进行的专门研究已经弄清，在小学毕业三四年后，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很大一部分已经丧失。例如，H·A·科尔弗判明，有8.3%的人已不会读，或只是机械地读，而对所读内容却不甚了了；有7.1%的人已不会书写；有15.2%的人已不会做加减法运算，等等。③

因此，有三个过程同时发生：1.由于识字者的死亡率较低(与文盲相比)，因而其相对人数有所增加；2.为数不多的成年人获得

---

① A·B·杜布罗夫斯基：《欧俄和维斯林湾沿岸诸省的乡村学校》，载《俄罗斯帝国统计期刊》，圣彼得堡1884年，第2编，第1册，第45页；《1911年1月18日俄罗斯帝国小学一日调查》，彼得格勒1916年，第16册，第1部，第27页。

② H·K·博弋列博夫：《莫斯科县和莫扎依县学龄儿童的识字率》，莫斯科1894年，第31～32页；《维亚特卡省近十年来国民教育(1864～1874)》，维亚特卡1875年，第201页；H·A·萨巴涅耶夫：《农民的识字率》，科斯特罗马1902年，第12页；O·П·谢苗诺娃—强尚斯卡娅：《伊凡生平》，圣彼得堡1914年，第30页；特列季亚科夫：《农民对学校的看法》，载《准则》，1882年，第11期，第78～80页；H·M·秋特留莫夫：《北方的国民教育：国民教育统计资料研究尝试》，载《俄罗斯思想》，1888年，3月号，第26～27页。

③ H·A·科尔夫：《成年识字农民的文化程度》，载《俄罗斯思想》，1881年，第10册，第30～31页；第12册，第4～5页。

识字能力；3.最后，文盲严重复现。这些过程具有怎样的相互关系，并且其相互影响带来什么结果呢？通过比较不同年龄组的识字率在很长一段时间间隔中的变化情况的有关资料，我们可以得到对此问题的答案。1897年、1920年和1926年的人口普查可以作为比较的基础。普查资料证明，从识字率角度看，每代妇女的生活分为三个时期：增长期（5～15岁）、稳定期（16～40岁）和下降期。在增长期，识字率迅速增加，15岁达到高峰。在稳定期，一些人识字能力的丧失被另一些人获得此能力和文盲的高死亡率所抵偿。在下降期，由于识字能力丧失的速度加快，文盲复现现象超过补偿现象。

现在我们根据1892年、1920年和1926年的普查资料，以10年为段，确定各年龄组丧失识字能力的年平均速度（表六）。

表六　　妇女丧失识字能力的年平均速度（%）

| 年龄 | 妇 | 女 |
|---|---|---|
| | 全体 | 农村 |
| 30—39至 40—49 | 0.27 | 0.5 |
| 40—49至 50—59 | 0.27 | 0.56 |
| 50—59至 60—69 | 0.36 | 0.7 |
| 60—69至 70—79 | 0.75 | 0.8 |
| 70—79至 80—89 | 2.5 | 0.86 |
| 80—89至 90—99 | 2.5 | 1.8 |
| 90—99至 100—110 | 3.7 | 1.8—2.2 |
| 100—110至 110+ | 5.0 | 3.8 |

所缺资料的外推法。考虑到文盲复现现象仍未能解决各年龄组识字率表格（见表五）中的空白问题，因为根据1897年普查资料，有关各年龄组识字率的原始材料局限于110年之内。离统计年代越远，空白便越多。为了预测距普查较远年代的识字率，可以根据回归法，用以下方式对所缺资料进行外推。

我们把1897年各年龄组的识字者(占%)划分如下：

| | |
|---|---|
| 10—19岁 | 22.7 |
| 20—29岁 | 20.3 |
| 30—39岁 | 16.1 |
| 40—49岁 | 13.1 |
| 50—59岁 | 11.6 |
| 60—69岁 | 10.9 |
| 70—79岁 | 10.3 |
| 80—89岁 | 8.6 |
| 90—99岁 | 5.9 |
| 100—109岁 | 4.7 |
| 110岁以上 | 6.4 |

1797—1897年10～1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见表五)是与此划分相应的(未计文盲的复现)，即统计序列变为动态序列。如果隐含在动态序列中的规律性用回归等式予以反映，那么依据这一等式便可对所缺资料进行外推。

直接等式是反映时间与10～19岁年龄组识字率之间的联系的最好方式。对城市妇女而言：$y=554.15055+0.31833x$；对农村妇女而言：$y=146.58964+0.08527x$。在这里，x代表年，y代表识字率(%)。①

根据外推结果，1757—1787年10～19岁年龄组妇女的识字率(%)如下：

| | 1757年 | 1767年 | 1777年 | 1787年 |
|---|---|---|---|---|
| 城市妇女 | 5.1 | 8.3 | 11.5 | 14.7 |
| 农村妇女 | 3.1 | 4.1 | 5.1 | 6.2 |

① 有关回归方程外推法，详见叶泽基埃尔·莫尔代凯、A·福克斯—卡尔：《相关分析与回归分析方法》，莫斯科1966年，第70～165页；Б·Н·米罗诺夫、З.В.斯捷潘诺夫：《历史学家与数学》，莫斯科1975年，第54～89页。

根据有关10～19岁年龄组的识字率和10～19岁至110岁以上年龄组丧失识字能力的年平均速度的外推资料，可以填补原始资料中的很大一部分空白。

**1797－1897年欧俄妇女识字率的进程**。在填补上1797—1897年各年龄组识字率的表格后(表七、表八)，就得到了1797—1897年妇女识字率进程的一幅完整图像。从表中可以看到，在100年时间里，城市妇女的识字率从12%增至45.6%，即增加2.8倍；而农村妇女的识字率则由5.2%增至13.4%，即增加1.6倍。

**表七**　　1797—1897年欧俄城市妇女的识字率(%)

| 年　　龄 | 1897 | 1887 | 1877 | 1867 | 1857 | 1847 | 1837 | 1827 | 1817 | 1807 | 1797 |
|---|---|---|---|---|---|---|---|---|---|---|---|
| 10— 19 | 59.7 | 51.7 | 42.7 | 36.3 | 32.9 | 32.3 | 31.7 | 31.1 | 26.9 | 18.7 | 17.0 |
| 20— 29 | 51.7 | 42.7 | 36.3 | 32.9 | 32.3 | 31.7 | 31.1 | 26.9 | 18.7 | 17.0 | 14.7 |
| 30— 39 | 42.7 | 36.3 | 32.9 | 32.3 | 31.7 | 31.1 | 26.9 | 18.7 | 17.0 | 14.7 | 11.5 |
| 40— 49 | 35.4 | 32.1 | 31.4 | 30.9 | 30.3 | 26.2 | 18.2 | 16.5 | 14.3 | 11.2 | 8.1 |
| 50— 59 | 31.3 | 30.6 | 30.1 | 29.5 | 25.5 | 17.7 | 16.1 | 11.9 | 10.9 | 7.9 | 4.9 |
| 60— 69 | 28.3 | 29.0 | 28.5 | 24.6 | 17.1 | 15.5 | 13.4 | 10.5 | 7.6 | 4.7 | — |
| 70— 79 | 26.9 | 26.4 | 22.8 | 15.9 | 14.4 | 12.4 | 9.7 | 7.1 | 4.4 | — | — |
| 80— 89 | 21.9 | 17.8 | 12.4 | 11.2 | 9.7 | 7.6 | 5.5 | 3.4 | — | — | — |
| 90— 99 | 13.6 | 9.7 | 8.7 | 7.6 | 5.9 | 4.3 | 2.7 | — | — | — | — |
| 100—109 | 8.8 | 6.0 | 5.3 | 4.1 | 3.0 | 1.6 | — | — | — | — | — |
| 100+ | 3.7 | 3.3 | 2.5 | 1.8 | 1.2 | — | — | — | — | — | — |
| 平　　均 | 45.6 | 39.8 | 35.0 | 31.9 | 29.8 | 27.9 | 25.4 | 22.1 | 18.0 | 14.2 | 12.0 |

应该如何评价所得结果的可信度呢？

所编制的1797—1897年识字率表格的可信度取决于原始资料及其整理方法的可信度。1897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象1920年和1926年的普查资料一样，是当时最全面、最可信的资料。未计文盲复现的回归方法(见表五)，离原始资料的时间越远，越对识字率的平

表八　　　　　　1797—1897年欧俄农村妇女的识字率(%)

| 年　　龄 | 1897 | 1887 | 1877 | 1867 | 1857 | 1847 | 1837 | 1827 | 1817 | 1807 | 1797 |
|---|---|---|---|---|---|---|---|---|---|---|---|
| 10—19 | 17.9 | 15.2 | 11.8 | 10.7 | 10.5 | 10.3 | 9.6 | 9.5 | 9.4 | 8.5 | 6.6 |
| 20—29 | 15.2 | 11.8 | 10.7 | 10.5 | 10.3 | 9.6 | 9.5 | 9.4 | 8.6 | 6.6 | 6.2 |
| 30—39 | 11.8 | 10.7 | 10.5 | 10.3 | 9.6 | 9.5 | 9.4 | 8.5 | 6.6 | 6.2 | 5.1 |
| 40—49 | 9.7 | 9.3 | 9.3 | 9.1 | 9.0 | 8.9 | 8.1 | 6.3 | 5.9 | 4.9 | 3.9 |
| 50—59 | 8.7 | 8.8 | 8.6 | 8.5 | 8.4 | 7.7 | 6.0 | 5.6 | 4.6 | 3.7 | 2.7 |
| 60—69 | 8.2 | 8.0 | 7.9 | 7.8 | 7.1 | 5.6 | 5.2 | 4.3 | 3.5 | 2.5 | — |
| 70—79 | 7.7 | 7.3 | 7.2 | 6.6 | 5.2 | 4.8 | 4.0 | 3.2 | 2.3 | — | — |
| 80—89 | 6.7 | 6.6 | 6.1 | 4.8 | 4.4 | 3.7 | 2.9 | 2.9 | — | — | — |
| 90—99 | 4.9 | 4.9 | 4.0 | 3.7 | 3.1 | 2.4 | 1.8 | — | — | — | — |
| 100—109 | 4.1 | 3.2 | 3.0 | 2.5 | 1.9 | 1.4 | — | — | — | — | — |
| 100＋ | 2.2 | 2.1 | 1.7 | 1.3 | 1.0 | — | — | — | — | — | — |
| 平　　均 | 13.4 | 11.7 | 10.3 | 9.8 | 9.5 | 9.1 | 8.5 | 8.0 | 7.2 | 6.2 | 5.2 |

均水平有所降低。相反，考虑到识字能力丧失的方法(见表七、表八)，又有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其平均水平的趋势，因为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丧失识字能力的规模(我们不掌握此项标准的其他资料)大于更早时期。这种悖论可以解释为，在国内识字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主要是那些在今后的实际生活中经常使用文字的人才掌握识字能力；而如果识字能力是功能性的，它就不会丧失。

应该说，只有一种方法是最为适当的，即妇女的实际识字率处于考虑到识字能力丧失的方法所给出的最高识字率和不考虑识字能力丧失的方法所给出的最低识字之间(表九)。

正象我们所看到的，从1887年逆推至1837年，在对识字率水平的不同估价之间所存在的分歧并不大，只是在此后的逆推中分歧才迅速扩大。这是很自然的：推测的概率随着推测年限的增加而降低，极端估价之间的差距则相应扩大。尽管如此，但应该承

表九　1797—1887年欧俄妇女识字率最高水平和最低水平之间差异的变化

| 年　代 | 1797 | 1807 | 1817 | 1827 | 1837 | 1847 | 1857 | 1867 | 1877 | 1887 |
|---|---|---|---|---|---|---|---|---|---|---|
| 城市妇女识字率（%） | | | | | | | | | | |
| 最　高 | 12.0 | 14.2 | 18.0 | 22.1 | 25.4 | 27.9 | 29.8 | 31.9 | 35.0 | 39.8 |
| 最　低 | 5.1 | 6.2 | 8.3 | 12.5 | 16.8 | 20.8 | 24.5 | 28.4 | 33.1 | 38.0 |
| 农村妇女识字率（%） | | | | | | | | | | |
| 最　高 | 5.2 | 6.2 | 7.2 | 8.0 | 8.5 | 9.1 | 9.5 | 9.8 | 10.3 | 11.7 |
| 最　低 | 2.1 | 2.7 | 3.4 | 4.5 | 5.5 | 6.5 | 7.3 | 8.2 | 9.4 | 11.3 |

认，回溯我国妇女识字率所得的结果是可信的。

## 三　直接信息之外

以上我们只是研究了获取隐含信息的几个方法。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现在所运用的方法还有自然分类法与类型法、事实分析、线性规划、博弈论、模拟法及其他方法。①

对从历史资料中获取隐含信息的方法可以作出怎样的结论呢？

隐含信息是在思维实验过程中，通过阐释明显信息，从资料中获得的。可以证明，获取隐含信息的程序与对包含在史料中的直接材料所做的通常分析虽无多大区别，但差异却是实际存在的。

① 可参阅И·Д·科瓦利琴科、Л·И·博罗德金、И·М·普罗马欣纳娅、В·П·普什科夫、В·М·谢伦斯卡娅及其他历史学家的文章，载《社会经济与考古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81年，第415页；Ю·П·博卡列夫：《作为史料的20年代农民经济收支调查》，莫斯科1981年，第309页；Ю·Ю·卡赫克：《论19世纪40年代波罗的海沿岸诸省的农业政策（农业政策定量分析尝试）》，载《Studia historica in honorem Hans kruus》，塔林1971年，第315～364页；И·Д·科瓦利琴科：《论历史现象与过程的模式化》，载《历史问题》，1978年第8期，第72～93页。

在分析直接材料时，我们研究的只是这些材料即明显信息所表征的现象。而在获取隐含信息时，我们的兴趣集中在隐含信息所表征的现象上；直接材料或明显信息只是作为隐含信息的获取中介。可以说，获取隐含信息实质上是史料学的任务，就如同分析明显信息是纯粹的分析研究的任务一样。在第一种情况下，明显信息只是中介；在第二种情况下，明显信息则是研究的目的。正象我们所看到的，对资料和史料的立场完全不同；因而资料的功能和研究程序的功能及其结果也各不相同。

隐含信息表征着缺乏或者干脆没有直接材料的那些现象。它主要不是描述性的，而是解释性的，因为它所论及的常常是现象的原因和相互联系。史料中包含的隐含信息远远多于直接信息。但揭示隐含信息需要补充性资料，常常需要复杂的方法。隐含信息主要具有概率性和假定性，因为它是通过逻辑推理和理论论证而与历史资料中的"直接观察到的"事实相联系，就象明显信息由于自身与"观察到的"事实直接联系而似乎具有绝对性一样。

所获取的隐含信息的概率，与获取该信息时阐释的复杂程度、逻辑推理和理论的作用大小成反比，与原始的明显信息的质量和数量成正比。资料越多，推理思维的作用越小，以前隐含的新信息的概率也就越高，反之亦然。不言而喻，所获取的隐含信息具有概率性质这一点并未降低其价值。其可信度需要研究者通过其他资料进行补充验证。多次复现的结果将提高隐含信息的概率，从而也提高其可信度。

不能不指出，获取隐含信息需要对历史研究的惯有步骤进行一定的改造。历史研究通常是从收集资料开始，并且力求收集到保存下来的所有资料。所收集的资料常常给研究者规定了课题和分析步骤。结果是历史研究对史料有很大的依赖性——此即历史学家厚爱明显信息所付出的代价，在利用隐含信息时，对史料的态度

则逐渐变得更为积极并富有实验性。有赖于此，历史研究的史料基础将得到极大的加强，首先是将促进课题的拓广，因为历史学家在分析时将可以支配许多以前难以研究的历史问题，尤其是那些构成新的历史分支学科(如社会历史学和心理历史学)的对象的问题。

社会学可以在史料学方面有助于历史学家，这不单纯是指可以用从文献资料中获取隐含信息的若干手段来武装历史学家，更为重要的是，没有社会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没有社会学的专门理论，获取隐含信息本身很少可以顺利实现。

不久前，在史料学中引入了一个新的重要概念——"史料外知识"。它是指那些"研究者根据史料研究历史实际时所具有并运用的知识"。这一术语包括历史学家所作的有关历史事实的判断、理论原则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并为其所承认的价值体系。[①] 史料外知识是一种中介，历史学家可以通过它来考察史料以及史料中所包含的信息；在阐释史料时，史料外知识将引导历史学家的思维，促进提出这些或那些研究问题。完善史料外知识是历史科学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因为，只有在历史学家的史料外的知识结构发生原则性变化的情况下，历史学家面对史料所提出的传统问题才有可能改变。在这里占首要地位的当然是关于社会结构及其发展的理论知识，即社会学的知识，尤其是社会学的专门理论。不管历史学家愿意与否，社会学将成为史料外知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学家缺此将无法应付任何最具体的研究，如果他想要得到重要而可靠的结果的话。

推广从史料中获取隐含信息的实践还有一种积极功效。在利

---

① 耶日·托波尔斯基：《论史料外知识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载《历史问题》，1973年，第5期，第77～78页。

用史料中包含的非常明显的信息时，研究者的思维只是在史料中"直接观察到的"资料范围内运动。将注意力转向隐含信息时，将越出在史料中"直接观察到的"材料的界限，为根据逻辑分析程序进行推理及进一步发展推导性的历史思维，创造出现实可能性，其结论将逐渐变得如此有意义、如此必要并具有科学地位，就象根据直接的、明显的信息所作出的结论一样。

拓广历史研究的课题范围和史料基础，这是当代历史科学发展的一个最重要方向。因为很明显，在从史料中获取信息时，提高社会学理论、推论、演绎逻辑、数学统计方法等的作用，无论是在史料和课题方面，还是在方法和分析方面，都是进一步完善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

# 第五章 心理历史学与社会行为

……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

——马克思、恩格斯

## 一 意识的历史发展与心理上的革命

法律与道德，政治机构与体制，科学概念与社会意识的内容等，都在历史进程中发生着变化，现在未必有人对此持有异议。历史学家引用大量材料，证明了这些变化是如何发生的。但另外一个问题却很少进入他们关注和科学分析的范围之内：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经济的进步，人们的意识是否发生了变化？① 这并不是指意识的内容，而是指人的高级心理过程所特有的结构，如知觉，记忆，主动注意力，想象力，抽象思维，意志活动等。在研究过去时，历史学家一般都默守着一种见解，即意识和人的高级心理过程具有非历史的性质，不受时间的影响。

人的意识结构和功能是否处于变化之中？对于历史学家来说，这并非一个无聊的问题，尽管乍看起来可能象是如此。历史学家

① 此处及以下，"意识"这一术语并非使用其社会学与哲学意义，而是使用此概念的心理学意义，是心理或心理结构的同义语。

对过去事件的立场取决于是否能够正确解决这一问题。大概无人否认，无论农民还是工人，官吏还是商人，帝王还是学者，一个人的社会行为，在很多方面取决于他如何认识世界，取决于他如何思考、感觉、理解、想象和分析。举例来说，如果在石器时代和我们的时代，认识过程的基本形式对所有人来说都是相同的，那么我们有权设想，古代人是象我们一样理解、感觉和思考的。但如果心理处于变化之中呢？那么信守人们的心理结构没有变化的研究者则大大失算：他不自觉地赋予古人以现代人的处世态度，随后又把某一时代的人们并不具有的行为动机与目的强加于他们。结果，我们祖先行为的真正的主观原因未被理解或被曲解，而行为本身也因此而常常在历史学家的叙述中具有一种与实际不符的意义。18世纪德国著名学者和作家利希滕贝格机智地指出："我们幸福的总源泉就在于，我们相信，似乎事物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认为的那样。"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心理学中，占主导地位的观念认为，人的高级心理过程在任何时期都是相同的。但现代心理学家、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根据具体事实证明："意识结构是随着历史而变化的。就象随着长大成人，儿童的意识结构和意识内容发生着变化一样，随着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或制度)过渡到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不仅意识内容，而且意识结构都在改变。"① 在充分研究和论证这一原理时，苏联心理学家列昂季耶夫(А·Н·Леонтьев)、维戈茨基(Л·С·Выготский)和卢里亚(А·Р·Лурия)起了极大作用，还是在20世纪30年代，他们便在科学上第一次表述并用实验证明：人的

① А·Р·卢里亚：《作为历史科学的心理学》，载《历史学与心理学》，莫斯科1971年，第36页。

心理具有历史性质。①虽然在更早时期，从达尔文(C. Darwin)和斯宾塞开始，便已提出了心理变化的思想。外国学者，首先是杜尔克姆、列维—斯特劳斯和沃尔夫等人，根据民族学的研究，原则上得出了意识具有历史性质的类似结论，尽管他们的理论体系在某些情况下是与苏联学者所得结果相矛盾的，这是因为在探索的方法论中存在着差异，可能还因为在研究客体中也存在着差异。②

近几十年来在心理科学中发生的根本变革，对于完善历史科学的某些论旨，尤其是对于完善历史科学中研究社会意识和社会运动的那些组成部分，是一个推动力。在法国史学中可以看到对人类心理研究新思潮的最大反响。新思潮也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历史学家。③苏联历史学家的许多著作涉及到心理历史学问题。④在

---

① Л·С·维戈茨基：《动物与人的行为》，载其著作《高级心理功能的发展：未发表著作选》，莫斯科1960年，第397～457页；Л·С·维戈茨基、А·Р·卢里亚：《行为史研究》，莫斯科1930年，第232页；А·Н·列昂季耶夫：《心理发展问题》，莫斯科1981年，第219～435页；А·Р·卢里亚：《论认识过程的历史发展》，莫斯科1974年，第172页。

② Л·И·安齐费罗娃：《关于心理历史发展的研究问题》，载《历史学与心理学》，莫斯科1971年，第63～89页。

③ Л·И·安齐费罗娃：《国外心理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莫斯科1974年，第219～247页；И·Л·《罗热斯基：古希腊罗马研究中的心理历史学问题》，载《哲学问题》1971年，第9期，第167～174页；И·И·罗佐夫斯卡娅：《20世纪国外历史编纂学中的社会历史心理学问题》，载《哲学问题》，1972年，第7期，第128～136页

④ М·М·巴赫京：《弗兰西斯·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大众文化》，莫斯科1965年，第527页；Б·Ф·波尔什涅夫：《社会心理学与历史学》，莫斯科1979年，第232页；Ю·М·洛特曼：1·《论文化类型学问题》，载《符号学论丛》，塔尔图1967年，第3卷，第30～38页；2·《论俄国中世纪文辞中的地理空间概念》，载《符号学论丛》，塔尔图1965年，第2卷，第210～216页；Н·Е·达尼洛娃：《论中世纪与早期文艺复兴时期绘画中的时间范畴》，载《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文化史》，莫斯科1976年，第157～174页；Б·А·乌斯宾斯基：《圣象符号学》，载《符号学论丛》，塔尔图1971年，第5卷，第178～222页；《中世纪的艺术语言》，莫斯科1982年，第272页；等等。

心理历史学领域进行更广泛探索的时刻已经到来。而且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仍然对人们的心理具有历史性这一点估计不足，势必导致将现代人特有的行为的动机、根据和理由强加于以往代时的人们。以下举例说明这一思想。

古代俄国绘画采用反向透视法。历史学家，尤其是艺术学家，常常把这种没有直线透视的方法解释为古代画家用以表达自己的情绪和思想的一种特殊手段。因为他们根据的是这种见解，即古代俄国的艺术家知道并且是通过直线透视法来看世界的。但实际上，古代俄国的艺术家，准确地说也包括西欧中世纪的画家，并不知道直线透视法。他们并非是把反向透视当作一种艺术手段予以运用。他们正是通过这种透视法来看世界的。专门研究证明，"自然的"人，正象儿童一样，仅仅知道反向透视，通过直线透视来看世界是教育和学习的结果，而并非我们视觉器官的属性。①

在中世纪绘画中还有其他一些"悖理之处"：持续的行动被表现为似乎是同时发生的；现实世界和超感觉世界以同样清晰的程度，并且是在同一画面内被表现出来。同样，在这里，与其说是因为中世纪大师们的艺术思维的特点问题，不如说是因为中世纪的人并不是把时间理解为直线的、不可逆的、无限可分的(象我们对时间的看法)，而是把时间理解为统一的、不可分的、永恒的，在过去、现在与未来之间并无明显的区别。将现实的事件与虚构杜撰的事件安排在同一幅画中，是由于不能明确区分现实世界与超感觉世界、实际与虚构所造成的。②

---

② Б·В·劳申巴赫：1.《古代俄罗斯绘画中的空间结构》，莫斯科1975年，第184页；2.《绘画的空间结构，基本方法概要》，莫斯科1980年，第288页；П·А·弗洛连斯基：《反向透视》，载《符号学论丛》，第三卷，第159～198页。

① А·Я·古列维奇：《中世纪欧洲的时间观念》，载《历史学与心理学》，莫斯科1971年，第159～198页。

如若不考虑意识的历史性质，便不能理解和正确解释以往时代人们行为的类似或其他的“悖理之处”历史科学中新方向的代表者——心理历史学，正确地从人们意识的内容、人们在实践中奉为圭臬的价值体系与理想具有历史性这一点出发，为理解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古代希腊罗马与近代人们的行为做了许多工作。但这还不足以解释不同时代人们行为的特点。重要的是不仅要考虑到人们的观念、意识的内容、人们奉为圭臬的价值取向与标准具有社会历史制约性，而且必须注意心理生活机制本身和最重要的心理过程——知觉与想象、思维与言辞、记忆与自我意识、认识活动的规律与情感生活的规律——所具有的历史性。

人的心理过程具有突出的历史特点，这些历史特点由每一个历史时代的生活和社会实践的独特条件所产生，并通过人们借以影响周围环境的工具体系和作为前人活动成果的事物体系为中介而表现出来。一个人从出生时起便处在其影响之下的社会关系体系和用于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的语言体系，决定了心理过程的特点。任何心理过程均不可能在相应的社会生活形式之外形成。心理科学的这些具有重大价值的思想，为历史学家研究以往时代人们的行为和解释历史过程，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意识的进化是人类历史发展总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完全符合这一过程的规律性。生产力的进步，对自然界自发力量的控制，使人类从社会自发力量、社会政治不平等和精神不发达的压迫之下解脱出来，这些都需要同时也制约着意识的发展。在进化过程中，意识经过了与社会发展的基本时期相应的几个连续阶段。①

---

① В·Ж·凯列、М·Я·科瓦尔索：《历史过程的理论问题》，莫斯科1981年，第163～178页；И·С·科恩：《发现“自我”》，莫斯科1978年，第111～224页；《个人社会行为的自我调节与预测》，莫斯科1979年，第7页；А·В·布鲁什林斯基：《思维的文化史理论》，莫斯科1968年，第104页。

心理历史学的现状还不可能准确标出心理发展的所有阶段并指出其历史特点。但现在已经可以在这一进化序列中标出最重要的三个点，它们等同于意识发展的三个阶段：前阶级社会特有的神话型、巫术型或古代型意识；在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的、农业的社会中不断发展的传统型或宗教型意识；产生于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但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全面彻底的发展的都市型或合理型意识。①

意识是一种心理活动，这种活动为反映外部世界，确定目的合理的行为(指在思想上对活动预先作出设想并预测后果)的某种可能性，监督和管理个人行为、某种程度的自我意识或发生的事件的一定能力等等，提供了保障。因为意识的所有功能都建立在认识过程——感觉、知觉、想象、记忆、对外部世界与对人本身的思索——的基础之上，因而理所当然，在表征意识的历史类型时，正是认识过程应该成为注意的中心。②

为了更好地理解神话型意识或传统型意识，我们首先(通过其理想形态)来考察都市型意识，在发达国家中受到系统教育的现代成年人大体上都具备都市型意识。这似乎可以作为意识进化中的一个示度和比较的标尺。在完整的和最终的形态上(因为它是逐渐形成的)，合理型意识具有以下特点。

1.意识有目的地、概括地反映外部世界——主要是通过抽象的概念和范畴体系。因此一个人有能力做出结论，不仅依靠个人的实际经验，而且依靠逻辑推理，或者如心理学家所说，依靠推

---

① N·C·科恩：1.《个性社会学》，莫斯科1967年，第175～207页；2.《发现"自我"》，第111～144页；Д·Д·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研究》，莫斯科1980年，第61～74页。

② A·Г·斯皮尔金：《意识的起源》，莫斯科1960年，第7～17页；D·M·劳：《资产阶级观念史》，布赖顿收获者出版社1982年英文版，第206页。

论的、口头逻辑的过程，这使一个人可以远远越出直接经验的范围，越出感觉器官传知的信息范围。一个人根据广泛的逻辑推理和创造性的想象力进行思考，这必然开拓其内心世界。

2．具有合理型意识的人，完全把自身从周围环境——无论是自然界，还是社会集团或社会——之中分离出来，并把自己与自然界和社会对立看待，就像把主体和客体对立看待一样。

3．个人感觉到自己是自身行为的主体，把周围环境理解为作用的客体，力图按照个人的要求、目的和理解来改造和改变周围世界。

4．个人完全是在进行着目的合理的行动。人在社会中活动，同时具有意志，自觉地追求一定的目标，意识到自己属于某一阶级或集团，有高度能力去组织自己的活动和预测其后果。

5．具有合理型意识的人有能力自我意识和自我评价，能够估价自己的知识、精神面貌、兴趣、行为标准和行为动机，能够把自己作为一个活动者、一个有感觉和思想的人来进行全面评价。并且，自我意识不仅是各个个人所独具的，而且是社会、阶级和社会集团也具有的，因为它们已经发展到能够理解自己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理解自己的共同利益和共同理想。个人对自身行为进行自我监督，对这些行为承担并负有完全的责任。因此，社会并不对个人进行严格的监督，为主动性和个性的表现留有巨大的空间。那些用口头形式，即用明确公开的、所有人均理解的方式口头表达和表述的道德、法律规范和思想，成为行为的调节器。①

这种最高的（迄今为止）意识类型实际上是在意识辩证发展的渐进过程中培养出来的。此前至少还有两种水平较低的意识类型：

① Б·К·列别杰夫：《个性社会类型的历史形成》，喀山1976年，第134～170页；А·И·洛依：《"时间"与"空间"范畴的社会历史内容》，基辅1978年，第78～85页；И·С·科恩：《发现"自我"》，第183～224页。

神话型意识和传统型意识。神话型意识与合理型意识几乎是根本对立的，而传统型意识则介乎于两者的中间，既具有两者的某些特点，又具有自己的明确特征。

神话型意识在其发达形态中表现出如下特征：

1．对外部世界的反映是由原始人的意识在劳动活动过程中自发完成的。这种反映与其说通过概念和范畴进行的，倒不如说是在感性和实际直观的层次上进行的：原始思维具体、琐细、直接地与感觉和活动相联系。因此，神话型思维运用形象，而不是运用概念。原始人给耳闻目睹和感觉到的所有事物都定出名称；对他而言，世上万物都有自己的名称，就象每个人都有名字一样。这种思维是一种实际的分析与综合。

尽管神话型意识具有具体性，并直接与感觉相联系，但它仍能作出概括、分类和分析。但其概括并非在概念和范畴的层次上进行，而是在感性直观的层次(感觉、知觉和表象的层次)上进行，没有脱离具体事物，并且概括主要通过行为、形象、象征物与祭品，即通过具体直观的方式表现出来。分类并非通过区别对象和现象的重要特征的方式，并不依据范畴，而是把对象和现象合并为在人类实践中时常遇见的一些组群，即通过回忆直观感性的情景的方式。分析完全不是利用推理判断来完成，而是通过无意识—感性地或感性直觉地理解事实和现象的实际涵义来进行。原始思维的特征在于其比喻性的和直观行为性的表达方式，它运用的是一组预先准备的固定的形象与影象、祭品与行动。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获得的认识世界的成果，被原始人定形为神话、礼节和仪式，而且神话与仪式联系得极其密切。神话和仪式构成原始文化体系中的两个方面：言与行，或“理论”与“实际”。

神话型意识的特点还在于，它对逻辑矛盾缺乏敏感，把相似当作同一，赋予各自独立的存在以因果关系，混淆现实与理想、

言辞与行为、实际与虚构，难以清晰地区分主体与客体、物质与思想(即对象与符号、物与词、实与名)、事物与事物的特征、单数与复数、静态与动态、空间关系与时间关系。

2．每个人缺乏个人情感，因为他把个人理解为整体中的一个没有任何特征和特性的无足轻重的部分。具有神话型意识的个人故此完全与其生活于其中的社会集团融为一体。同时，他也不能把自身从自然界之中略为明确地分离出来，他把自身特有的属性移置于自然物体，赋之以生命和人的情感，认为它们具有有意识的、合理的行动，可以人的形貌出现，具有社会组织，等等。这种“仍未分离性”是他没有本领从性质上把人从社会、人与社会从自然界之中区分出来的结果。

3．“原始”人不能明确辨别行动的主体与客体，他既不觉得自己能够通过巫术影响周围世界的主体，也不觉得自己是受到神秘力量影响的客体。为了保障自己社会体系的平安，原始人创造出一整套的神话礼仪，诉诸巫术手段以维护既存的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原始人竭力强调和表示自己同万物、同所有自然事物、力量和现象均有关联，强调和表示自己对它们素怀善意，愿意同它们在世界上友好相处。同自己的社会集团与自然界和睦共处——这是所有原始神话、仪式和礼节的主题。

4．具有神话型意识的人只在很小程度上进行目的合理的活动，因为他难以对行动进行构思并预测行动的未来结果。他长期不懂得农业，因为他认不清往地里播撒种子与未来的收获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大概同样并非偶然的是，新石器革命以后，在绝大多数原始社会中，农业和畜牧业没有成为主要经济部门，许多部落甚至还没有把农业作为辅助性生产部门。[①]“神话型思维的精细

① A·И·佩尔希茨，A·Л·蒙盖特，B·П·阿列克谢耶夫：《原始社会史》，莫斯科1974年，第123页。

性和程序上的灵活性"以及进行分析和分类的能力并不与此矛盾，它们提供了新石器技术革命的可能性，这一革命令人信服地证明："原始思维能够以自己的方式解决科学逻辑所能解决的类似问题。"①

原始人缺少对未来、变迁和新事物的兴趣，从中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什么原始人较少表现出进行目的合理的活动的能力。神话型意识仅仅面向过去。根据这种意识，只有事件的循环性和重复性才赋予事件以现实性。显而易见，在这一思想趋向之下，技术变迁和社会变迁只能以乌龟爬行似的速度进行，原始社会的历史也证实了这一点。

5．具有神话型意识的人尚无自我意识的能力，不能估价自己的知识、精神面貌、行为标准和行为动机，不能对自身的行为和活动进行自我监督并承担完全的责任。因而他需要自己生活于其中的那个共同体的监督。正因如此，在古代社会中发展出严格的社会监督系统，这一系统即使不是绝对地，那么也几近使个人屈从于一定的行为准则。"在野蛮人表面看来自由的生活中，个人终身都被囚禁在世代沿袭的风俗这一普罗克鲁斯特床上。"②个人与他在该社会集团中被赋予的角色融为一体。同时，行为的原始模式并不一定要用语言表示，它可以表现为仪式和典礼，通过角色情节游戏以及儿童与成年人的舞蹈来被掌握，类似于现代儿童在与同龄人的玩耍中得到最初的社会行为经验。③

---

① E·M·梅列京斯基：《神话诗体》，莫斯科1976年，第167、168页。

② Д·Д·弗雷泽：《金枝》，第60页；还可参阅Б·Ф·波尔什涅夫：《社会心理学与历史学》，第217～219页。

③ 苏联著名民俗学家E·M·梅列京斯基在《神话诗体》一书中（第164～168页）对神话型意识做了全面分析。我们完全是依据这一分析来描述神话型意识的特征的。关于神话型意识还可参阅，H·H·韦列茨卡娅：《斯拉夫古代仪式的多

**传统型意识**，如前所述，介乎于都市型意识和神话型意识之间。在其完成形态中，它具有如下特征。

1．对世界的反映主要是自发实现的，但亦有自觉的因素，并在日常的、前科学的概念层次上进行。因此，认识结果的表达较具概括性和语言性。但知识一般都归结为对事实的确认及其描述，并未上升到通过一整套的科学理论概念来予以解释和认识的层次，没有形成理论，没有形成无逻辑矛盾的严格体系。思维和想象主要是在直接的实践经验范围内进行，而知觉很少把对象引入到抽象的范畴体系之内，因为范畴仍未充分定形为语言。语言逻辑程序在认识中的作用不大，思想主要是在个人经验的范围内运动，推理过程在很大程度仅局限于回忆较早出现过的实际情景。① 思维虽然仍带有具体性和直观印象性，但与神话型意识相比，在很大程度上已有概括和分析的能力，而且思维结果主要表现为语言——谚语与俗语，谜语与咒语，故事与歌曲，节气诗与礼仪诗等。意识已经区分开现实与理想、实际与虚构，但仍不够明确，从而常常将其混淆。尽管传统型意识已经有力地语言化，但礼仪和典礼仍具有某些意义。同时，语言在礼仪和典礼中甚至起有决定性作用。

---

神教的象征意义》，莫斯科1978年，239页；B·Π·约尔丹斯基：《混乱与和谐》，莫斯科1982年，第343页；K·列维–斯特劳斯：1.《结构人类学》，莫斯科1983年，第538页；2.《符号化事物》，载《符号学与艺术计量学》，莫斯科1972年，第25～49页；3.《神话、仪式与遗传学》，载《自然》，1978年，第1期，第90～106页；4.《巫师及其巫术》，载《自然》，1974年，第7期，第87～91页；第8期，第88～97页；Д·Д·弗雷泽：《金枝》，第20～73页；M·И·斯捷布林—卡缅斯基：《神话》，列宁格勒1976年，第103页；Д·Ж·布鲁涅尔：《认识心理学，直接信息之外》，莫斯科1977年，第320～358页；Б·切尔涅理：《原始世界观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作者内容提要），哲学副博士学位论文（打印稿），维尔纽斯1971年，第21页。

① Л·M·韦克尔：《心理过程》，第2卷《思维与智力》，列宁格勒1976年，第200～223页。

2．具有传统型意识的人只是部分地把自身从他生活于其中的社会集团中分离出来。但这暂时还未形成矛盾对立，甚至与其说是分离，还不如说是对自身与集团的辨别，它不但毫未损害二者的统一，相反却维护和发展了这种统一。个人在把自身与集团相区别的同时，仍然感觉到自己与集团的同一性，难以想象自己没有集团而独立生存，他满怀共同利益，不突出并且似乎也不去评价“自我”。但与以前相比，他在行动中表现出无比多的主动性，特别是当涉及到保护共同利益，当他那怕只是从幻想中的来自上面即来自上帝和君主的准许与领导中感受到正义和需要时，尤其如此。前所未有的自主性是其行为的特征，它有时(在一些人而非许多人中)不仅促成了与集团个别领导人的决裂，而且促成了与集团本身的决裂。可以说，多数人依然屈从于集团威望的影响，但暴动和与集团在原则上决裂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尽管它很少成为现实。其结果是在个人与社会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平衡。集团使所有成员从属于己，同时也创造出使成员得以表现个性的一些可能性，虽然暂时尚为数不多。

社会与自然之间同样存在着同一关系。人已把自身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更确切地说，已把自身与自然事物和自然力量相区别，不再与之融为一体，但也不把自己与自然相对立。一种动物或非动物可以过渡、转变、蜕变为另一种动物或非动物，这已不再是所有存在物的一般法则；但允许偶有例外，这则是神话型意识的遗迹。

由上可知，对于具有传统型意识的人来说，人与自然、个人与集团已互相分立，但并非作为彼此对抗的两个方面，而是作为一个统一整体的相辅相成的不同部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并未达到相互抵触的程度，并且，人们并不认为自己有能力脱离自然和社会，仅仅依靠自身力量便可独立自主地生存。因此，他不

认为自己能够创造现实的人类历史，无论就与自然的关系，还是就与社会的关系而言，他都不曾把自己视作主体。相反，他倾向于认为，自己并非自身行动的主体，而是掌管着自然和社会的彼岸的神秘力量所作用的客体。

3．具有传统型意识的人把自身理解为彼岸的神秘力量（但这主要已不是多神教的众神，而是人格化的上帝，尽管原始信仰的残余仍保存下来）所作用的客体，同时力图借助仪式来保障自己的幸福．这些仪式构成相信言语魔力的基础和仪式活动的基础。但在对待彼岸力量的态度上与原始人有所区别。如果说，原始人单纯为了取悦于神秘力量便需要表示出自己的善意态度，那么“传统型的”人则力图通过上帝而非自然本身来影响自然。因而他已经接近有可能影响自然这一想法，虽然他在思想中主要赋予自己以请求者而非改造者的地位。

4．具有传统型意识的人主要进行目的合理的活动，因而能够预见自己实际行动的后果。他清楚地意识到因果联系，但暂时还囿于直接经验的范围之内。

5．在传统社会中，自我意识、自我评价和自我分析象以前一样具有集团性，因为个人无力对自己作出与集团评价抵牾的评价．但对个人来说，具有更大意义的是他人对自己的评价，以及自己在社会集团中的社会地位、威信和声望，这证明了一种不与他人相融合、力图出众的愿望。这是向个人自我意识迈出的重要一步。个人自我监督的能力提高了，但巨大的自发性和易冲动性仍是其行为的特点，因此，对个人行为的社会监督在传统社会中仍起很大作用。基本传统对个人行为、人际关系和个人的整个一生都做出了详细规定，这一传统并不需要理性的解释，并非通过利益和效益范畴而被理解，它被认为是通过谚语、俗语和习惯准则表现出来

的一种信仰。①

意识的三种历史类型是意识的三种不同性质的新类型，它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顺序更迭。后来者在人类的心理演进中均代表着一个更高的层次。同时，若将意识发展的前一层次解释为原始的、初级的，也并不正确。较为适当的是，将意识的任何一种历史类型均视作由历史所制约的意识的具体形式，它完全——当然是在特定时期之前——与社会相符合并满足了社会的需要。"原始的"("古代的"、"野蛮的")意识绝非原始的，但它与现代理性意识有重要区别，在区分和组织事实时，它使用的是另外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未必比我们的方式更少逻辑性和一贯性，更重要的是，这种方式完全适合于产生这种意识类型的社会的需要。②

意识的第一种类型被称为古代型、巫术型、神话型意识，这是因为考虑到其远古性和原始性，考虑到巫术特别是神话在原始人生活中的巨大作用。神话既是社会监督的工具，又是集体行为的调解器，既是维护社会秩序与自然秩序、调谐人与社会及社会与自然的手段，又是一种象征性语言，人借助于它来对世界、社会与自身进行模式化、分类和阐释。意识的第二种历史类型被称为传统型、宗教型意识，这是因为传统，特别是宗教在人们生活中具有巨大意义，宗教在早期阶级社会中实际上发挥着神话在原始社会中的功能。意识的第三种类型被称为都市型、理性型意识。它首先形成

---

① 关于传统型意识请参阅，A·Я·古列维奇：1.《中世纪的文化范畴》，莫斯科1972年，第318页；2.《中世纪的大众文化问题》，莫斯科1981年，359页；Ю·A·列瓦达：《宗教的社会本质》，莫斯科1965年，第82～99页；И·C·科恩：1.《个性社会学》，莫斯科1967年，第203～205页；2.《发现"自我"》，第145～182页；A·H·洛依：《"时间"与"空间"范畴的社会历史内容》，第66～78页；等等。

② A·Я·古列维奇：《社会心理学与历史学，史料学问题》，载《史料学：理论与方法论问题》，莫斯科1969年，第398页。

于都市。在具有这种意识类型的人组成的社会中，有目的的、有意识的和理性的行为占据优势；行为的确定并非通过传统，而是通过合理性，通过个人利益或社会利益；对世界和社会的认识、解释与模式化，既是在实践中完成的，又是在理论上，即借助科学的概念体系和语言逻辑程序完成的。实践是真理的主要标准。

必须强调指出，无论是神话型意识、传统型意识，还是理性型意识，均不存在"纯粹"形态。三者是科学的抽象。实际上，在上述三种意识类型中，每一种都有其他类型意识的组成因素和成份。神话型意识知道数目，尽管数目概念的抽象性尚是相对的：原始人想象的不是一般数目，而仅仅是一定对象的数目。原始逻辑表现出力图创造更为抽象的概念的趋势，尽管表现得并不强烈。在欧洲人所研究的最落后的部落中，其语汇亦不少于10000个单词。这些语言仍倾向于具体的、详细的、个别的定义，但其中已含有中等水平的抽象概念，当然数量并不多：已有树木、灌木和草的概念，但尚未有植物的概念；已有鱼或蛇的概念，但尚未有生物的概念。

传统型意识保留有神话型意识的一些成份和残迹，如神话、礼节和礼仪具有重大意义。但同时其中也明显显露出科学意识的因素。古希腊自然哲学在其各种思辨形式中把科学的各个领域与哲学汇合在一起，它是一种把客观性和逻辑可信性提到首位的理论认识。古希腊思想最先描述了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规律性，虽然并不完善，但却在科学史上起了重要作用。古希腊罗马文化以其在几何学、力学、天文学和法学等领域所创立的最初的理论体系而受到世人瞩目。这些理论体系至今仍未失去其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古希腊罗马哲学把抽象概念体系导入思维活动的实践之中，将对客观自然规律的探索变为一种稳固的传统，为令人信服的资料说明方式奠定了基础。众所周知，这些是科学思维的一个最重要特点，中世纪的学者不仅保持，而且发展了古希腊罗马的传统，在

许多知识领域丰富了这一传统。中世纪完成了一些重大的技术发明：指南针，机械钟，纸和印刷术，水磨和风磨，等等。在发展思维技能、完善理论辩论和讨论的逻辑与技艺方面，经院哲学也作出了巨大贡献。炼丹术为对自然物与化合物的实验研究奠定了基础，而星相术则为系统观测天体奠定了基础。①

我们谈到，在神话型意识中存在着传统型意识和科学型意识的某些因素，而在传统型意识中又存在着科学型意识的某些因素。但同时不应忘记一种重要事实，古希腊罗马科学的成果，特别是中世纪科学的成果，仅是极少数人的财产，为数不多的人实现了向科学型意识的突破，但是，甚至古希腊罗马科学和中世纪科学的最杰出代表人物，也负荷着古代意识的成见与残余。

意识在每一特定时刻都仿佛是个"千层饼"，其中包含着意识的所有历史类型的片断，其原因在于意识发展的辩证性质。在意识的进化过程中，上一阶段已经以隐含形态包含着下一阶段的因素，而意识的每个后一类型并未完全废除前一类型，用辩证法的语言来说，并未完全"取消"前一类型，在前一类型的功能终止的同时，伴随着对该类型所有有价值的、合理的东西的保持与保护，取代神话型意识的传统型意识保持了神话型意识的许多特征；取代传统型意识的理性型意识不仅保持了传统型意识的一些特征，而且也保持了神话型意识的个别特点。在众多不同时代人们的创造性想象的成果中，具有类似于神话型意识的明确特征。因此，尽管神话型意识只在古代文化中占主导地位，但神话作为某种"层次"或"片断"存在于各种不同的文化中，特别是存在于文学与艺术中，因为文学与艺术在起源上有许多应归功于神话，并在某种程度上与神话有共同特征(隐喻等)。梅列京斯基(E·M·Мелет-

① C·利里：《人、机器与历史：劳动工具和机器的历史及其与社会进步的联系》，莫斯科1970年，第9～106页，

инский)正确地指出："神话型思维的认知可能性(包括它的由损害情感直觉原则的内含物而达到的特殊'极端')和神话型思维、科学型思维的历史现实化，都不是把神话型思维仅仅视为科学型思维的不完善的前身的理由。……我们可以把神话型思维和科学型思维视为共时性的，视为两种逻辑'类型'或逻辑'层次'。"①

许多杰出学者，如爱因斯坦、康德、维纳和巴甫洛夫等，都发现了形象一情感一直觉原则在科学创造中的巨大意义，即实际上承认在学者的意识中存在一个神话型的"层次"或"片断"。例如，著名物理学家路易·德·布罗意写道："在理智范围内运用的直觉想象力是学者前进的必要辅助手段。人文科学就其基础和方法而言实质上是理性的，但要取得自已最卓越的成就，它只有通过智力的具有危险性的突跃，即当表现出有能力摆脱严格推理的沉重束缚时，才有可能，这些能力被称为想象力、直觉和敏锐。"②

英国著名作家高尔顿发现，他在推理过程中经常"听见失去意义的词汇的奏鸣，似乎歌曲的旋律可以与思想同时产生。"法国著名数学家阿达马确认："当我真正思考时，我的头脑里全然没有词汇，……当我听到或看到问题时，准确地说，当我开始思考时，所有的词汇都消失了；只有当我结束或放弃研究之后，词汇才出现在我的意识中，正象高尔顿的情形一样，我完全同意叔本华所说：'当思想具体表现为词汇时，思想正在消失'。"③

为解决理性型意识中的人类现实问题，神话型意识的处理方法有时被改造成为严谨的科学方法！神话型意识的基本特征是："把事物的实质归之于事物的起源，解释事物的构造就是要叙述它是如何形成的；描述周围世界最重要的是叙述其重现史；……起

① E·M·梅列京斯基：《神话诗体》，第153、167页。

② 转引自Г·Ф·西尔米：《科学诗篇》，莫斯科1970年，第28页。

③ Ж·阿达马：《数学领域发明过程的心理研究》，莫斯科1970年，第66、72页。

源的知识是利用事物的钥匙，而有关过去的知识等同于智慧。"①那么，在现代科学研究中，特别是在历史研究中，起源方法是什么呢？当研究者构拟事件的序列，详尽查明该具体现象的发生和起源，以便说明这一现象时，在按年代顺序进行的各种描述中，起源方法几乎是原样重复了原始人实际运用的最主要的认识途径。而当研究者力图弄清和描述特定过程的规律性与基本时期时，起源方法在各个阶段上都是神话型思维的历史认识方法的进一步发展。黑格尔认为：实质存在于过去。须知这与原始人的想法毫无二致。一般而论，黑格尔的辩证法成功地将神话型思维的许多特性予以变形。"19世纪的心理主义在发展中必然遇到现代意识的神话基原，这提供了使神话失去书本上的假定的可能性，并迫使古代世界与现代世界彼此进行积极的说明。"②

或许可以说，在任何时代，个人的整个意识都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社会集团和社会的意识亦复如是，这是因为在意识中同时存在着几个层次，其中最重要的是神话层次、传统层次和理性层次。但在各个历史时代，由于这些层次的结合繁杂多样，故而意识的混合物亦迥然相异。占主导地位的层次将决定意识的历史类型。在原始社会的意识中，神话型意识层次占据优势。传统型意识、特别是理性型意识型则仅仅作为更高层次的片断和因素。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在前阶级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神话型意识。在早期阶级社会的意识中，传统型意识层次占居首位，神话型意识和理性型意识则相应构成该意识的较低层次或较高层次。在此意义上，早期阶级社会的意识被决定为是一种传统型意识。最后，在工业发达社会的意识中，理性型意识层次占优势，神话型意识和

---

① E·M·梅列京斯基：《神话诗体》，第172、173页。

② C·阿韦林采夫：《K·Г·荣格的精神分析与创造性想象力的规律性》，载《文学问题》，1970年，第3期，第117页。

传统型意识则是其低级层次。在此意义上，工业社会的意识被称为理性型意识。可见，意识的主导层次也决定了特定时代的意识的名称。而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层次被他者所取代，使我们有理由来讨论意识的历史类型。

但意识的混合性和多层次性并未损害意识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在解决任何问题时，意识都是一个整体性的功能系统，意识的所有层次都在协调一致地工作。人的高级心理机制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其各个组成部分均被限制在大脑的不同区域，并根据具体问题而形成不同组合。同时，任何组成部分、其彼此间的任何功能联系也不可能形成于儿童出生以前。它们是在个体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社会经验、所受教育与生活条件等。①

我们要强调指出，三种意识类型的划分不能取消人的心理发展水平实际上存在的多样性。意识的三种历史类型不过是加之于人类意识的实际发展所具有的那种长期的、连续的、或许也是无限地进化序列之上的三项（亦即单独的、间断的）序列标度或顺序性标度。它们是便于研究意识的历史进化的三个点，三项标准。顺便提及，对思维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的学者将意识的发展分为数目众多的阶段，这一事实证明，实际上存在着更多的阶段。譬如一些研究者在个人自我意识的发展中标出五个"界标"。② 因此，允许提出以下一点是适当的，即在上述每一个意识类型中均存在着虽非有原则性区别、但却有重大差异的意识的亚类型：低级亚类型、中级亚类型和高级亚类型。在新石器技术革命过程中发生了由攫取型经济向生产型经济的过渡，很有可能，在这一革命之前

① M·库尔、C·斯克里布涅尔：《文化与思维，心理学概要》，莫斯科1977年，第233～241页。

② M·И·斯捷布林-卡缅斯基：《神话》，第89～90页。

占主导地位的是神话型意识的低级亚类型，而在此之后，甚至阶级社会形成以前，占主导地位的则是神话型意识的高级亚类型，等等。在所有情况下，意识的低级亚类型都具有前一个意识类型的许多遗迹，而高级亚类型则具有其后另一个更高级意识类型的特征。

指出以下一点也至关重要，即存在于社会之中的意识的具体形态，并非总是，也并非完全可以纳入意识的三种历史类型的模式之中。这是必然如此的，因为在意识的类型和亚类型的范围内，总是存在着处于心理发展的不同的比邻层次的各种人类群体和社会。意识的高级层次的特性总是产生于前一个层次，这可以解释以上所言。此外，应该注意到，阶级社会具有不同的社会构成，因此，统治阶级和人民大众虽然原则上具有同一类型的意识，但在这一类型的范围之内，二者的意识同时又具有重要特点，其中包括由不同的教育水平所产生的特点。例如，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社会上层、尤其是其有教养的那部分人的意识，与人民大众的意识相比，基督教化的程度更高，多神崇拜化的程度更低；理性化的程度更高，传统化的程度更低。市民的意识和农民的意识也有这种程度的差异。与农民相比，神话型的特征在上层人物和市民的意识中保留较少。同样，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中，比起社会上层和市民来说，传统型意识的遗迹在农民的意识中保留的时间似乎也更为长久，诸如此类。“人类的‘自我’不仅是一种心理现象，而且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①

最后，在谈论个人意识时，不能不考虑到属于同一阶级甚至同一社会集团的人们的个人差异。②在智力和教育(后者只在相上

奥古斯丁与中世纪的农民，康德与同时代的市民，等等，其差异如此之大，以致虽然他们生活在同一时代，但其意识中的神话型、传统型和理性型因素的组合却大相径庭。因此，在谈到“传统”人、“古代”人与现代人，或谈到意识的历史类型与某种社会经济形态的联系时，指的是典型的人或程式化的人，即指特定时代在统计学意义上最常见的人。因为，没有许多保留条件，便不可能表述属于社会发展某一阶段的意识的历史类型的特点，尤其是当这一表述要涵盖生活在该时期的所有人的具体意识时。生活在某一时期的人们具有不同的意识类型，准确地说，具有意识的不同历史

无意识的、自发的行为到有意识的、自我监督的行为，由根据周围人的话来评价和认识自身到自我意识和自我评价。但正象人类意识的进化一样，儿童心理的这些变化并非自然产生的，因为它们并没有生物学上的预先程序设计，而只能产生于儿童的学习、与成年人的交往和积极活动的过程之中。一个儿童如果没有受过学校教育，没有积极加入到具有理性型意识的成年人的生活之中，那么在思维和其他心理过程方面，这个儿童一生都将处于幼稚状态，或者与那些受过教育并在成年人指导下积极活动的同龄人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

瑞士著名进步心理学家皮亚杰认为，儿童智力发展的"最终"阶段是"形式运算阶段，在欧洲儿童中这一阶段形成于12～15岁，——在其经验仅囿于一种或几种技术或职业活动的文化及个人中，这一阶段可能完全不曾出现，或表现形式有限且不够普遍"。①考虑到这种情况，有助于弄清许多原始社会和野蛮社会以及欧洲中世纪所特有的、对童年这样一种性质特殊的状态的忽视(它表现为，成年人与儿童共同学习，没有专门的儿童服装和儿童游戏，儿童被视作成年人的天然伙伴，画家则把儿童表现为比例缩小的成年人)。②可以设想，之所以忽视童年，不仅是因为中世纪的人敌视发展与变化的思想，③而且是因为，中世纪社会的儿童与成年人在心理方面（在认知过程方面的一切情况下），彼此均无较为重要的差异（或者在任何方面均比现代工业发达国家的成年人与儿童有更多的共同性)。成年人与儿童在心理方面缺少较为重要的差

① 转引自M·库尔、C·斯克里布涅尔，《文化与思维》，第42页。

② Φ·阿里耶斯，《生命年龄》，载《哲学与史学方法论》，莫斯科1977年，第216～245页；《西欧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当代国外历史编纂学中的文化与社会文化观念问题》，莫斯科1980年，第279～280页。

③ A·Я·古列维奇，《中世纪的文化范畴》，第279～280页。

异，对此另一个可以作为补充理由的是，7岁的儿童（他们从这时起在某些重要的认知过程方面已接近于具有传统型意识的人）被吸收到成年人的大家庭中，同年轻与年老的朋友一起分担日常工作，共同消遣。到18世纪，当成年人在心理方面开始与儿童明显区别开来（专门的学习、教育以及社会实践复杂化等等的结果）时，儿童不再是成年人的伙伴，在成年人世界与儿童世界之间逐渐(随着区别的增加)出现一道鸿沟，儿童需要长期的教育和培养过程才能跨越这道鸿沟。在普通人，尤其是在教育和启蒙较晚的农民中间，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伙伴关系为时很久，看来这并非偶然。

意识的一种历史类型怎样过渡到另一种历史类型呢？可以认为，象与人有关的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意识的发展也是辩证的，即通过量变的缓慢积累，随后这些量变导致产生意识的新性质和新类型。这种由意识的一种类型向另一种类型的飞跃或过渡，不论其时间长短，均被合理地视为**心理革命**。心理革命是同政治革命、文化革命和科技革命一起发生的，并受其制约。在此意义上，心理革命反映了社会实际的变化。心理革命急剧改变了人类意识的构造和性质，同时也急剧改变了个人和整个社会集团的行为。在此意义上，心理革命又影响了社会实际。①意识的每一种类型都决定了认识世界的一定方式，决定了自我意识和自我监督的一定程度，决定了合理行动的一定形式，保障了社会经济结构、社会关系和各种人类共同体（它们具有本质上的类似）发挥功能。

以上所提出的意识进化的模式有一个单纯的目的：通过意识

---

① 在《人口再生产与社会》一书中（莫斯科1982年，第43～65页），苏联人口学家A·Г·维什涅夫斯基进行了有意义的尝试，深入研究了导致人口再生产由一种历史类型向另一种历史类型急剧过渡的人口革命与人口行为及社会意识骤然变化之间的联系。

的三种历史类型来发现意识进化的一些界标。人类心理以意识的三种历史类型的形式而进化，这应该被视为仅仅是一种工作假说，尚需实验验证并充实以具体历史资料，历史学和人类学的具体研究可以完成这一工作。

然而，人类意识是沿这种途径并经过这些阶段进化，抑或是按其他方式进化，均不能改变主要的（在我们关于社会学立场和历史学立场整体化的论述方面）结论，也不能改变社会学有关心理过程与人类意识具有历史性的结论。并且，无论在运用社会学观点进行的历史研究中，还是在传统性的历史研究中，都应该对此有所考虑。现在以具体事例来进一步阐述这一思想。

## 二　心理历史学与封建时代俄国农民的社会行为

以下对封建时代俄国农民行为的某些特点所做的分析是初步的，因而在许多方面是假设性的。只应将其视为初步的看法或工作假说。心理历史学是一门年轻而“缺乏经验”的学科，其中含糊不清之处如此之多，以至于在具体历史分析中运用心理历史学的最初结果只能是或多或少较为适当的假说。马克思指出：“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① 重要的是提出问题，历史学家的集体努力无疑会导致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达尔文在自传里写道：“当回顾走过的道路时，我产生了一种看法：提出问题要比解决问题难得多。”这种看法激励着我们把运用心理历史学观点研究封建时代俄国农民的社会行为一些结果告诉读者。

了解和考虑到封建时代农民意识的历史特点，有助于历史学家更符合实际地解释农民的社会行为。虽然这些特点无论如何也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页。

不可能完全解释农民的所有社会行为，因为农民的社会行为首先是受社会经济因素制约的；但是，农民集团意识的历史特点在其所有行为中留下无可置疑的印迹，在某些情况下，只有考虑到农民的认识和思维的独特性，才能理解农民的社会行为、经济行为、人口行为和政治行为。

譬如，注意到农奴制时代的农民并不觉得自己是自身行为的主体，而是把自己和周围的人理解为彼岸力量影响的客体，没有充分的个性自我意识，那么僭称王者问题和所谓的幼稚君主主义问题便可找到补充解释。在进行首先是由客观的严重状况所引起的、反对压迫者的斗争时，农民需要一种"自上而来的"领导和准许，即使它是虚幻的也好。并且顺理成章的是，无论自上而来的领导抑或准许，农民通常都是从"接受过上帝的登极涂油式的人"即沙皇那里"获得"的。沙皇"成为"社会运动的领导者。这是因为，按照农民的观念，只有沙皇才是真正的领导人和行动的主体，上帝在沙皇的所有行为中都与之站在一起。"自上而来的"领导也可以通过信函、敕令、幻象和流言蜚语来得以实现。在17世纪至19世纪上半期的大规模农民运动中，多数情况下我们定会遇到僭称王者的领导人，他们或是利用沙皇的名字，或是利用暗中散布的、为该社会运动辩护的信函、敕令与流言蜚语，其原因不正在于此吗？马克思发现并卓越地解释了封建时代农民意识的这一特点："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

水和阳光。"①

农民经常需要"自上而来"的准许并"得到了"这一准许，尽管是虚幻的，是在自己的想象中得到的，其原因不也正在于此吗？利特瓦克（В·Г·Литвак）敏锐地发现："在（农民的——米罗诺夫注）'我们'这一概念中，不仅包括了'米尔'（村社——米罗诺夫注），而且还包括沙皇，包括上帝。在农民的观念里，上帝和沙皇是他们的同盟者，是使之免遭所有人与所有'他们'侵害的保护人。这种情况削弱了农民保护自身利益的决心。农民总是用宗教道德准则或援引沙皇敕令来论证自己行为的'合法性'，并根据同一理由宣布地主的行为是损害沙皇意志的'非法行为'。"②

对"自上而来"的准许的心理需求有助于解释农奴制时代农民的阶级斗争的另一种特殊现象：地方性运动通常始于向沙皇递呈。农民一般通过致沙皇的书面请求信而使自己的行为"合法化"。致沙皇的奏呈成为发动的开端，而在斗争激烈之时，借口等待沙皇的答复又有可能拖延农民所不赞成的斗争结局。沙皇或政府部门的有利于农民的决定则会更加强化农民的错误认识。③因而在农民看来，递呈是为反抗地主所进行的辩护和论证。象在僭称情况下一样，这里同样表现出农民个性的历史不发达性，它尚未达到人是自己行为的主体这种觉悟高度。从心理学观点来看，幼稚君主主义大概就寻求"自上而来"的支持，因为若不去吁求沙皇和上帝，农民就难以起来斗争。农民不仅相信"皇爷"，而且同时还需要非凡的英雄，那怕他只是传说中的勇士。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7～218页。

② Б·Г·利特瓦克：《论19世纪前半期俄国农奴心理的若干特征》，载《历史学与心理学》，莫斯科1971年，第209页。

③ 同上，第209页；还可参阅Г·А·卡夫塔拉泽：《关于1861年改革时期农民自我意识史》，载《列宁格勒大学学报》，1964年，第14期，第60～61页。

恩格斯指出："俄国人民……固然曾经举行过无数次零星的农民起义去反对贵族和反对个别官吏，但是，除掉冒名沙皇的人充任人民首领并要夺回王位的场合以外，从来没有反对过沙皇。……相反，沙皇被农民看成人间的上帝：Bog vysok，Car daljok，即上帝高，沙皇远——这就是他们绝望中的叹声。"①

学者们在研究封建时代农民意识形态时，常常发现其中的矛盾性。②的确，在政治观和社会观方面，农民的各种思想在逻辑上并不协调一致。农民可以认为，所有沙皇都是反基督者，都是自己遭受的一切苦难的罪魁，但同时他们又会认为，只有从沙皇那里才能得到解救，认为沙皇好、地主坏，等等。注意到传统农民意识的特点也有助于解释这一反常现象。"传统"人对逻辑矛盾感觉迟钝，难以解决三段论问题，因为他们把三段论的前提理解为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逻辑体系的个别立论。③在封建时代农民的社会观和政治观中，我们似乎也遇到类似的情况。封建时代的农民不能把自己"理论"中的个别论点看作是逻辑环节，不能将整个"理论"完全视为一个统一的、无矛盾的体系——这是只有科学思维才特有的立场。农民孤立地理解每个个别论点，认为它们自发地具有价值，适合为他们所知道或杜撰出的一组事实。他们很少为使各种思想和事实彼此协调一致而去劳神费力。或许正因如此，矛盾才能以在农民的意识中和平共处。整个沙皇家族都由反基督者所组成，这是一件"事实"，因为彼得一世被人在幼年时替换掉了，如分裂派便这样认为。但解放只能由沙皇进行，因

① 恩格斯：《流亡者文献》，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21页。

② K·B·奇斯托夫：《17—19世纪俄国民间社会乌托邦传说》，莫斯科1967年，第15、27、331页等。

③ A·P·卢里亚：《论认识过程的历史发展》，第119～120页，K·M·韦克尔：《心理过程》，第2卷，第201～202页。

为只有沙皇可以废除旧法并采纳有利于农民的新法。如果孤立地理解，这些想法中的每一个都不存在任何矛盾，只有将这些想法视为一个体系时，才可能产生矛盾。

很有可能，不太善于抽象性、概括性思维与没有能力创建无矛盾的世界观体系，两者构成封建时代农民的心理障碍，使他们难以创造某种独创性的政治概念，难以意识到为改变国家制度而进行政治斗争的必要性。农民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停留在具体—情绪层次。（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在封建时代，"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①]）因而农民不能理解剥削的原因，不能看清自己真正的阶级敌人，不能提出如何改善自己生活的明确观念。在论述20世纪初期即已经是解放斗争的无产阶级阶段时期的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运动的失败原因时，列宁指出："农民起义被镇压下去，是因为这是无知的不觉悟的群众的起义，起义没有确定的鲜明的政治要求，就是说没有改变国家制度的要求。"[②]

农民视野狭窄，心理上不可能脱离自己个人或本村的微不足道的实际经验，不能看到在本村寨墙之外所发生的事件的意义，这导致农民不仅错过了重大的历史事件，[③]而且有时他们对国内所发生的事件根本就漠不关心。乌斯宾斯基（Г·И·Успенский）在论述19世纪80年代（！）的农民时写道："孜孜不倦的劳动者并不知道，他去哪、向谁和为什么要交纳钱款，对地方自治机关及其议员选举没有丝毫概念，他坚定地相信，所有这些均与自己毫不相干。……他对'自己的权利'几乎一无所知，对长官们的来历和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② 列宁：《给农村贫民》，《列宁全集》，第6卷，第385页。

③ 恩格斯：《从巴黎到伯尔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560页。

一无所知，不知道战争为何开始，不知道敌国在哪里，等等。”[1]而且，这里的症结大概不仅仅象乌斯宾斯基所认为的那样，是因为农民“自己的事情与他有着利害关系，没有时间去关心所有这些事情”。[2]更深刻的原因在于农民的心理可能性，这种心理可能性是由农民在经济上和精神上作为一个被剥削、被压抑阶级的地位所决定的，正象前面所说，它使农民只能评判自己周围世界的对象和现象，超出其个人经验之外的所有事物均不能进入他的意识之中，均不能成为他考察和理解的对象。

在现代人看来，想象19世纪上半期俄国社会的社会结构，区分出剥削者（地主）与被剥削者（农民），找出地主与沙皇制度之间的紧密联系，是一件并不复杂的事情。但农奴制时代的农民却做不到这一点——他们不具备得出类似结论所必需的抽象性、概括性的思维能力。民族学家库兹涅佐夫（Я·Кузнецов）在谈到19世纪下半期(!)的农民时写道："迄今为止，大众是根据某一人物在国家中的职位区别来想象社会阶层的区别的。譬如，庄稼汉是为了耕地、收割、纳税和供养所有人而生活与供职的；贵族是为了监督庄稼汉的德行、榨取欠交的税款和领取薪俸而生活与供职的；神甫则是为了举行冕礼、洗礼和葬礼而生活与供职的，等等。"在农奴制时代，"农夫并不认为农奴主、地主是一个等级，他觉得，农奴主、地主将随着农奴制的崩溃而消灭，全部土地则将转交给农夫"。在废除农奴制以后，"农夫们看到地主仍然存在，才开始弄明白地主、贵族这一抽象概念，即它是拥有属于贵族的一切特权的整整

---

① Г·И·乌斯宾斯基：《农民与农民的劳动》，载其《选集》，莫斯科1953年，第377页。在谈到农民意识中的残存现象（对更早时期来说）而非新现象时，意识有进现有权运用有关农民心理的时间较晚的证据来评定更早阶段的农民心理。

② 同上，第385页。

一个等级”。①

苏联历史学家屡次指出，农民的阶级自我意识不够发达。② 在农民的意识中，村社即“米尔”的对立物首先是地主。但如果认为，对农民来说，“米尔”就是“我们”，而“他们”仅指地主和所有保护地主利益的人，则是错误的。在19世纪上半期农民的意识中尚未形成如此明确的阶级关系和等级关系的框架。“他们”既指邻村的农民，也指其他等级的农民，甚至还指比该“米尔”享有更多优惠的同一领地上的农民。彼此敌视的地主所拥有的农民同样不是一个统一的“我们”，而是被分成“我们”与“他们”，这在普希金的小说《杜布罗夫斯基》中明显表现出来。“统一性只在信仰中和反对外部敌人的斗争中显示出来。但这两种意识形成的强大因素正是由统治阶级所控制的，因此它们对农民的阶级自我意识的形成一向予以消极的作用。”③

有理由认为，农民的传统思维使之亦难以理解自己个人生活的指导原则。“由于缺少形成抽象概念的习惯，农夫不可能解释自己生活的基础，譬如，什么是重新划分以及它是如何产生的。”④ 在废除农奴制以后的最初一段时间内，农民中有一种“秘密传说”：份地将很快转交给他们，不附带任何代役租或赎金。农民等待着“真正的自由”。19世纪60年代的著名政论家斯卡尔金(В.Скалдин)

---

① Я·О·库兹涅佐夫：《据民间谚语与俗语评定社会阶级》，载《古风犹新》，190[illegible]年，第3册，第396页。

② М·А·拉赫马图林：1.《列宁著作中的农民社会意识问题》，载《封建主义时期俄国史的现实问题》，莫斯科1970年，第398～441页；2.《关于俄国农民社会意识水平问题》，载《俄罗斯联邦中部和西北部农业史问题》，斯摩棱斯克197[illegible]年，第158～170页。

③ Б·Г·利特瓦克：《论19世纪前半期俄国农奴心理的若干特征》，第208～2[illegible]页。

④ Н·Н·兹拉托夫拉茨基：《全集》，圣彼得堡1913年，第8卷，第107页。

准确地解释了这种社会性幻觉："这一现象极其自然，因为庄稼汉刚刚摆脱农奴依附，又难以理解抽象的法律权利。因而他们不能理解人身依附和土地依附之间的区别；他们确信，随着前者的终止，后者也应终止。"① 毫无根据地耽于幻想——此处是等待"真正的自由"——是欠款增加的原因之一：农民指望，随着"第二次自由"的到来，欠款也将免除。② 这样，在某种程度上是由农民意识的特点所造成的错误观念产生了一定的社会行为——部分农民逃避交纳税金和赎金。

这里又产生了另一个问题：缺乏个人的自我意识、需求"自上而来"的准许，这是否可作为儿童屈从家长的意志、妇女屈从男子的意志、男子屈从村社的意志、村社屈从地主的意志的心理原因呢？下面是19世纪一位著名民族学家在解释农家姑娘的行为时考虑到这些因素的一个有趣事例："对自己的自由和父亲的权力，姑娘的看法还模糊不清；她混淆了二者，绝不可能为（父亲对子女的）道德关系划出界限。……姑娘对家长暴力的意识还是很不清楚的，她只是感觉到这一重负，但却逆来顺受。"作者指出，甚至当姑娘在反抗家长的意志时，"也不存在出于尖锐批评家庭关系而来的自觉抗议。在姑娘眼中，这里完全不存在家长权力的犯罪性滥用，她所面临的绝对是自己一个姑娘的利益和由此而来的过分恐惧。她的反抗绝不是因为意识到自己的权力，并明确辨别出父亲在滥用权力，而是因为，使自己的姑娘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她来讲代价过于昂贵。……如果她们出嫁，经过两三年之后，你在她们中间看到的就只是些严厉的农家母亲，就象她们的祖母和曾祖母一样。"③ 作者正确地发现，农家姑娘没有深思生活，没有

①②：B·B·斯卡尔金：《在穷乡僻壤与在首都》，圣彼得堡1870年，第51、52页。

③ A·П·兹翁科夫：《唐波夫省叶拉托姆斯克县农民的现代婚姻与婚礼》，载《俄国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研究资料汇编》，莫斯科1889年，第1册，第97～100页。

批判地估价自己参与其中的关系，而只是感受到那些关系的重压，这实际上反映出缺乏自我意识。因此其行为是不自觉的，是出自情感，她盲目地遵循着在父子关系中多少世纪以来所形成的传统，尽管其行为是富于感情的。

农民对男子、男子对村社、村社对地主的反抗与屈从，不也是以类似的心理机制为基础的吗？作为个人的农民缺乏自我意识，但作为阶级的农民却促进了以传统和规范为基础的一致行为。"拒绝性"行为——这里也包括农民的反抗——一般并非产生于他们对自己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的认识，也并非产生于改善自身地位的自觉意向，而是由于地主对他们的具体且经常是并不严重的欺辱、习惯关系的破坏以及生活水平的下降，等等。在农奴制时代，农民的大部分发动都不是反对农奴制本身，而只是反对"滥用农奴制"。[①] 因此，虽然农奴的社会性反抗几乎总是以社会经济原因为基础，但这些原因并非被意识到，而只是被感觉到。看来，列宁在谈到农民发动的特点时，已在"轻信和缺乏觉悟"概念里包含了这一意思。[②] 农民处世态度的这一特点，作为农奴制时代的残余现象，在1861年改革一直存在了很长时间。[③] 就象工人阶级并非是制定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力量一样，农民在封建时代也不可能制定反封建的思想体系。利特瓦克(Б.Г.Литвак)公正地写道："反抗地主斗争的必要性是其自身意识所不能理解的。"[④]

同样可以设想，农奴制下的农民认为自己是客体，而非主体与个体，这种感觉在某种程度上使农民屈从于对地主的人身依

---

① Б·Г·利特瓦克：《论19世纪前半期俄国农奴心理的若干特征》，第209页。

② 列宁：《政论家札记》，《列宁全集》第32卷，第125页。

③ А·Е·基里林：《列宁论农民的心理特点》，载《哲学科学的若干问题》，列宁格勒1968年，第218～240页。

④ Б·Г·利特瓦克：《论19世纪前半期俄国农奴心理的若干特征》，第200页。

附状态。多数农民领悟不到，农奴依附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个人的凌辱。他们对农奴制的理解不是抽象的，即并非认为是对农民及其生活、财产的全权；而是具体，即认为是一种应完成的义务、纳租、服役等等。这不仅使农民安于农奴依附状态，而且缓和了农民与地主的紧张关系，推迟了农民坚决否定农奴制这一时刻的到来。当一个人感觉到自己是一个个体和主体时，他不可能长期忍受农奴依附，尤其是象在俄国存在的这种最残酷（欧洲最残酷）的形式。随着农民的私有财产观念的巩固，随着把自身理解为个体的感觉的增长，农民反对侵犯自身权利的斗争愈益加强。这部分地表现在，农民反抗地主对农奴家庭生活的干涉，抗议象对待牲畜一样对待他们，等等。但只是在19世纪前半期，在废除农奴制前夕，农奴争取人身权利的斗争才有了较明显的规模。①这并非偶然。列宁写道："正是'旧贵族的'经济制度把农民束缚在一个地方，把他们变成各个世袭领主的一群奴仆，造成了对个人的压制。其次，也正是资本主义使个人摆脱了农奴制的一切束缚，使他变成产品所有者（作为商品所有者来说，他和其他任何商品所有者都是平等的），独立地和市场发生关系，同时造成人格的提高。"②

根据现有资料可以认为，个人意识不够发达及由此产生的对长官意志和"自上而来"的准许的需求，不仅表现在农奴制下的农民的政治行为和社会行为中，而且表现在其日常生活中（这种"自上而来"的准许，对妇女和儿童来说，就是家长及其上级的命令；对家长来说，就是村社及其上级的命令；对村社来说，就是地主及当权者的命令）。众所周知，农民生活中的所有事情都是公开

① Б·Г·利特瓦克：《论19世纪前半期俄国农奴心理的若干特征》，第202～205页。

②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列宁全集》第1卷，第392页。

化的，包括结婚、出殡、参军、生育、洗礼、说媒，等等。无论在农奴制时期，还是在废除农奴制以后时期，这种公开化都是日常生活的特征。一位农民生活的观察者指出："农村人习惯于公开的生活。其大部分生活都是在村社里和街道上，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他甚至不能把自己生活最隐秘的方面瞒过同街居民。如他在干什什，干了多少；吃什么，吃了多少；爱谁，怎样爱；如何教育子女；家庭关系怎样——就象知道他恨谁一样，所有这一切，甚至连微末细节，均为同村、同街居民所共知。"① 这是否使农民苦恼不堪，农民是否采取了某些措施以保守家庭隐私呢？大概并非如此。因为隐私不仅没有竭力去掩饰，而且相反，即刻就成了全村的财富。被欺骗的丈夫甚至毫不难为情地拉着背叛了自己的、赤裸着身子的妻子在全村游街。

农民完全没必要将自己的行为公开化，然而却又自己去力图需要之。为什么呢？因为"村社"和"街道"认可了农民所做的一切事情。如果没有这种认可，那么无论是嫁娶、殡葬，还是生儿育女，在农民眼中都不能成为实际存在的事件。某一事件的见证人越多，所得到的认可越广泛、越可观，这一事件对农民来说也就越重要、越现实——这是个人的自我意识发展不足的结果，也是农民不能把自己理解为自身行为的主体的结果。这完全与克利巴诺夫(А·И·Клибанов)的想法相吻合，他认为，对"传统的"农民来说，个人生活的公开化是个人现实性的必要条件，社会关系的公开化则是这些关系现实性的必要条件，总之，对农民来说，公开化是现实的表征。②

只是实际地、"通过感情的窗口"来掌握世界，这在大众知识

---

① Н·Н·兹拉托夫拉茨基：《全集》，1912年，第3卷，第119页。

② А·И·克利巴诺夫：《论宗教意识研究的方法论》，载《科学无神论问题》，第2册《心理学与宗教》，莫斯科1971年，第102～103页。

的性质和内容上留下了深刻印迹。据同时代人证明，农民的知识五花八门，象民间生活一样广泛。"大众有自己的诗歌，自己的哲学，自己的博物学，自己的法学，自己的政治经济学，自己的社会学，自己的政治学。"但大众知识有其严重缺陷：其存在形态"并非是系统化的、高度遵循性质关系的知识，而是对思维活动的产物予以断续的、数量上的分类"。[1] 因此，其特点是矛盾的，是浅薄甚至荒谬与深入了解个别具体事实的结合。例如，对于某种危害农业的"苦苣"的重要特征，农民有正确的知识；但同时有关某种仙蕨的迷信也在农民中流传，他们以为，这种植物的花朵能予人以远见之明，并使人懂得动物的语言。关于雨水影响各种农作物的正确知识与有关先知伊利亚的传说掺杂在一起，认为伊利亚坐着轰鸣的马车巡视苍穹，这就是雷雨的原因。农民懂得收成与土壤培养的程度之间具有依从关系，同时又相信存在着"金山"和"自生地"。关于社会不平等与经济不平等之间联系的正确观念，则与关于国家制度的混乱的、有时甚至是颠倒的观念并行不悖。此外，大众知识的另一个特点是，对事实和现象缺少哲学阐述或理论阐述，缺少科学概念。因而导致就某些领域而言，农民的知识"毫无意义，甚至更糟——荒谬到了极点"。[2] 这是极其自然的，并且也不可能是另外一样。理论结论、抽象概括和确定严格科学的事实，这是科学的事情，从而不可能为那些在农奴制条件下与科学毫无联系并被剥夺受教育的农民所具有。"民众一向只停留于事实本身，而且只是要了解事实的实际效力与意义。"[3] 因此，农民只擅长于直接熟悉事实和现象。

但应该注意到，农民传统思维的特点也为理解某些事实的实

① 屮·谢尔比纳：《大众知识的传播与流转》，载《准则》，1882年，第5号，第11页。

②③ 同上。

际效力和益处造成了困难。"我们太习惯于把俄国农夫当作狭隘乏味、讲求实际的人，实则他的极其低级的实用主义，就其性质而言，常常比真实'情况'有更多的虚构和自欺自慰，并且常因极其轻率的失算而完全破产。……我们所说的俄国农夫的'讲求实际'，与那种直率坚决、毫无犹豫与怀疑地相信自己的'正确性'的、真正的讲求实际相比，迄今已更为胆怯，更无信心，'屡试屡爽'。可能'农民实干家'有时也会相信自己的'正确性'，但只是暂时而已……。"①

要对19世纪前半期的大众知识做出评价，当然应该考虑到农民的生活条件。他们"被剥夺了受教育、获得光明、求取知识的权利"，②这并非他们的过失，而是他们的不幸。正象苏联著名心理学家布隆斯基(П.П.Блонский)所指出的，须知只有"教育能够拓广思维，同时使之更为丰富，更有内容；它使思维更为概括，更为抽象，同时又更为周详，更为具体；最后，它使思维更有条理，少犯错误。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条件下（如有同样的生活阅历），未受教育者的思维局限性更大，内涵更少，概括和抽象的能力更小，同时更为表面化，更少条理，更倾向于错误的解释和不正确的理解。看来，学校及其所受教育对思维的影响，超过对其他任何智力功能的影响。而且关键并不在于学校所讲授的知识。……学校教会人解决问题，推定后果，寻找原因。……学校使人在思维方面更有经验。"③

处世态度、思维与想象这三者的性质，就象大众知识的内容一样，严重影响了农民的行为，因为无论这些知识、处世态度、思维与想象在性质方面是怎样的，它们均造就了个性，滋养着劳动

① Н.Н.兹拉托夫拉茨基：《全集》，第3卷，第216页。

② 列宁：《论国民教育部的政策问题》，《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19卷，第126页。

③ П.П.布隆斯基：《记忆与思维》，载《心理学著作选》，莫斯科1964年 第281页。

者一生的智力和感情。以农民的农业技术革新为例。在19世纪前半期，农民未实行任何一种较为重要的农业新方法。①这是偶然的吗？看来并非偶然，而是完全合乎规律的。任何一种重要的技术革新或发明均要求其完成者具备这样一些素质，如技术想象力发达，长于概念思维，富于主动精神，认识合理等等，②而这些素质正是俄国农民由于历史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所并不具备的。须知任何一种创新——农业技术创新、社会创新、政治创新和智力创新等——均要求个人具备这些素质。农奴制农民不正是因为缺少这些素质才如此倾向于传统和古风吗？有些人认为："农奴被无知无识和多少世纪来的贫穷所困扰，他们习惯的工作志向是走早已定出的道路；他们觉得，任何一种脱离这种道路的行为都是可怕而冒险的"，应该同意这种看法。③正象А·И·克利巴诺夫正确指出的：传统主义是"原始整体化意识"的产物。④创新者感觉到自己是自身行为的主体，而非彼岸力量作用的客体，因而不惧怕打破任何一种前人确定的事物，不需要为此去获得"自上而来的"准许。农奴制农民并非这种人。"此地的农民想做的一切永远是他早已习惯做的，而且他永远只能做成以前所做的那样"，俄国地理协会的一位观察员发现："对农民来说，一切新事物或稍有变动的事物，那怕甚有益处，也永远是令人不快和不能接受的。他们自己不想甚至不愿意去想出一些新的、更好的事物，所依据的借口却很体面，即不想表现出一副狡猾人的模样，似乎要以自己的奇思

---

① И·Д·利瓦利琴科，《19世纪前半期俄国的农奴制农民》，莫斯科1987年，第75—80页。

② Э·德·博诺，《新思想的产生》，莫斯科1976年，第85页。

③ В·В·斯卡尔金，《在穷乡僻壤与在首都》，第222页。

④ А·И·克利巴诺夫，《论宗教意识研究的方法论》，第104—105页。

异想去改变上帝的意志。"[①]观察员准确地看出传统生活态度的本质——惧怕变化。它源于一种信念，即认为一切变动均意味着对最高力量的特权的干预，意味着对周围世界的基础的破坏，因而不可能带来任何益处。农民深信一切存在均不可改变，这在一句民谚中反映出来："非我造者，非我可变。"这里的"非我造者"，并非是呼吁拥护古风，亦非是确立古风的权威，而是指规则的"客观性"——过去怎样，将来还是怎样，指现存规则是周围世界的基础。这种生活态度大概未必完全可以用农民对上帝的信仰来解释，虽然对上帝的信仰使农民面向传统。信仰本身多半是农民传统意识的结果。[②]

可以预期，考虑到农民心理结构的特点，能够更好地阐明，为什么在19世纪的农民和俄国社会有学识的阶级的代表人物之间存在着或多或少的互不理解，尽管这些人物对农民深表同情。很有可能，二者意识类型中存在的深刻差异有时成为严重障碍，使他们不能在精神上相互交往和理解，而战胜这些障碍又似乎是不可能的。这些困难从有学识者与农民所说的语言（二者所说的俄语大相径庭）开始，直至彼此的思想和感情互不理解、难以接受。农民与特权阶层有学识的代表人物在思想和意识上似乎处于不同的平面或不同的层次。前者遵循传统型意识的规律进行思维，后者则主要是遵循理性型意识的规律进行思维，尽管理性型意识在当时的条件下不可能不具有阶级局限性。相互理解的困难性在废除农奴制以后仍保持了很长时间，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初许多作家的著作对此均有所反映。不言而喻，心理结构的差异是互不理解的原因之一，然而并非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农民与特权阶层

---

① H·列别杰夫：《唐波夫省农民的日常生活》，载《民族学汇编》，圣彼得堡1853年，第1册，第197页。

② A·H·克利巴诺夫：《论宗教意识研究的方法论》，第101，107页。

在社会经济方面的不平等)。但却不能忽略这些差异，因为作为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最终产物，它们位于表面，为同时代人最为敏锐地感觉到；或许最重要的则是，它们阻碍着先进思想和革命意识形态深入农村。19世纪70年代“到民间去”运动的失败，看来正是此类现象。民粹派的宣传在农民中没有得到巨大反响，其他原因姑且不论，还在于他们说的是另一种语言，无论从原义还是转义上均是如此。

传统思维与处世态度的性质大概对农民生活的所有方面及其各种行为造成了某种影响。看来，考虑到心理结构有可能更深入地理解农民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件。譬如说，一位农村妇女有病宁愿去找巫医，而不去找大夫。为什么呢？不仅是出于物质考虑，而且是因为她不将自身疾病的起源解释为自然原因所致，而是归咎于毒眼和中邪。因此，一些农村妇女小心翼翼地隐瞒着分娩时间，竭力要独自到某个地方，如地里的干草垛下或草棚里去分娩。①对毒眼的恐惧是由固定的一套信仰所致，最终决定这些信仰并非是农民的处世态度，而是农民认为自己是彼岸力量作用的客体。在19世纪50年代，斯摩棱斯克省的农民还用“奇特”的方式“帮助”自己的妻子分娩：他们与产妇并排躺倒，一起痉挛，模仿着分娩。②这种现代人看来古怪的习俗可以解释为，在农民眼中，模仿具有魔力，故而可以帮助分娩。在分娩这种场合，巫术式知觉世界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神话型意识的残余，即认为类似（正象已经指出的，神话型意识根据次要的外部特征确定类似）即相同，可以相互作用、彼此转变。

农奴制农民的人口行为的特点是主观自发性，如农民不愿节

① H·列别杰夫：《唐波夫省农民的日常生活》，第183页。

② B·H·多布罗沃利斯基：《斯摩棱斯克省民族学汇编》，圣彼得堡1894年，第2部，第369～371页。

制生育。这并非偶然，而是顺理成章的。农民感觉不到自己是自身行为的主体，认为干预受孕和生育是一种罪孽行为。

我们还可举出农民对时间的理解为例。无论是同时代人，还是许多研究者，都发现了它的特性。① 在农民的观念中，时间既非不可逆的、直线性的，亦非无限可分的，而是循环的、具体的。一年内的不同时间及其界限没有明显区别。春夏秋冬的概念只存在于对待时间和劳动过程的性质的具体态度之中。过去与未来亦无明显区别，过去似乎再三地复回。因此未来被想象成同现在一样。时间并非作为抽象的延伸存在于农民的意识中，而总是与其实际经历的事件联系在一起。“俄罗斯人不喜欢固定的天文历法，更乐意用自己的农业工作、宗教节日和斋期来标志年、月、周等不同时间。”② 原因在于思维的具体性和直观效用性。结果是不能将世界和社会看作发展的，敌视发展和变化的思想。古列维奇(А·Я·Гуревич)正确指出了中世纪西欧人对时间的类似理解：“稳定性、传统性与重复性——他们的意识在这些范畴内运动，那种他们长期未能感觉的历史的实际发展通过这些范畴得到理解。”③

对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模糊区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神话型意识所固有的)，也为理解在自然和社会生活的大量复杂现象之间存在的因果联系造成了困难。须知因果的区别取决于它们在时间上的明确区分，因为原因先于结果。

最后，我们要指出传统型意识与农民处世态度的整体性、无

① Н·普拉克辛：《俄国的一年》，载《家庭》，1860年，第6期，第180页；А·Н·克利巴诺夫：《论宗教意识研究的方法论》，第101页；Д·С·利哈乔夫：《古代俄罗斯文化诗学》，列宁格勒1967年，第254页；В·Н·奇切罗夫：《16—19世纪俄国农业冬季工作安排》，莫斯科1957年，第11～12、16页。

② Д·О·舍平：《神恩赐于圣彼得的传说》，载《俄罗斯档案》，莫斯科1863年，第12册，第947页。

③ А·Я·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第138页

矛盾性之间的联系，指出传统型意识与现实感之间的联系。农民的知识主要是通过个人阅历获得的，少量是通过长辈的讲述、神甫的布道等从他人处获得的，只有极少是从为数不多的识字者所读的书中得到的。一位乡村智者随着携带着一切。农民所掌握的信息的局限性、易于冲动的激情以及缺乏怀疑，导致农民直接对待生活，整体地体验生活的全部表现，现实感未被他人的反映和阅历化整为零，各种矛盾轻松相处，因而意识中不存在严重的矛盾——这就是传统意识所给予农民的。"正因如此，" A·Я·古列维奇在谈到中世纪的传统农民时指出："他固有的社会实际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在向更为发达和分化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过渡中，将消耗殆尽。每次进步一向是也必然是辩证的，进步势力以丧失某种体现更直接的生活态度的价值体系为代价。"①

农民易动感情地经历着生活中的任何事实和任何事件。他尚未养成定期读书所给予的习惯，即从外面、以局外人的眼光来看待一切，包括自己。农民因此感到深入参与了生活中所遇到的一切。这种富于激情的生活态度在文学作品中有所反映。下面是一位民粹派作家所做的特色鲜明的速写："随着到这里（他们去参加审判的地方——米罗诺夫注）来的每一步，随着每一次会见"，作家在谈到去城里参加审判的农民陪审员的感情时写道："虽然模糊不清，但他们却开始愈益强烈地感觉到自己与这些'大众的过失与不幸'的亲近性。所谓'有教养的人'不可能有这种即使是模糊不清的亲近性，对他们而言，'大众的过失与不幸'，用他们的话来说，至多不过是法律的'抽象思想'。而对于大众来说，这则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的痛苦'。如果谴责一个人的'过失与不幸'，那就不应超出上帝惩罚的限度，不应使该人遭受多于凭良心审判应得的痛苦。"②

① A·Я·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第138页。

② H·H·兹拉托夫拉茨基：《全集》，1912年，第2卷，第27～28页。

对于法庭的工作，农民原来是这样体验和思考的 对于法庭上和会议休息时所发生的一切，他们都关心之至。城里人有关公正、教育等等的议论，就象审判员、律师及其他人的诡计一样，不能为他们所接受，并引起他们畏惧、敌视和不安的感情。农民对一位来自城市等级的陪审员所揭发的欺骗行为（伪造文件）反应强烈——愤怒、绝望和吃惊。感情震动如此之大，以至于一些农民由于对不公正满怀恐惧而跑回乡村，另一些则病倒了。

这种独特的、为现代市民所已丧失的处世态度，这种真诚而富于感情地对待任何自然的创造和人类的创造以及人类本身的态度，在苏联著名作家拉斯普廷（В·Распутин）的作品中，尤其是在他的小说《告别母亲》和《最后期限》中，出色地反映出来。①

在谈论封建时代农民意识的特性时，时刻不应忘记，意识的传统性或宗法性首先取决于社会经济原因。马克思写道："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②

在这些社会经济条件中，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农奴制，不发达的经济，因循守旧的劳动工具，低下的生活水平，每个农民都有的微小的产业，自然或半自然经济关系的宗法性，带有连环保和必须遵守的耕作方式的土地重分型村社。③

社会经济原因构成基础，因而它们似乎也成为俄国农奴制农民的传统型意识的基础。但社会经济原因对心理结构的影响并非直接的，而是间接的，通过一系列因素发生效力，这些因素尽管首先受社会经济原因制约，但却对农民的心理起着独立的作用。

---

① В·拉斯普廷：《中篇小说集》，莫斯科1976年，第654页。

②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49页。

③ А·Е·基里林：《列宁论农民的心理特点》，第218～240页。

这些因素是：乡村生活的单调乏味，农民的愚昧无知，农民与其他阶层、其他乡村团体彼此相对隔绝，程度甚低的社会流动。

上述事实揭示了传统型意识与政治行为、社会行为、人口行为和经济行为的联系，它们展示了新的可能性，即运用心理历史学研究过去的事件、现象与过程时所表现出的那种可能性。

另一方面，这些事实还说明，将现代人的观念、认知可能性、价值体系、准则、观点和处世态度——现代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研究的所有这些——归之于即使是并不十分遥远的时代的人们，如19世纪的俄国农民，也是不可靠的。因而极其明显，历史学家在采用心理学（包括社会心理学）的概念体系、专门理论、方法和立场时，需要对其进行仔细的改造和变换，需要考虑研究客体本身的历史真实性。否则，历史科学在与社会学的合作中将一无所获，而且与科兹马·普鲁特科夫（Козьма Прутков）持同样看法的历史学家则将会是正确的，他们认为："在铁路旁边最好也保留两轮马车。"

# 结论　新的诱惑，抑或新的机会？

历史学与其他科学，特别是与社会学、政治经济学、心理学、语言学等科学之间跨学科联系的迅速发展，是史学思维进一步发展的最重要条件。所有社会科学家都在呼吁打破各学科之间的传统隔阂。"在分化和寻求自立权的时代之后，各学科均感觉到需要统一。那种从其他学科借用所观察现象的'宗派主义的窃擗'已被对汇聚了所有美德的'跨学科立场'的要求所取而代之。"① 无论是社会科学的"实践家"，还是社会科学的理论家，在论述关于人的科学的状况时，所表达的主题均是对社会科学已经失去的统一的"怀旧之情"，当然，这种怀旧是基于新的理因，与过去时代，如古希腊罗马时代所出现的截然不同。

历史学与社会学的密切合作——所有社会科学家目前所面临的最普遍、最迫切的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是对待社会生活现象的跨学科立场。

可以指出运用社会学方法分析过去的社会现象的两条途径。第一条途径是，运用社会学的概念和范畴，重新理解用历史科学语言搜集和撰述的历史资料。第二条途径是，从一开始便借助社会学的全部方法来认识历史现象。在第一种情况下，社会学是作为实用的历史分支学科出现的，其概念在一定意义上是被"应用于"异己的资料，因为获取这些资料并非是借助于社会学的概念与

① P·佩恩托、M·格拉维茨：《社会科学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193页。

程序，而是借助于历史学的概念与程序。当信息已被收集、整理并用历史科学的语言予以撰述，或某些经验性的依从关系已用历史学术语记录在案，社会学概念便剪裁、改造和重新确定历史资料，就如同根据新式样重新剪裁和缝制服装。在第二种情况下，从最初起就是以社会学概念的视野来"观察"和分析历史现实，按照社会学概念来搜集、整理和阐释经验资料；换言之，历史学研究是同社会学研究一样进行的，与社会学研究的不同之处仅在于，它所研究的是历史客体。

运用社会学的两条途径都会带来一定成果，故而不应厚此薄彼。但应清楚地认识到二者各自的可能性与困难。面向社会学，将帮助历史学家换一种方式来理解已知的历史问题、事实和规律性的意义，使历史学家有可能在研究客体中看到新的问题和新的方面。

但当从社会学中得到整理历史学中已知的事实与依从关系的现成公式后，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依旧是这些事实与依从关系的"奴隶"，不能获得原则性的新知识(就象裁缝不能把一件旧衣服改做成顾客所需要的新式样一样：旧式样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改制品的处理方法)。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学在获取新的历史知识方面不能表现出自己的全部可能性。此外，在运用社会学概念重新理解现成的历史资料方面，还存在着一个重大障碍：需要就历史学和社会学两大概念体系的相互关系做大量的预备工作。

在研究历史资料时，直接或自始就采用社会学的整套方法揭示出有效地运用社会学的概念、观念和理论的更大可能性。但这类研究的结果与传统历史学著作的联系将不甚紧密，历史科学将循两条平行且互不相交的道路而发展。并且很有可能，这类研究不仅对历史学家，而且对社会学家，都有重大意义，它们将以具体的历史内容充实社会学概念，并为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家检验各自

有关历史资料的观念的正确性创造良好机会。此外，将历史资料从一开始就"译成"社会学语言，这本身包含着现代主义的危险性，因为社会学方法预定来分析现代问题，而非分析历史问题。因此，当社会学对于历史研究具有方法论意义时，无论如何是需要确定史料术语与社会学概念之间的联系的。

在估价历史学运用社会学的两种方式时，我们要指出，尽管它们有各自的困难和局限，但二者均可适当地运用于研究过去，因为它们可以相互补充，开拓我们的认知可能性。

应强调指出，运用社会学的方法、技术、程序、分析、概念、观念和专门理论，其任务不仅是要拓广历史观的视野，而且是要在一般方法论、方法和概念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历史学与社会学的长期合作，使对于这种或那种性质的问题的不同观点实现一体化，系统地交换两门科学所积累的经验和科学成果。并非偶然地借用成果与方法，而是在保持专业独立的条件下互利的合作与一体化——这就是我们对历史学与社会学的关系问题的理解。

但在历史学运用社会学的道路上，还存在着心理方面的严重困难，即将现代世界观强加于过去时代的人们的危险，因为社会学主要研究现代人。只有深思熟虑、小心翼翼地运用社会学方法，才能克服这一困难，相反，将社会学的概念、观念、理论和方法机械引入历史学，只会加重困难。社会学最重要的概念——个人、社会集团、社会流动、社会化、功能、社会监督、社会结构、角色、交际，等等，只有在赋之以历史内容、确定它们与传统的历史概念之间的联系的条件下，才可以运用于历史研究。要成功地运用社会学方法，首先必须将它与历史学方法相结合。只有将对史料的批判分析与对过去的"古董式"研究相互配合，社会学的专门理论在历史研究中才能行之有效，否则是不可能的。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不仅力图把过去作为当代现实的过去的

历史来理解，而且力图把过去作为当代现实的对立物来揭示。历史学家所面临的这两项任务的结合，既是运用传统历史学方法，也是运用现代社会学方法的最重要前提。对过去进行社会学分析，将进一步促进在过去中发现当代现实的某些因素；而传统历史学方法及其对古物与特殊的一贯兴趣，则将进一步促进揭示过去的独特性和唯一性。

在走上与其他社会科学一体化（再重复一遍：不能失去专业独立性）的道路时，历史学家必须放弃让·雅克·卢梭用富于诗意的语言表述的观点："通向谬误之路数以千计，通向真理之路唯一无二"；而必须接受卢梭的同胞的思想："对我来说，历史——这就是一切可能的历史、一切立场和观点的总和，亦即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总和。"①

此外，我们还要指出最后一个问题：历史学立场和社会学立场是否时时处处都有可能结合？在某种程度是时时都可以的。但在有些研究中，由于研究客体和史料的情况不同，结合的程度将会有巨大差异。"历史有两种面貌——社会学面貌和人文学面貌，前者诉诸于群众性过程，后者诉诸于个人。"② 对那种诉诸于群众性过程的"历史面貌"，在史料具备的条件下，不仅可以进行历史学研究，而且可以进行社会学研究，即借助社会学方法进行研究。对那种诉诸于个人的"历史面貌"，不仅可以进行历史学研究，而且还可以进行心理学研究，众所周知，心理学也是与社会学相联系的。

但是，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历史学中运用社会学，虽然有助于但却不能保证找到真理，况且社会学理论本身正处于不断发

---

① 布罗代尔：《历史与社会科学》，载《哲学与历史方法论》，莫斯科1977年，第[illegible]

展的过程之中。① 因此，以为借助于在历史学中运用社会学，历史编纂学立刻就能变成严格科学的知识，这是徒劳无益的奢望。但完全有理由预期，在历史学中，严格科学的成果将会增加，主观主义将会减少；然而，在历史研究中以客观知识的名义作为掩饰的主观主义仍将时常遇到。

① Ю·А·列瓦达：《历史认识与科学方法》，载《历史科学的哲学问题》，第186—224页。

# 参考文献

## 一 历史学与社会学的相互关系

*Бромлей Ю.В.,Шкаратан О.И.*О соотношении Предм отныхобластей этнографии, истории и социологии.—Социол. сследования,1978,№ 4,с.42—52.

布罗姆列依、什卡拉丹:《论民族学、历史学与社会学学科领域的相互关系》,载《社会学研究》,1978年,第4期, 第42—

52页。

*Дробцжева Л.М.*История и социология.(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М·,1971.157 с.

德罗比热娃:《历史学与社会学:历史与现实》,莫斯科1971年,第157页。

*История* и социология.М.,1964.341 с.

《历史学与社会学》,莫斯科1964年,第341页。

*Кон И.С.*История в системе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наук.—В кн.: Философия и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истории.М.,1977,с.5—36.

科恩:《社会科学体系中的历史学》,载《哲学与史学方法论》,莫斯科1977年,第5—36页。

*Кон И. С.* История и социология.(О некоторых проблем axсовременной буржуазной социологии). —Вопр. Философии, 1978,№8,с.79—90.

科恩:《历史学与社会学：论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的若干问题》,载《哲学问题》,1978年,第8期，第79—90页。

*Лашук Л. П.* Введение в историческую социологию. М., 1977.Вып.1.171с.;Вып.2.148 с.

拉舒克:《历史社会学导论》，莫斯科1977年，第1册，第171页;第2册,第148页。

## 二 应用社会学

*Андреева Г.М.* Социальная психология.М., 1980. 415с.

安德烈耶娃:《社会心理学》,莫斯科1980年,第415页。

*Десев Л.*Психология малых групп.М.,1979.208 с.

杰谢夫:《小集团心理学》,莫斯科1979年,第208页。

*История* буржуазной социологии XIX—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М.,1979.344 с.

《19世纪至20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莫斯科1979年，第344页。

*История* буржуазной социологии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ы XX

вака. М.,1979.306 с.

《20世纪前半期资产阶级社会学史》,莫斯科1979年,第306页。

*Коллектив* и личность. М.,1975.263 с.

《集体与个人》,莫斯科1975年,第263页。

*Кон И.С.* Социология Личности. М.,1967.383 с.

科恩:《个性心理学》,莫斯科1967年,第383页。

*Кон И.С.* Открытие 《я》. М.,1978.367 с.

科恩:《发现"自我"》,莫斯科1978年,第367页。

*Левада Ю.А.* Социальная природа религии. М.,1965.263 с.

列瓦塔:《宗教的社会实质》,莫斯科1965年,第263页。

*Левада Ю.А.* Лекции по социологии. М.,1969. Вып.1.171 с.; Вып.2.181 с.

列瓦塔:《社会学讲义》,莫斯科1969年,第1册,171页;第2册,第181页。

*Марксистская* и буржуазная социология сегодня. М.,1964.430 с.

《今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与资产阶级社会学》,莫斯科1964年,第480页。

*Марксистско-ленин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 и социология в СССР и европей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странах. М., 1965. 550 с.

《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与社会学》，莫斯科1965年，第550页。

*Метод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истемного изучения деревни.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7. 271 с.

《农村系统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新西伯利亚1977年，第271页。

*Пригожин А. И.* Социолог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М., 1980. 257 с.

普里戈任：《组织社会学》，莫斯科1980年，第257页。

*Рывкина Р. В.* Образ жизни сельского населения: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методика и результаты изучения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аспектов жизне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9. 352 с.

雷夫金娜：《乡村居民生活方式：从社会经济观点研究生活活动的方法论、方法与结果》，新西伯利亚1979年，第352页。

*Саморегуляция* и прогнозирование социального поведения личности. Л., 1979. 264 с.

《个人社会行为的自我调节与预测》，列宁格勒1979年，第264页。

*Советская* социология. М., 1982. Т. 1. 287 с.; Т. 2. 256 с.

《苏联社会学》,莫斯科1982年, 第 1 卷,第287页;第2卷,第256页。

*Социальная* психология. М., 1975. 319 с.

《社会心理学》,莫斯科1975年, 第319页。

*Социаль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 1965—1971. Вып. 1—7

《社会研究》,莫斯科1965—1971年,第 1 — 7 册。

*Социология* в СССР. М., 1966. Т. 1. 532 с.; Т. 2. 511 с.

《苏联社会学》,莫斯科1966年,第 1 卷,第532页;第 2 卷第511页。

*Социолог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М., 1977. Т. 1. 424 с.; Т. 2. 439 с.

《社会学与现实》,莫斯科1977年,第 1 卷,第424页; 第 2 卷, 第439页。

*Человек* и его работа.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М., 1967. 392 с.

《人及其工作:社会学研究》,莫斯科1967年,第392页。

*Шляпентох В. Э.* Социология для всех. М., 1970.

250 с.

什利亚宾托赫·《大众社会学》，莫斯科1970年，第250页。

*Шубкин В.Н.*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пыты.М.,1970.288 с.

舒希金：《社会学实验》，莫斯科1970年，第288页。

*Шепаньский Я.* Элементарные понятия социологии.М.,1969.240 с.

谢班斯基：《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莫斯科1969年，第240页。

## 三　历史学与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Здравомыслов А.Г.*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и процедура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М.,1969.205 с.

兹德拉沃梅斯洛夫：《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与程序》，莫斯科1969年，第205页。

*Кахк Ю.Ю.* К вопросу о типологии крестьянских хозяйств в Эстонии начала XIX в.Таллин,1975.79 с.

卡赫克：《论19世纪初爱沙尼亚农民经济的类型化问题》，塔林1975年，第79页。

*КахкЮ.Ю.* Некоторые аспекты применения 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их методов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В кн.:Источниковедение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й истории,1976.

М.,1977.с.165—187.

卡赫克:《历史研究采用数学方法的若干问题》,载《祖国史史料学(1976年)》,莫斯科1977年,第165—187页。

*Килунов А.Ф.* Применение конкретно-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науке.—Вопр. истории,1972,№ 1,с.34—48.

基卢诺夫:《具体社会学研究在历史科学中的运用》,载《历史问题》,1972年,第1期,第34—48页。

*Ковальченко И.Д.* Омоделировани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явлений и процессов.—Вопр.истории,1978,№.8,с.72—93.

科瓦利琴科:《论历史现象与过程的模式化》,载《历史问题》,1978年,第8期,第72—93页。

*Ковальченко И.Д.*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источник в свете учения об информации.(К постановке проблемы).—История СССР,1982,№ 3,с.129—148.

科瓦利琴科:《从信息学说看史料:问题的提出》,载《苏联历史》,1982年,第3期,第129—148页。

*Ковальченко И.Д., Бородкин Л.И.* Аграрная типология губерний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России на рубеже XIX—XX веков.(Опыт многомерного количественного анализа).—История СССР,1979,№ 1,с.59—95.

科瓦利琴科、博罗德金:《19—20世纪之交欧俄诸省的农业类型:多维定量分析的尝试》,载《苏联历史》,1979年,第1

期，第59—95页。

*Мадиевский С. А.*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и методика изучения социальных групп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науке. Кишинев, 1974. 64 с.

马季耶夫斯基：《历史科学中社会集团研究的方法论与方法》，基什尼奥夫1974年，第64页。

*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ие* методы 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 по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М., 1975. 320 с.

《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75年，第320页。

*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ие* методы в историк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и историко-культур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 М., 1977. 384 с.

《经济史和文化史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77年，第384页。

*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ие* методы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 М., 1972. 234 с.

《历史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234页。

*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ие* методы в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и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 М., 1981. 415 с.

《社会经济研究和考古学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

1981年,第415页。

*Михайлов С*. Эмпирическое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М.,1975.383 с.

米哈依洛夫:《经验社会学研究》,莫斯科 1975 年, 第383页。

*Опыт* и методика конкретных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М.,1965.357 с.

《具体社会学研究的实验与方法》,莫斯科1965年, 第357页。

*Пронштейн А.П*. Методика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источниковедения. Ростовн/Д,1976.479 с.

普隆施泰因:《历史史料学方法》,顿河罗斯托夫1976年,第479页。

*Процесс* социальн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опросы методологии, методики и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марксистско-ленинских социаль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М.,1975.576 с.

《社会研究的过程:马列主义社会研究的方法论、方法与组织问题》,莫斯科1975年,第576页。

*Рабочая* книга социолога. М.,1976.511 с.

《社会学家工作手册》,莫斯科1976年,第511页。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опросы метод-

ологии и методики.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66. 471 с.

《社会学研究：方法论与方法问题》，新西伯利亚1966年，第471页。

*Устинов В. А., Фелинеер А. Ф.* Историко-социаль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ЭВМ и математика. М., 1973. 325 с.

乌斯季诺夫、费林格尔：《社会史研究：电子计算机与数学》，莫斯科1973年，第325页。

*Ядов В. А.*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программа, методы. М., 1972. 239 с.

亚多夫：《方法论、纲领与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239页。

## 四　社会研究中的系统分析

*Автономова Н. С.* Философ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труктурного анализа в гуманитарных науках: (Критический очерк концепций французского структурализма). М., 1977. 271 с.

阿夫托诺莫娃：《人文科学中结构分析的哲学问题（法国结构主义观念批判纲要）》，莫斯科1977年，第271页。

*Афанасьев В. Г.* Системность и общество. М., 1980. 368 с.

阿法纳西耶夫：《系统性与社会》，莫斯科 1980年，第 368

页。

*Барг М. А.* Структурный анализ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Вопр. философии, 1964, № 10, с. 83—92.

巴尔格:《历史研究中的结构分析》,载《哲学问题》,1964年,第10期,第83—92页。

*Барг М. А.* Принцип системности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История СССР, 1981, № 2, с. 78—98.

巴尔格:《历史研究中的系统性原则》,载《苏联历史》,1981年,第2期,第78—98页。

*Грецкий М. Н.* Французский структурализм. М., 1971. 48 с.

格列茨基:《法国结构主义》,莫斯科1971年,第48页。

*Ковальченко И. Д., Сивачев Н. В.* Структурализм и структурноколичественные методы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науке. —История СССР, 1976, № 5, с. 60—92.

科瓦尔琴科、西瓦切夫:《当代历史科学中的结构主义与结构—计量方法》,载《苏联历史》,1976年,第5期,第60—92页。

*Коростовцев М. А.* Опыт применения системно—

го анализа 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раннеклассовых обществ, (Принцип построения модели《раннего рабства》).— 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1973. № 6, с. 66—73.

科罗斯托夫采夫:《在早期阶级社会研究中运用系统方法的尝试:建立"早期奴隶制"模式的原则》,载《亚非人民》,1973年,第6期,第66—73页。

*Кузьмин В. П.* Принцип системности в теории и методологии К. Маркса. М., 1980. 312 с.

库兹明:《卡尔·马克思的理论与方法论中的系统性原则》,莫斯科1980年,第312页。

*Методологические* вопросы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наук, вып. 2. Методолог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структурно-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го анализа в обществознании. М., 1971. 231 с.

《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第2册,《社会科学中结构功能分析的方法论问题》,莫斯科1971年,第231页。

*Основные* направления структурализма. М., 1964. 360 с.

《结构主义的基本倾向》,莫斯科1964年,第360页。

*Структурализм*:《за》и《против》. М., 1975. 468 с.

《结构主义:"拥护"与"反对"》,莫斯科1975年,第468页。

*Структурно-функциональный* анализ в совре-

менной социологии. М., 1968. Вып. 1. 424 с.; Вып. 2. 196 с.

《当代社会学中的结构功能分析》,莫斯科1968年,第1册,第424页;第 2 册,第196页。

*Штаерман Е. М.* К проблеме структурного анализа в истории. —Вопр. истории, 1968, № 6, с 20—37.

施泰尔曼:《有关历史学中的结构分析问题》,载《历史问题》,1968年,第 6 期,第20—37页。

## 五 社会历史学与心理历史学

### 1. 苏联文献

*Анисимов А. Ф.*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мышления. Л., 1971. 136 с.

阿尼西莫夫:《原始思维的历史特点》,列宁格勒1971年,第136页。

*Барг М. А.* Шекспир и история. М., 1979. 215 с.

巴尔格:《莎士比亚与历史》,莫斯科1979年,第215页。

*Бахтин М. М.* Творчество Франсуа Рабле и народная культура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и Ренессанса. М., 1965. 567 с.

巴赫京：《弗兰西斯·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大众文化》，莫斯科1965年，第567页。

*Брушлинский А.В.*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теория мышления. М.,1968.104 с.

布鲁什林斯基：《思维的文化史理论》，莫斯科1968年，第104页。

*Вдовчн А.И., Дробчжев В.Э.* Социальная психология и некоторые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совет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К методологи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История СССР,1971,№ 5,с.23—42.

弗多温、德罗比热夫：《社会心理学与苏联社会史的若干问题：有关历史研究方法论》，载《苏联历史》，1971年，第5期，第23—42页。

*Вишневокий А.Г.* Вос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населения и общество:История,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ъ,вэгляд в будущее. М.,1982.287 с.

维什涅夫斯基：《人口再生产与社会：历史、现实与未来观》，莫斯科1982年，第287页。

*Гайденко В.П.* Тема судьбы 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времени в древнегреческом мировоззрении.— Вопр. философии,1969,№ 9,с.88—98.

盖坚科：《古希腊世界观中的命运主题与时间观念》，载《哲学问题》，1969年，第9期，第88—98页。

*Громыко М.М.* О некоторых задачах историческеской социологии.—Изв.Сибирского отд.АН СССР. Серия общ.наук,1967,№ 11,вып.3,с.115—120.

葛罗米柯:《论社会历史学的若干任务》,载《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通报》社会科学版,1967年,第11期,第3册,第115—120页。

*Громыко М.М.* Социальное настроение как категория обществен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В кн.:Бахрушинские чтения.1966.Новосибирск,1968,вып.1,с.20—31.

葛罗米柯:《论作为心理社会史学范畴的社会情绪》,载《1966年巴赫鲁申读物》,新西伯利亚1968年,第1册,第20—31页。

*Громыко М.М.* К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е социальн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сибирского купечества в XVIII в.—История СССР,1971,№ 3,с.58—71.

葛罗米柯:《关于18世纪西伯利亚商人的社会心理学特征》,载《苏联历史》,1971年,第3期,第58—71页。

*Громыко М.М.* Трудовые традиции русских крестьян Сибири.(XVIII—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XIX в.).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75.351 с.

葛罗米柯:《18世纪至19世纪前半期西伯利亚、俄罗斯农民的劳动传统》,新西伯利亚1975年,第351页。

*Зотова О.И., Новиков В.В., Шорохова Е.В.*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психологии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прошлое и настоящее).М.,1983.168 с.

佐托娃、诺维科夫、绍罗霍娃:《农民的心理特点：过去与现在》,莫斯科1983年,第168页。

*История* и психология.М.,1971.384 с.

《历史学与心理学》,莫斯科1971年版，第384页。

*Кахк Ю.Ю.* Нужна ли новая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науке?—Вопр.истории,1969,№ 3,с.41—54.

卡赫克:《需要新的历史科学吗?》,载《历史问题》,1969年，第3期，第41—54页。

*Клибанов А.И.* О методологии изучения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сознания.—В кн.:Вопросы научного атеизма,вып.11.Психология и религия.М.,1971,с.82—113,

克利巴诺夫:《论宗教意识研究的方法论》,载《科学无神论问题》,第11册《心理学与宗教》,莫斯科1971年,第82—113页。

*Клибанов А.И.*,Народная социальная утопия в России:Период феодализма.М.,1977.335 с.;XIX в.М.,1978.342 с.

克利巴诺夫:《封建主义时期俄国的人民社会乌托邦》,莫

斯科1977年版，第335页；《19世纪俄国的人民社会乌托邦》，莫斯科1978年版，第342页。

*Кун Т.* Структура научных революций М.,1977. 300 с.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莫斯科1977年，第300页。

*Лебедев Б.К.*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формы социальных типов личности. Казань, 1976. 181 с.

列别杰夫：《个性社会类型的历史形式》，喀山1976年，第181页。

*Леонтьев А.А.* Личность как историко-этническая категория. —Сов. этнография, 1981, № 3, с. 35—44.

列昂季耶夫：《作为民族学史范畴的个性》，载《苏联民族学》，1981年，第3期，第35—44页。

*Лой А. Н.* Социаль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категорий «время» и «пространство». Киев, 1978. 135 с.

洛伊：《“时间”与“空间”范畴的社会历史内容》，基辅1978年，第135页。

*Лотман Ю.М., Успенский Б. А.* Миф—имя—культура. —Труды по знаковым системам. Тарту, 1973, VI, с. 282—303.

洛特曼、乌斯宾斯基:《神话、名字、文化》，载《符号学丛刊》，塔尔图1973年，第6卷，第282—303页。

*Лотман Ю. М., Успенский Б. А.* Новые аспекты изучения культуры Древней Руси. — Вопр. литературы, 1977, № 3, с. 148—166.

洛特曼、乌斯宾斯基:《古代罗斯文化研究的新方面》，载《文学问题》，1977年，第3期，第148—166页。

*Лурия А. Р.* Об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развитии познавательных процессов: Экспериментально-психологичес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М., 1974. 172 с.

卢里亚:《论认识过程的历史发展：实验心理学研究》，莫斯科1974年，第172页。

*Мелетинский Е. М.* Клод Леви-Стросс: Только этнология? — Вопр. литературы, 1971, № 4, с. 115—134.

梅列京斯基:《克洛特·列维—斯特劳斯：仅仅是人类学吗?》，载《文学问题》，1971年，第4期，第115—134页。

*Мелетинский Е. М.* Поэтика мифа. М., 1976. 407 с.

梅列京斯基:《神话诗学》，莫斯科1976年，第407页。

*Милов Л. В.* Классовая борьба крепостного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России в XVII—XVIII вв.: (Некоторые

проблемы теории). —Вопр. истории, 1981, №3, с. 34—52.

米洛夫:《17—18世纪俄国农奴制农民的阶级斗争:若干理论问题》,载《历史问题》,1981年,第3期,第34—52页。

*Миронов Б.Н.* Традиционное 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поведение русского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В кн.: Брачность, рождаемость, смертность в России и СССР. М., 1977, с. 83—104.

米罗诺夫:《俄国农民的传统人口行为》,载《俄国与苏联的婚姻、出生率和死亡率》,莫斯科1977年,第83—104页。

*Миронов Б. Н.* Влияние крепостного права на отношение русского крестьянина к труду. —В кн.: Советская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я аграрной истории СССР (до 1917 г.). Кишинев, 1978, с. 119—126.

米罗诺夫:《农奴制对俄国农民劳动态度的影响》,载《苏联关于本国农业史的历史编纂学(1917年以前)》,基什尼奥夫1978年,第119—126页。

*Миронов Б.Н.* К вопросу об особенностях социальн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русского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В кн.: Проблемы развития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формаций в странах Балтики. Таллин, 1978, с. 33—43.

米罗诺夫:《关于俄国农民的社会心理特点问题》,载《波罗的海国家社会经济形态发展问题》,塔林1978年,第33—43页。

*Миронов Б.Н.* Социальное расслоение русского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под углом зрения социальной мобильности.—В кн.: Проблемы аграрной истории.Минск, 1978,ч.2,с.106—115.

米罗诺夫:《从社会流动观点看俄国农民的社会分化》,载《农业史问题》,明斯克1978年,第2卷,第106—115页。

*Неусыхин А.И.* Проблемы европейского феодализма.М.,1974.538 с.

涅乌瑟欣:《欧洲封建主义问题》,莫斯科 1974 年,第538页。

Опыт историко-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изучения села Молдино.М.,1968,438 с.

《对莫尔金诺村进行社会历史学研究的尝试》,莫斯科1968年,第438页。

*Поршнев Б.Ф.* Феодализм и народные массы. М.,1964.520 с.

波尔什涅夫:《封建主义与人民群众》,莫斯科1964年,第520页。

*Поршнев Б.Ф.* О начале челове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Проблемы палеопсихологии).М.,1974.487 с.

波尔什涅夫:《论人类历史的开端:古心理问题》,莫斯科1974年,第487页。

*Поршнев Б.Ф.* Социальная психология и история. М., 1979. 232 с.

波尔什涅夫:《社会心理学与历史学》,莫斯科1979年，第232页。

*Пропп В.Я.*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корни волшебной сказки. М., 1946. 340 с.

普罗普:《神话故事的历史根源》，莫斯科1946年，第340页。

*Пропп В.Я.* Русские аграрные праздники;(Опыт историко-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 1963. 143 с.

普罗普:《俄国的农业节日：历史民族学研究的尝试》,莫斯科1963年,第143页。

*Пропп В.Я.* Фольклор и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сть. М., 1976, 325 с.

普罗普:《民俗与实际》,莫斯科1976年,第325页。

*Раушенбах Б.В.*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е построения живописи. М., 1980. 288 с.

劳申巴赫:《绘画的空间结构》,莫斯科1980年,第288页。

*Рахматуллин М.А.* К вопросу об уровн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сознания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в России.—В кн.:

Вопросы аграрной истории Центра и Северо-Запада РСФСР. Смоленск, 1972, с. 158—170.

拉赫马图林:《关于俄国农民的社会意识水平问题》，载《俄罗斯联邦中部和西北部农业史问题》，斯摩棱斯克1972年，第158—170页。

*Рожанский И. Д.* Миф и трагедия в Древней Греции.—Вопр. философии, 1973, № 10, с. 167—170.

罗然斯基：《古代希腊的神话与悲剧》，载《哲学问题》，1973年，第10期，第167—170页。

*Розовская И. П.* Некоторые метод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ь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В кн.: Сб. аспирантских статей Института философии АН СССР, 1974, № 4, с. 149—175.

罗佐夫斯卡娅:《社会历史心理学的若干方法论问题》，载《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生文集》，1974年，第4期，第149—175页。

*Романов Б. А.* Люди и нравы Древней Руси: Историко-бытовые очерки. М.; Л., 1966. 240 с.

罗曼诺夫:《古代罗斯的人与习俗：日常生活史概要》，莫斯科、列宁格勒1966年，第240页。

*Рындзюнский П. Г., Рахматуллин М. А.* Некоторые итоги изучения крестьянской войны в России 1773—1775 гг.—История СССР, 1972, № 2, с. 71—88.

伦文恩斯基，拉赫马图林：《研究1773—1775年俄国农民战争的若干总结》，载《苏联历史》，1972年，第2期，第71—88页。

*Село* Вирятино в прошлом и настоящем. Опыт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изучения русской колхозной деревни. М., 1958. 279 с.

《维里亚季诺村今昔：对俄国一个集体农庄进行民族学研究的尝试》，莫斯科1958年，第279页。

*Соболев Г. Л.* Проблемы общественн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Труды Ленингр. отд. Института истории СССР АН СССР, 1967, вып. 10, с. 91—127.

索博列夫：《历史研究中的社会心理问题》，载《苏联科学院苏联历史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丛刊》，1967年，第10册，第91—127页。

*Стеблин-Каменский М. И.* Миф. Л., 1976. 103 с.

斯捷布林—卡缅斯基：《神话》，列宁格勒1976年，第103页。

*Тарновский К. Н.* О социологическом изучении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способа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Вопр. истории, 1964, № 1, с. 120—132.

塔尔诺夫斯基：《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学研究》，载《历史问题》，1964年，第1期，第120—132页。

*Флоренский П. А.* Обратная перспектива.—Труды по знаковым системам. Тарту, 1967, III, с. 381—416.

弗洛连斯基：《反向透视》，载《符号学论丛》，塔尔图1967年，第3卷，第381—416页。

*Художественный* язык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М., 1982. 272 с.

《中世纪的艺术语言》，莫斯科1982年，第272页。

*Штаерман Е. М.* Кризис античной культуры, М., 1975. 183 с.

施泰尔曼：《古代希腊罗马文化的危机》，莫斯科1975年，第183页。

*Штернберг Л. Я.* Первобытная религия. Л., 1936. 572 с.

施捷恩贝格：《原始思维》，列宁格勒1936年，第572页。

## 2. 国外文献

*Анцыферова Л. И.* Мат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ие идеи в зарубежн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М., 1974, с. 219—247.

安齐费罗娃：《国外心理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莫斯科1974年，第219—247页。

*Анцыферова Л. И.* О некоторых новых методологических тенденциях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зарубежн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Вопр. психологии, 1976, № 5, с. 55—69.

安齐费罗娃:《论当代国外心理学中的若干方法论新倾向》,载《心理学问题》,1976年,第5期,第55—69页。

*Барг М. А.*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ьной истории: В освещени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западной медиевистики. М., 1973. 230 с.

巴尔格:《社会史问题:在当代西方中世纪学中的阐述》,莫斯科1973年,第230页。

*Берндт Р. М., Берндт К. Х.* Мир перных австралийцев. М., 1981. 447 с.

P·M·伯恩特、K·X·伯恩特:《最早的澳大利亚人的世界》,莫斯科1981年,第447页。

*Боас Ф.* Ум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человека. М.; Л., 1926. 153 с.

博阿斯:《原始人的智慧》,莫斯科、列宁格勒1926年,第153页。

*Бородкин Л. И., Селунская Н. Б.* Методы изучения социальной истории в американск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По поводу «Проекта социальной истории Филадельфии») .—История СССР, 1978, № 2, с.

217—225.

博罗德金、谢伦斯卡娅:《美国历史编纂学中的社会史研究方法:关于"费城社会史草案"》,载《苏联历史》,1978年, 第2期, 第217—225页。

*Брунер Д.* Психология познания:За пределами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й информации.М.,1977.412 с.

布鲁涅尔:《认识心理学:直接信息之外》,莫斯科1977年, 第412页。

*Гаджчев К. С., Сивачев Н. В.* Проблемы междисциплинарного подхода и《новой научной》истори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американской буржуазн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В кн.:Вопросы методологии и истори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науки.М.,1978,вып.2,с.110—163.

哈吉耶夫、西瓦切夫:《当代美国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中的跨学科方法和"新科学"史学问题》,载《方法论与历史科学史问题》,莫斯科1978年, 第2册, 第110—163页。

*Дюркгейм Э.* О разделени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труда:Этюд об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высших обществ. Одесса, 1900.331 с.

杜尔克姆:《论社会劳动分工:高级社会组织研究》,敖德萨1900年,第331页。

*Коул М., Скрибнер С.* Культура и мышление:Психологический очерк.М.,1977.261 с.

库尔、斯克里布涅尔:《文化与思维:心理学概要》,莫斯科1977年,第261页。

*Леви-Стросс К.* Структурн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М., 1983. 536 с.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莫斯科1983年,第536页。

*Леруа-Гуран А.* Религия доистории. —В кн.: Первобытное искусство.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1, с. 81—90.

列鲁阿—古兰:《史前宗教》,载《原始艺术》,新西伯利亚1971年,第81—90页。

*Пенто Р., Гравитц М.* Методы социальных наук. М., 1972. 607 с.

佩恩托、格拉维茨:《社会科学方法》,莫斯科1972年,第607页。

*Рожанский И. Д.*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в изучении античности. (Обзор зарубеж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Вопр. философии, 1971, № 9, с. 167 174.

罗然斯基:《古希腊罗马研究中的心理历史学问题(国外研究概览)》,载《哲学问题》,1971年,第9期,第167—174页。

*Роговская И. И.* Проблематика социаль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в зарубежн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XX

века.—Вопр. философии, 1972, № 7, с. 128—136.

罗佐夫斯卡娅:《20世纪国外历史编纂学中的社会历史心理学问题》,载《哲学问题》,1972年,第7期,第128—136页。

*Соколов А. К.* О применении новых методов 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 историков США.—В кн.: Математические методы в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и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 М., 1981, с. 354—413.

索科洛夫:《论美国历史学家在研究中采用新方法》,载《社会经济与考古研究中的数学方法》,莫斯科1981年,第354—413页。

*Соколова М. Н.*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французская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я: Основные тенденции в объяснени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процесса. М., 1979. 363 с.

索科洛娃:《当代法国历史编纂学:阐述历史过程的基本倾向》,莫斯科1979年,第363页。

*Тутунджян О. М.* Прогрессивные тенденции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психологии Иньяса Мейерсона.—Вопр. психологии, 1963, № 3, с. 118—134.

图通江:《伊尼亚斯·迈耶森心理历史学中的进步倾向》,载《心理学问题》,1963年,第3期,第118—134页。

*Философия* и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истории. М., 1977. 335 с.

《哲学与史学方法论》,莫斯科1977年,第335页。

*Фрэзер Д. Д.* Золотая ветвь: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магии и религии. М., 1980. 831 с.

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研究》,莫斯科1980年,第831页。

*Фуко М.* Слова и вещи: Археология гуманитарных наук. М., 1977. 488 с.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莫斯科1977年,第488页。